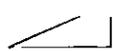


大陸機電類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 及對我相關產業影響之研究



主辦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行單位：
台灣經濟研究院

大陸機電類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
及對我相關產業影響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黃紫華

研究人員：黃紫華

研究助理：林儷菁

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大陸機電類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及對我相關產業影響之研究」

工作項目及工作成果

工作項目	工作成果	對應章節
大陸地區機電類產品驗證制度之沿革及現行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顧過去機電產品之強制性驗證制度 CCEE 及 CCIB，探討形成驗證制度改革之原因 整理現行驗證制度相關法規 	第二章 第三章第一節 附錄一、附錄三、附錄四、 附錄五、附錄六、附錄八、 附錄十、附錄十四、附錄十五
大陸地區機電類產品驗證制度領域、範圍、標準、申請程序、作業流程、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機構	從執行體系、驗證範圍、驗證機構及測試檢查機構之指定、驗證標準及驗證模式、驗證流程、後續監督等部分，探討 3C 驗證制度實際運作	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 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六、 附錄七、附錄八、附錄九、 附錄十、附錄十一、附錄十二、附錄十三
大陸地區機電類產品驗證制度對於進口與內銷市場驗證作法之相同及相異點比較	從 3C 驗證制度實際運作中瞭解進口與內銷市場驗證作法之差異	第三章第三節
我國產品進入大陸市場所遭遇之困難處及可能之解決方式	透過問卷調查、訪談國內出口廠商、測試業者及產官學研座談會，探討我國產品進入大陸市場所遭遇之困難處及可能之解決方式	第五章 附錄二十一
台商於大陸地區建置試驗室或產品驗證機構之可行性	根據大陸法令、實地訪談認監委、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大陸台商測試業者之看法，分析台商於大陸地區建置試驗室或產品驗證機構之可行性	第四章第一節 第六章第二節 附錄二十一

大陸地區機電類產品驗證採信我民間試驗室報告之可行性或其他類似作法	根據大陸法令、實地訪談認監委、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大陸台商測試業者之看法，分析大陸地區機電類產品驗證採信我民間試驗室報告之可行性或其他類似作法	第四章第一節 第六章第一節 附錄二十一
兩岸機電類產品驗證相互承認之可行性分析	根據大陸法令、實地訪談認監委、CQC及大陸台商測試業者之看法，分析兩岸機電類產品驗證相互承認之可行性	第四章第一節 第六章第一節 附錄二十一
協助台商機電類產品進入大陸地區之具體建議事項	綜合本研究分析及參考問卷、產官學研意見後，分別對認證機構、檢測業者、機電業者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建議	第七章

大陸機電類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 及對我相關產業影響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及目的	1
第二節 工作內容	6
第三節 實施方法與步驟	8
第二章 中國大陸機電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發展概述.....	11
第一節 強制性驗證制度發展回顧.....	12
第二節 強制性驗證新制特點分析.....	19
第三章 中國大陸機電產品強制性驗證新制之運作.....	23
第一節 驗證新制相關法規.....	23
第二節 驗證新制執行分工體系.....	26
第三節 3C 驗證制度之運作.....	31
第四章 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驗證服務市場發展現況.....	43
第一節 驗證服務業管理制度.....	43
第二節 驗證服務市場發展現況.....	51
第五章 大陸 3C 驗證制度對我國機電產業之影響.....	55
第一節 3C 驗證實施後我國機電產品出口之變化.....	55
第二節 3C 驗證對我國機電產業之影響.....	62
第六章 測試/驗證相關問題探討.....	69
第一節 相互承認及大陸採信我民間試驗室報告之可行性.....	69

第二節	台商在大陸建置試驗室產品驗證機構之可行性探討	75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77
【參考文獻】		83
【附錄資料】		85
附錄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驗證 管理辦法	85
附錄二	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目錄	88
附錄三	國家計委關於強制性產品認證收費標準的通知	93
附錄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代理申辦機構管 理辦法	97
附錄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	103
附錄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 和實驗室管理辦法	115
附錄七	CQC 國家授權制性產品認證目錄	123
附錄八	中國大陸執行強制性認證業務之認證機構、實驗室 及檢查機構之指定	139
附錄九	大陸 3C 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145
附錄十	關於要求指定的檢測機構按規定承擔強制性產品 認證檢測工作的通知	159
附錄十一	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代理申辦機構	163
附錄十二	中國大陸 CQC 之 CCC 驗證申請書格式	169
附錄十三	中國大陸 3C 標誌初次工廠檢查重點及流程	173
附錄十四	中國大陸之檢查機構認定	175
附錄十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可機構監督管理辦法	179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範圍.....	183
附錄十七	中國大陸批准之台港澳及外國常駐代表機構 名錄.....	195
附錄十八	中國大陸 3C 相關之自願性驗證品目	197
附錄十九	中國大陸 3C 相關之自願性驗證機構及其業務 範圍	199
附錄二十	「大陸機電類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及對我相關 產業影響之研究」問卷調查表	203
附錄二十一	「3C 驗證因應策略及驗證服務業發展相關 問題探討」產官學研座談會	205
附錄二十二	台灣 IECEE CB Scheme 下之 CBTL 及其執 行範圍.....	225
附錄二十三	訪中國大陸報告	227
附錄二十四	綠色驗證發展概況	233

表 目 錄

	頁碼
表 1-1 我國核准對大陸投資金額.....	1
表 1-2 兩岸機電產品貿易統計.....	2
表 2-1 我國與中國大陸符合性評鑑專有名詞對照表.....	11
表 2-2 中國大陸 CCEE 驗證制度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與「認證委員會」之權責劃分.....	14
表 2-3 中國大陸 CCEE 與 CCIB 驗證標誌之比較.....	18
表 3-1 中國大陸 3C 驗證制度相關法令.....	24
表 3-2 中國大陸機電產品強制性驗證指定驗證機構.....	34
表 3-3 中國大陸認證機構及認證業務.....	50
表 3-4 中國大陸 3C 驗證相關統計.....	52
表 5-1 我國機電產品對大陸出口總值及成長率.....	56
表 5-2 我國對大陸出口總值中機電產品所佔比重.....	57
表 5-3 中國大陸進口機電產品中台灣產品之競爭表現.....	58
表 5-4 我國機電產品在大陸進口市場中所佔比重.....	59

圖 目 錄

	頁碼
圖 3-1 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組織圖	27
圖 3-2 中國大陸 3C 驗證流程(以 CQC 為例).....	38
圖 5-1 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進口值成長率與自台進口部分成長率 比較圖	61
圖 5-2 中國大陸自台進口機電產品總值.....	61
圖 5-3 問卷回收廠商生產產品類型.....	63
圖 5-4 我國機電廠商 3C 驗證申請方式	63
圖 5-5 3C 驗證與過去驗證制度之比較—申辦方式方面.....	64
圖 5-6 3C 驗證與過去驗證制度之比較—驗證時間方面.....	64
圖 5-7 3C 驗證與過去驗證制度之比較—驗證費用方面.....	66
圖 5-8 3C 驗證與過去驗證制度之比較—驗證規定方面.....	66
圖 5-9 3C 驗證對我國機電產品出口之影響	67
圖 6-1 我國對大陸機電產品出超金額變化.....	7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及目的

中國大陸向來是我國對外投資的主要市場(參閱表 1-1),而機電業則是台商主要的投資標的之一。隨著國內機電廠商不斷將生產線外移,兩岸產業垂直分工模式逐漸確立,雙邊貿易也因此趨於熱絡(參閱表 1-2)。由於電機電子產品在各國多列為應施檢驗(或驗證)品目,而檢驗對進口產品而言,若進口國之制度未透明化或採歧視性作法,將易形成進口產品之貿易障礙,使之在當地的競爭力受到負面影響。因此基於促進產品出口或服務當地台商之立場來看,有關中國大陸對於機電產品所採行之檢驗(或驗證)制度、對外商驗證相關產業之規範或相互承認動向,我國皆應密切注意其發展。

表 1-1 我國核准對大陸投資金額

單位：千美元

年	對大陸投資總額	占我對外總投資比重(%)	對大陸電子及電器產品業投資總額	占我對大陸投資比重(%)
1998	2,034,621	31.6	758,975	37.3
1999	1,252,780	27.7	537,751	42.9
2000	2,607,142	33.9	1,464,775	56.2
2001	2,784,147	38.8	1,254,834	45.1
2002	6,723,058	53.4	2,618,684	39.0
2003	7,698,784	53.7	2,330,030	30.3

註：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含補辦案件。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編，92 年經濟統計年報。

表 1-2 兩岸機電產品貿易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HS Code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對大陸出口	自大陸進口	出(入)超	出(入)起	對大陸出口	自大陸進口	出(入)超	出(入)起	對大陸出口	自大陸進口	出(入)超	出(入)起																																															
	全部	24,061	5,902	18,159	29,465	7,948	21,517	35,358	10,962	24,396	84	3,925	935	2,990	4,788	1,682	3,106	5,086	2,515	2,571	85	5,956	1,938	4,018	9,386	2,569	6,817	11,172	3,412	7,760	90	740	99	641	1,341	145	1,196	3,176	463	2,713	84+85+90	10,622	2,972	7,650	15,515	4,396	11,119	19,434	6,390	13,044	84+85+90/ 全部 *100 (%)	44.1	50.4	42.1	52.7	55.3	51.7	55.0	58.3

HS Code	2004 年 1-6 月																						
	對大陸出口	自大陸進口	出(入)超	出(入)起																			
全部	21,455	7,621	13,834	84	2,751	1,578	1,173	85	6,454	2,223	4,231	90	2,958	503	2,455	84+85+90	12,162	4,304	7,858	84+85+90/ 全部 *100 (%)	56.7	56.5	56.8

註：我國對大陸出口估價值係以下三者合計：我國海關統計之我國對大陸出口額、香港海關統計之台灣經香港轉出口大陸額、我國與香港海關統計之我國對香港出口差異值八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http://cweb.trade.gov.tw/kmDoit.asp?CAT322&CtNode=594>

資料整理計算。

近期中國大陸在產品驗證制度方面已出現重大變化。從 2002 年之驗證制度改革可發現，此次之制度改革不僅就驗證作法做大幅度調整，即使是行政體系之權責分工，也與過去大不相同。促使中國大陸驗證制度改革，WTO 之功不可沒。過去由於中國大陸驗證制度存在雙套管理體制，二套體制各自為政，導致部分進口商品須重複接受驗證、重複繳費，影響進口產品競爭力甚鉅，因此來自進口業者及外國政府之抗議聲浪始終不斷。其後，因中國政府爭取加入 WTO，故承諾依據 WTO 國民待遇原則進行商品檢驗制度改革。自此，中國大陸之商品驗證制度邁向一全新局面。

新的驗證制度係依據以下三原則進行修正：第一，解決重複驗證問題；第二，達成四個統一，即「統一強制性驗證品目」（稱為「統一目錄」）、「統一驗證標準、技術法規和符合性評鑑程序」、「統一標誌」及「統一收費標準」；第三，依照國際共通之規則，循 ISO/IEC Guide 建構其認證體系。新制之基本架構如下¹：

1. 由政府主導之驗證制度；
2. 由指定驗證機構負責實施產品驗證，並對驗證結果負責；
3. 由指定機構發行強制性驗證標誌，並負責標誌使用案等之審查；
4. 生產者、銷售業者、進口業者及提供服務之經營者，對於其生產、銷售及進口之產品負有責任；
5. 地方檢驗機構對於《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之簡稱）記載之強制性品目實施監督管理。

¹中國大陸所稱之「認證」，即為我國之「驗證」。本文中凡為法令名稱或企業名稱，將保留其原始用法，其餘則採我國之慣用語法。

新的驗證制度在行政體制上係朝一元化調整。過去驗證主管機關包括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二機關分別以國內市場流通產品及進口商品為範圍，各自實施「安全認證強制監督管理制度」及「進口商品安全質量許可制度」，形成政出多門、並導致部分進口商品重複驗證之問題。新制已將上述二機構加以整併，成立國家產品質量檢驗檢疫總局（簡稱質檢總局）。其下另設有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化管理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二事業單位，分別掌管標準及認驗證事宜。

為推動新制，質檢總局及認監委（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簡稱）陸續修正及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等法令。根據該等法令，凡列入《目錄》之產品，須經國家指定的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取得相關證書、並使用“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之縮寫）驗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進口、銷售和在經營服務場所使用。機電產品因屬《目錄》中規範範圍，故其應施之驗證及其後之監督管理，皆須循上述法令之規範，而由認監委肩負督導之責。

認監委在驗證體制中所扮演之角色為統一管理、監督和協調全國驗證認證工作。地方質量技術監督機關與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指定驗證機構/測試機構/檢查機構及指定驗證標誌發行機構等則是實際執行者。

中國大陸之驗證制度因規定驗證合格產品須使用“CCC”驗證

標誌，因此稱為「3C 驗證制度」。該制度係採第三者驗證方式。承擔驗證、測試及檢查之機構由認監委指定。目前電機電子產品領域指定之驗證機構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中國電磁兼容認證中心。

中國大陸新制實施至今已屆二年。其在執行上是否真正達到內外無差異？是否對我國出口業者造成負面影響？等，是本計畫關注的重點之一。針對此，本計畫將以電機電子業為範圍，透過統計資料及問卷，深入瞭解出口業者在新制度之下所遇到之問題。

推動雙邊相互承認是協助出口業者突破出口地區檢驗障礙的有效方法之一，此亦是近年國際上的重要發展趨勢。鑑於我國與中國大陸機電產品互動密切，因此本計畫將探討驗證相互承認之可行性。惟政治因素可能成為推動兩岸相互承認較大之變數，是故在相互承認之外，將一併探討中國大陸採信我國測試報告之可行性，並尋思其他各種可能。

驗證相關業者赴中國大陸發展，可就近服務台商，亦是產業發展的契機。目前中國大陸強制性驗證是採第三者驗證。執行驗證及測試/檢查之機構由認監委指定及監督管理。從現行之相關法令及指定名單來看，境外廠商仍不具備被指定之條件，甚至在當地亦不得從事驗證及與之相關的測試等活動。以此來看，我國驗證、測試業者赴當地發展將受到限制。因此本計畫將針對此問題進一步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之作法。

最後，本計畫將綜合各項分析及產官學研意見，提出協助台商機電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及台商驗證、測試業者在大陸發展之具體建議，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參考。

第二節 工作內容

根據標準檢驗局「大陸機電類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及對我相關產業影響之研究」委辦業務招標規範，本計畫之工作項目須包括：

- (一) 大陸地區機電類產品驗證制度之沿革及現行法規；
- (二) 大陸地區機電類產品驗證制度領域、範圍、標準、申請程序、作業流程、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機構；
- (三) 大陸地區機電類產品驗證制度對於進口與內銷市場驗證作法之相同及相異點比較；
- (四) 我國產品進入大陸市場所遭遇之困難處及可能之解決方式；
- (五) 台商於大陸地區建置試驗室或產品驗證機構之可行性；
- (六) 大陸地區機電類產品驗證採信我民間試驗室報告之可行性或其他類似作法；
- (七) 兩岸機電類產品驗證相互承認之可行性分析；
- (八) 協助台商機電類產品進入大陸地區之具體建議事項。

參考委辦計畫需求規範，本計畫於計畫期間，預定研究以下內容：

一、中國大陸機電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發展概述

本計畫首先將回顧機電產品過去所適用之驗證制度實施概況，以瞭解新制度形成之原因。其次，分析新制改革背景及新制之特點等。

二、中國大陸機電產品強制性驗證新制之運作

以機電產品為範圍，從驗證法規、執行分工體系、驗證範圍、驗證與測試機構之指定、驗證標準、驗證模式、驗證流程、後續監督等各部分，瞭解中國大陸驗證制度之實際運作。同時探討進口與內銷市

場驗證作法之差異。

三、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驗證服務業發展現況

探討中國大陸對驗證服務業之監督管理制度、目前驗證市場之發展概況、我國業者在當地之發展及限制因素等。

四、大陸驗證新制對我國出口相關產業之影響

主要分析 3C 驗證制度實施之後，是否對我國機電產品出口，造成負面影響？出口廠商對 3C 驗證之看法？及在驗證新制之下，我國廠商面臨之檢驗相關問題等。

五、測試、驗證相關問題探討

與中國大陸簽署相互承認協定（議）、對方採認我國測試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等，皆可降低對方檢驗制度對我國產品出口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因此將針對兩岸機電類產品相互承認之可行性、大陸採認我國測試報告之可行性等進行分析。

另一方面，隨著台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愈趨熱絡，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亟思拓展大陸市場，以達服務台商及拓展產業之雙重效益。因此將從法令規範及市場發展探討台商在大陸地區建置試驗室或產品驗證機構之可行性。

六、結論及建議

根據文獻資料分析、訪談資料、問卷結果及產官學研座談會討論意見，分別對認證機構、測試機構、機電業者及主管機關等提出具體建議，以協助業者克服檢驗障礙，提升我國機電產品在大陸市場之競爭力。

第三節 實施方法與步驟

一、實施方法

(一) 文獻蒐集整理分析

本計畫將透過網路，蒐集中國大陸相關驗證法令、驗證實施動態訊息及有關研究報告等，據此整理出中國大陸機電類產品驗證制度發展沿革、驗證制度改革背景、現行制度之運作、對進口產品之規範、對外商驗證相關產業之規範、相互承認現況等。並以此為基礎，分析現行制度之特點、與過去制度之差異、進口與內銷市場驗證作法之差異、外商驗證相關產業在當地發展受到的限制等。

(二) 實地訪談

為補文獻資料之不足，本計畫將實地訪談國內機電產品相關產業公會、主要機電產品出口業者、主要驗證機構與測試機構、大陸台商及專家學者等，深入瞭解我國機電產品出口業者對中國大陸出口時面臨之檢驗相關問題，及我國驗證、測試業者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現況與其對未來發展之看法。

另一方面，為深入瞭解中國大陸現行驗證制度對進口業者之要求、對外國驗證相關產業之規範、外國驗證相關產業在中國大陸發展情形、及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相互承認議題之看法，本計畫預定赴中國大陸拜訪國家認監委、主要驗證機構（如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測試機構及當地台商等。

(三) 問卷調查

為確實掌握 3C 驗證制度之實施，對我國機電產品出口是否造

成影響？其影響為何？我國機電業者在申辦 3C 驗證時經常面臨之問題？機電業者對相關業者及主管機關之建議？等，本計畫將以取得 3C 驗證的機電業者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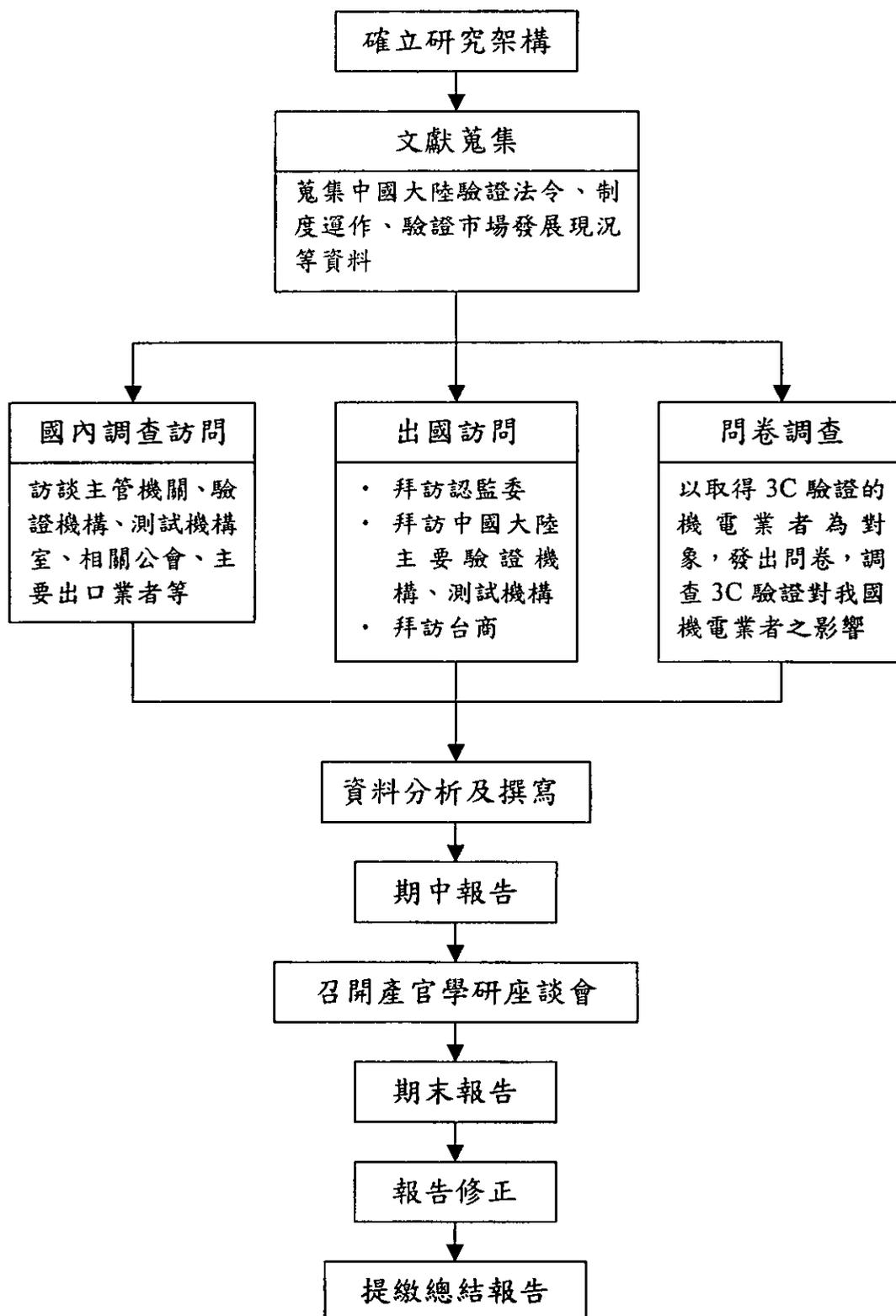
（四）舉辦產官學研座談會

為使研究成果確實可行，本計畫將於研究初步完成時，邀集主管機關、驗證與測試業者、相關產業公會、具代表性之機電產品業者、專家學者等，再次確認各相關者對此項議題之看法，以驗證研究成果之正確性及可行性，並尋求各方共識，使本計畫最終所提建議能更臻於完善。

（五）歸納法

最後，本計畫將運用歸納法，綜合各項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及產官學研所提意見，歸納出最終之結論與建議，提供主管機關擬定對應策略之參考。

二、研究步驟



第二章 中國大陸機電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發展概述

中國大陸於 2002 年發佈驗證新制，通稱為「3C 驗證制度」。新制與舊制相較，不僅是制度架構有別於過去，甚至連執行體制都做了極大幅度的調整。由於新制度之形成，常起因於舊制度無法符合時代需求，因此本章首先將回顧過去機電產品之強制性驗證制度實施情況，探討形成驗證制度改革之原因；其次，分析驗證新制之改革背景、改革重點，此將有助於瞭解新舊制度之差異。

又，中國大陸在驗證制度方面使用之專業用語與我國有若干差異，如其所謂之「認可」(Accreditation)、「認證」(Certification)，分別等同於我國之「認證」、「驗證」之意(參閱表 2-1)。為使本研究前後章節之用法一致，並避免讀者之混淆，凡專有名詞部分，將保留中國大陸之用法，其餘則沿用我國之慣用語法。

表 2-1 我國與中國大陸符合性評鑑專有名詞對照表

中國大陸	台灣	英文
認可	認證	Accreditation
認證	驗證	Certification
驗證	查證	Verification
檢測	測試	Testing
測試	試驗	Test
批准	認可	Approval
審核	評鑑	Assessment
評審	稽核	Audit
合格評定程序	符合性評鑑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符合性評定	符合性評鑑	Conformity assessment
符合性評價	符合性之評估	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第一節 強制性驗證制度發展回顧

中國大陸之產品驗證制度始於 1981 年。其實施，「認證委員會」居重要地位，扮演之角色等同於驗證機構。中國大陸在推展每類產品驗證制度時，係先成立相對應的「認證委員會」，再由其規劃並推動驗證事務。「認證委員會」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統一管理。

「中國電子元器件認證委員會」是中國大陸最早成立的「認證委員會」，其實施之驗證是以電子元器件為範圍。爾後，電工產品、水泥、橡膠避孕套、汽車安全玻璃、衛星地面接收設備、方圓標誌、玩具等「認證委員會」陸續成立，驗證對象趨於多元。該等驗證制度屬自願性質。有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產品，企業可申請產品驗證。驗證標準為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相應之技術要求。

產品驗證有「安全驗證」及「合格驗證」兩種型態。「安全驗證」指以安全標準為依據進行的驗證，或只對產品中有關安全的項目進行驗證。「合格驗證」是對產品的全部性能、要求、依據標準或相應技術要求進行的驗證。

在各種產品驗證制度中，以「中國電子元器件認證委員會」及「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China Commission for Conformity Certification of Electrical Equipment，簡稱 CCEE）所實施的驗證制度與機電產品最為相關。其中「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更透過 1992 年第 438 號通知及 1993 年 114 號通知，使部分機電產品之驗證具強制力。

「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所公告者係以在中國境內流通之機電產品為適用對象，但若該產品屬進口商品，則須受另一套驗證制度所規範。因中國大陸之進出口商品是由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進行管制；而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在 1990 年及 1995 年之通知，公布了包括機電類產品在內的多項商品於進口之際必須經其驗證通過，方得進口。因此在 3C 驗證制度實施之前，機電類產品適用之強制性驗證制度實際上有兩種，即「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實施之「安全認證強制監督管理制度」（通稱為 CCEE 驗證制度），和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實施之「進口商品安全質量許可制度」（通稱為 CCIB 驗證制度）。

為深入瞭解二制度之差異，以下再從驗證法規、執行體系、驗證範圍、驗證程序及驗證標誌等方面探討之：

一、驗證法規

CCEE 及 CCIB 二驗證制度之實施法源依據並不相同。「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之 CCEE 驗證制度，法源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相關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認證管理條例」（1991 年 5 月 7 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認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1992 年 1 月 30 日發佈）、「產品質量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管理辦法」（1992 年 2 月 10 日發佈）等。而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 CCIB 驗證制度則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進出口商品檢驗標誌管理辦法」（1989 年 7 月 31 日發佈）等法令來實施。

二、執行體系

（一）CCEE 驗證制度

「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之驗證制度是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之管理下所實施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之規定，

中國產品驗證工作係由當時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統一管理，而各個「認證委員會」則負責驗證工作的具體實施。二者間之權責劃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中國大陸 CCEE 驗證制度中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與「認證委員會」之權責劃分

機關名稱	所屬權責
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制訂驗證方針、政策、規劃、計畫及規章制度； • 統一審批「認證委員會」之組成及其機構設置； • 管理有關驗證的國際性活動； • 監督「認證委員會」工作； • 受理對「認證委員會」工作問題的申訴等。
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擬驗證品目； • 制訂驗證實施之具體辦法 • 確認驗證標準； • 向主管部門推薦可以承擔驗證檢驗任務的檢驗機構及其實驗室； • 向主管部門推薦質量體系檢查員和檢驗機構評審員； • 受理驗證申請； • 對申請企業之品質系統進行檢查； • 批准驗證、頒發證書；定期向主管機關提供獲准驗證之產品及企業名錄； • 處理爭議及受理申訴； • 對獲准驗證之產品及企業名錄進行監督檢查，並將監督檢查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告； • 依法撤銷驗證證書。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認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1992 年 1 月 30 日國家技術監督局發佈）。

「認證委員會」之驗證主要根據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數據。檢驗機構係經認可程序產生。欲申請承擔該項任務之檢驗機構，必須具備之基本條件為：

1. 屬國家級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行業（部門）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或地方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機構；
2. 經省級以上技術監督行政部門計量驗證及審查認可，並具有對相關產品進行評鑑或檢驗的實際經驗。

具備以上條件之檢驗機構，可向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¹（簡稱 CNACL）申請認可。經其審查符合規定條件者，報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批准並發給認可證書。

對於出具品質管理體系審核報告及測試報告之評審員，也被要求須具備較高之技術水準及品質管理工作能力。依其規定，凡符合「質量體系審核員和認證實驗室評審員管理辦法」規定條件者，經所在單位同意後，可向中國認證人員國家注冊委員會²（簡稱 CRAB）提出申請。其後再由中國認證人員國家注冊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培訓、考核合格後，由中國認證人員國家注冊委員會批准注冊，並頒發聘書。

（二）CCIB 驗證制度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實施之驗證制度，執行體系包括三個部門：

¹ 2002年7月4日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授權成立之CNACL與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授權成立之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實驗室認可委員會（CCIBLAC）合併，成立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簡稱CNAL。

² 2002年7月26日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授權成立之CRBA與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授權成立之中國國家進出口企業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CNAB）人員注冊部合併，成立中國認證人員與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簡稱CNAT。

1.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驗證及檢驗業務之管理監督；
2. 中國進出口品質認證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簡稱 CQC）：設於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內，負責受理驗證申請及發行驗證證書；
3. 中國商品檢驗局（簡稱 CCIB）：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中國境內設置了 200 個以上的 CCIB。CQC 受理驗證申請後，即依轄區，將驗證、檢驗事務分配設於各地區之 CCIB 執行。驗證過程中所需之產品型式試驗，是由 CCIB 委託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實驗室認可委員會³（簡稱 CCIBLAC）認可之實驗室執行。經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數量超過 300 個，其中有 53 個為外國機構。認可實驗室中有部分同時是「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之指定實驗室。

三、驗證範圍

「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之強制驗證是以國內流通之電機電子產品為範圍，經由 1992 年第 438 號通知及 1993 年 114 號通知，陸續公布三批計 107 類產品應強制實施驗證。該等產品須依規定取得 CCEE 驗證證書，並使用 CCEE 標誌，否則不得出貨及銷售。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實施之強制性驗證，適用範圍及於各類進出口商品。其規定應施驗證之進口商品係以 1990 年 11 月 1 日及 1995 年 9 月 4 日之通知予以確立。二次通知共列出 104 類產品屬於應強制實施驗證之商品，其中有多項為機電類產品。列屬其中之進口商品須依規定經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驗證，於取得證書並使用 CCIB 驗

³ 同註 1。

證標誌後才准進口。

四、驗證標準

CCEE 驗證制度在型式試驗部分所採之標準大多為中國國家標準(GB 標準)，少部分為產業標準或地方標準。而其 GB 標準已和 IEC 標準整合，或等同於 IEC 標準。工廠檢查採用之標準則為 GB/T 19002，即 ISO 9002 標準。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型式試驗標準也多採中國國家標準。

五、驗證程序

(一) CCEE 驗證制度

「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因係 IECEE 之會員，因此在驗證設計上與加入 IECEE 之其他驗證機構大致相同，申請程序亦然。其驗證程序為型式試驗→工廠檢查(生產工廠之品質系統)→定期檢查(後續監督)。若申請驗證之產品已取得 IECEE CB Scheme 之 CB 證書，可於申請時提出。擁有 CB 證書之產品，在某些時候確實可節省測試時間及費用。定期檢查約每年執行一次，目的在確認申請工廠是否維持要求的品質保證能力、是否可持續生產。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因商品差異而有不同。

(二) CCIB 驗證制度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驗證程序也分為型式試驗→工廠檢查→定期檢查等三階段。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或 CCIB 因並非為 IECEE CB Scheme 之會員，故不能核發 CB 證書，但其與 CCEE 相同，承認 CB 證書之效力。定期檢查部分，每年實施一次後續監督及再審查，以確認企業之品質系統持續維持在可生產符合驗證要求之水準。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驗證證書並無期限規定，而是以前述之工廠檢查結果來持續其驗證效力。

六、驗證標誌

CCEE 驗證合格之商品規定須使用「長城標誌」，以為出貨或銷售之憑證。產品及貨箱皆應使用標誌。產品上之標誌可由企業自行製作（印刷、刻印或製作標籤）或從 CCEE 購買標籤使用。貨箱使用之標誌則一定要向 CCEE 購買標籤，且須註明適用標準及認可號碼。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使用之標誌稱為「CCIB 安全認證標誌」。取得驗證之商品必須從 CQC 購買 CCIB 標誌黏貼。與 CCEE 不同之處為：若未獲得特別許可，貨箱上不能使用標誌；標誌之標示位置及大小尺寸有特別規定；未特別規定標誌旁須併記適用標準及認可號碼（參閱表 2-3）。

表 2-3 中國大陸 CCEE 與 CCIB 驗證標誌之比較

項目	CCEE	CCIB
產品標示	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印刷或刻印 • 標示位置及尺寸大小無特別規定 	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 CQC 購買標籤黏貼。（採用印刷等，須事前獲得許可） • 標示位置及尺寸大小，規定於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行之「輸入商品安全品質許可制度之實施細則」附則中
貨箱標示	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向 CCEE 購買標籤黏貼 • 標示位置及大小無特別規定 	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欲標示時，須獲得許可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誌旁須併記適用標準及認可號碼 	

資料來源：(株) エーペックス・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第一業務部編，
中国の電氣製品安全認證ガイドブック，1997 年。

第二節 強制性驗證新制特點分析

本節首先將探討強制性驗證制度改革背景，從此中瞭解促成中國大陸進行驗證制度改革之理由，及驗證新制為何形成目前之樣貌。

一、驗證制度改革背景

從第一節的中國大陸強制性驗證制度發展回顧可發現，過去中國大陸國內市場產品及進出口產品分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管理之。二單位分別根據法令授與之權責實施強制性驗證制度，結果導致部分進口機電產品如彩色電視機、冷氣機、電冰箱、音響/錄放影機、電動工具、電氣溶接機等須接受重複驗證。

重複驗證意謂著生產或進口該產品之廠商必須依照不同的法令規範，向不同的執行單位申請驗證。在此之下，將發生同一產品卻必須繳交二次驗證相關費用（申請費、型式試驗費、工廠檢查費、證書核發費、標籤購買費等）；須接受重複測試、重複工廠檢查，同時每年要接受二單位的定期後續追蹤及再審查等。而驗證標準不盡相同，也使廠商倍感困擾。

重複驗證的結果，使進口產品之驗證費用負擔遠高於當地產品，更甚者為產品上市日期受到延宕，嚴重影響產品市場競爭力。因此進口商或外國製造業不斷要求中國政府正視此問題並謀改善之道。1996年二單位終於聯合發佈通知，提出「相互承認」的權宜性作法。其所稱之「相互承認」，是指一次申請，同時取得 CCEE 及 CCIB 驗證。依此，申請驗證之產品只要接受一次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合格者即可取得二單位之證書並使用 CCEE 及 CCIB 標誌。只是此一作法僅適用產品之初次認可，其後的定期工廠檢查及標誌管理，仍由二單位分

別管理⁴，是故來自國外及進口業者要求改革之呼聲始終未曾未間斷。

中國大陸機電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雙軌發展，不僅對廠商造成困擾，對政府而言，亦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最明顯之例為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為推動其驗證業務，各自建立一套認證體系。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方面，其授權成立了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質量體系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認證人員國家註冊委員會等認證機構；而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則授權成立了中國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實驗室認可委員會、中國國家進出口企業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等認證機構。二單位之認證工作各成體系，實際上業務多有重複。除此之外，二單位因應驗證業務之需求，各自指定測試實驗室。由於指定標準不一，造成驗證結果參疵不齊，也影響到市場秩序。

總之，過去之驗證制度衍生出政出多門、重複評審、重複收費以及驗證行為與執法行為不分等問題，使中國大陸政府面臨到極大的改革壓力。最後，終因加入 WTO 之需要，而於加入 WTO 前的 2001 年 12 月 3 日，正式對外公佈新的強制性商品驗證制度。同時新成立質檢總局和認監委，將行政執行體制進行整併，解決了以往為外界所詬病的種種問題。

二、驗證新制特點分析

驗證雙重管理體制，造成外商進口產品需重複接受驗證，此已抵觸了 WTO 之不歧視原則，因此驗證新制之設計，第一個目標是消除產品需重複驗證的現象。其次，過去二套管理體制下，形成驗證規範

⁴請參閱（株）エーペックス・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第一業務部編，中國の電氣製品安全認證ガイドブック，1997 年。

各成體系，不僅讓業者倍感困擾，即使對政府而言，也造成資源的嚴重浪費。且政出多門，更不易達到其市場管理之目的。因而新制度確立了四個統一的目標，亦即「統一強制性驗證品目」（稱為「統一目錄」）、「統一驗證標準、技術法規和符合性評鑑程序」、「統一標誌」及「統一收費標準」。

另一方面，針對驗證行為與執法行為不分的問題，其確立了由第三者中介機構負責驗證、政府負責制度規劃與監督管理之分工模式。執行驗證及提供測試服務之機構，皆由主管機關經指定程序產生。指定驗證機構負責實施產品驗證，且必須對驗證結果負責。此外，其「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也納入「產品責任法」之精神。依其規定，生產者、銷售業者、進口業者及提供服務之經營者，對於其生產、銷售及進口產品皆負有責任。政府之監督，主要是利用各地方之質檢機構及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於列入強制性驗證之品目實施監督管理。

最後，為盡其身為 WTO 會員之義務，因此在認驗證制度之建立，將依照國際共通之規則，而以 ISO/IEC Guide 做為認驗證體系之建立標準，以利相互承認之推展。

第三章 中國大陸機電產品強制性驗證新制之運作

驗證新制之實施，結束了進口機電產品需接受重複強制驗證及監督管理之狀態，也為外界所詬病的政出多門、驗證行為與執法行為不分等問題提出解決之道。而驗證新制究竟呈現何種樣貌？進口商品之驗證是否仍有別於其國內生產之商品？本章將針對此分析之。

第一節 驗證新制相關法規

過去中國大陸之強制性驗證制度，是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二單位分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等法令實施之。其後，為配合新制之實施，其政府自 2000 年起陸續修正上述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認證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同時據此制訂了「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強制性產品認證收費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等法令。該等法令規範之範圍及內容，請參閱表 3-1 及附錄資料。

表 3-1 中國大陸 3C 驗證制度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實施或公告時間	規範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1989 年 8 月 1 日實施 根據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的決定》修正	規範進出口商品檢驗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1993 年 9 月 1 日實施 根據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決定》修正	產品質量之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驗證管理辦法	20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進口貨物通關入境之監督管理（參閱附錄一）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2002 年 5 月 1 日實施	規範強制性產品驗證工作
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	2002 年 5 月 1 日實施	驗證標誌之使用及監督管理
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	2002 年 5 月 1 日實施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未獲得驗證證書及加施標記者，不得出廠、進口、銷售)	統一應施驗證品目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	2002 年 5 月 1 日實施	規範各類產品驗證要求（參閱附錄二）
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有關安排的規定	2001 年 12 月公告	新舊制度過渡期間之規定

法令名稱	實施或公告時間	規範範圍
國家計委關於強制性產品認證收費標準的通知	2002年5月1日起試行	統一收費標準（參閱附錄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代理申辦機構管理辦法	2002年12月10日實施	規範強制性產品驗證代理申辦機構之代理行為（參閱附錄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	2003年11月1日實施	認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參閱附錄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	2004年8月1日實施	強制性驗證機構等之監督管理（參閱附錄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驗證新制執行分工體系

驗證新制最重大的改變是將主管驗證業務之二機關整合為一個單位，稱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質檢總局）。該單位是驗證業務的最高主管機關，而與 3C 驗證相關之制度規劃、推動及監督管理則由其下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認監委）負責。在 3C 驗證執行體系中，指定驗證機構/測試機構/檢查機構、指定驗證標誌發行機構、地方質量技術監督機關與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簡稱地方質檢機關）等皆扮演著重要角色，以下即就各單位在 3C 驗證體系中的權責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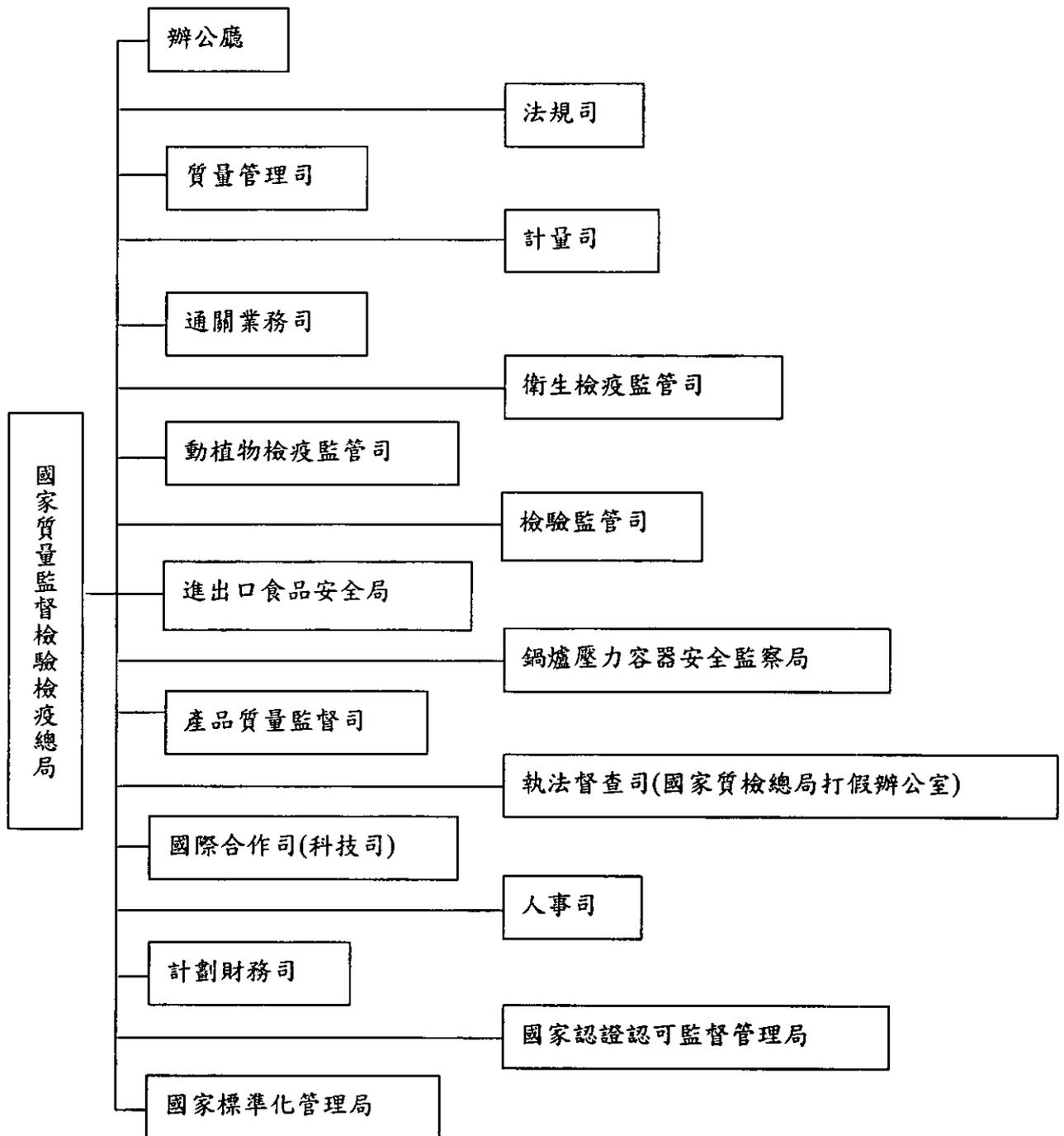
一、質檢總局

質檢總局是由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原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二單位合併而來。主管範圍包括全國之質量、度量衡、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認驗證及標準化等工作。

質檢總局之下設有質量管理司、計量司、衛生檢疫監管司、動植物檢疫監管司、檢驗監管司、進出口食品安全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產品質量監督司等 15 個部門，並負責管理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及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化管理局）（參閱圖 3-1）。二委員會為國務院授權成立之事業單位，前者負責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驗證工作，後者負責統一管理全國標準化工作。

在 3C 驗證制度執行體系中，質檢總局負責制訂強制性產品驗證之規章及制度；審查及認可應施驗證項目（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實

圖 3-1 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組織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施強制性產品驗證的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並與認監委共同發佈。

二、認監委

認監委主要職能為統一管理、監督和協調全國認驗證工作。其下設有認可監管部、認證監管部、註冊管理部、實驗室、檢測監管部、國際合作部及政策與法律事務部等部門。有關機電產品之 3C 驗證，主要由認證監管部二處負責。其職權範圍包括：

1. 擬定、調整並與質檢總局共同發佈《目錄》；
2. 制定及發佈《目錄》中產品之「認證實施規則」；
3. 確定《目錄》中產品驗證適用之驗證模式；
4. 制訂及發佈驗證標誌；
5. 規定驗證證書之式樣及格式；
6. 指定驗證機構和為其服務之測試機構、檢查機構及驗證標誌發行機構，並公布其名錄及工作範圍；
7. 公告獲得驗證之產品及企業名錄；
8. 審批特殊用途產品免於強制性驗證之事項；
9. 指導地方質檢機關查處違法行為；
10. 受理投訴、申訴，組織查處重大驗證違法行為；
11. 指導處理有關強制性產品驗證工作中之重大事宜。

三、指定驗證機構

中國大陸實施之強制性驗證制度，係採第三者驗證方式。由認監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指定符合資格條件之驗證機構執行產品驗證工作。被指定之驗證機構職責如下：

1. 在指定的工作範圍內依「認證實施規則」執行驗證工作；
2. 對獲得驗證之產品，頒發驗證證書；
3. 對獲得驗證之產品實施追蹤檢查；
4. 受理有關的驗證投訴、申訴；
5. 依法暫停、註銷及撤銷驗證證書。

四、地方質檢機關

地方質量技術監督機關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在 3C 驗證制度中扮演之角色著重在市場監督部分。其須依照認監委之指導及要求，執行以下監督管理業務：

1. 針對轄區內之《目錄》產品實施監督。監督重點置於查緝未取得驗證之產品、無驗證標誌之產品、使用偽造驗證標誌之產品，監督消費者申訴產品，禁止未取得驗證之產品流入轄區內；
2. 查緝並處罰強制性驗證產品之違法行為。處罰對象涵蓋產品之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業者；
3. 發現驗證機構、測試機構、檢查機構及審查員違反規定或有違法行為，須向認監委報告，而由認監委進行全面檢查、懲罰，地方質檢機關協助辦理。若須罰款等，由認監委委託省級質檢機關執行。

五、指定驗證標誌發行機構

列入《目錄》之產品，經驗證合格後須使用驗證標誌，才可出廠、進口、銷售和在經營活動中使用。驗證標誌是由認監委指定之機構「CCC 認證標誌發放管理中心」統一負責發放及管理，其工作內容包括：

1. 發放和管理認監委統一印製之標準規格的“CCC”標誌；
2. 接受認監委委託，對於特殊式樣的“CCC”標誌，以及驗證證書持有者自行印刷、模壓等方式使用驗證標誌的設計方案，進行核准和管理；
3. 向認監委、各地質檢部門、指定驗證機構、證書持有者及社會各界，提供有關標誌管理方面的資訊。

第三節 3C 驗證制度之運作

本節主要從驗證範圍、驗證機構與測試、檢查機構之指定、驗證標準與驗證模式、驗證流程、後續監督等各部分，探討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驗證制度之實際運作。

一、制度概要

3C 驗證制度採目錄式管理。產品若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強制性產品驗證的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中臚列之產品，即應按照「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至國家指定之驗證機構接受驗證。唯有驗證合格、取得指定驗證機構頒發之驗證證書，並加施“CCC”標誌後，產品才可出廠、進口、銷售和在經營服務場所使用。

二、驗證範圍

認監委公佈之《目錄》即為驗證範圍(參閱附錄七)。產品應否列入《目錄》，主要是從保護人類健康和 safety、維護動植物生命和健康、環境保護、和公共安全等角度進行考量。在此前提下，政府相關部門、各地方政府、協會、消費者團體等皆可提出將產品納入 3C 驗證項目之建議。此外，政府在更正標準時也會考慮。

建議案提出後，主管機關將組成專案會議，邀請政府代表、產業代表、專家、消費者代表等出席討論，從必要性、可行性評估是否將其納入驗證品目。進口量也是考慮因素之一。專案會議視需要不定期舉行。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應施驗證品目錄認監委於 2001 年 12 月公告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列入的 19 類 132 種產品外，又陸續將無線局域網產品（2003.12.15 發佈，2004.1.1 實施）、溶劑型木器塗料產品、磁質磚產品、混凝土防凍劑產品（以上三項裝飾裝修產品於 2004.2.23 發佈，2004.5.1 實施）、入侵探測器產品（包括磁開關入侵探測器、振動入侵探測、室內用被動式玻璃破碎探測器。2004.6.24 發佈，2004.8.1 實施）、防盜報警控制器、汽車防盜報警系統、防盜保險櫃（箱）列入強制性驗證範圍。

初始列入驗證範圍之產品是以原來實施的二強制性驗證制度之驗證產品及電磁相容驗證產品為基礎，加以增刪而來。其後所追加公布者如裝飾裝修產品，即是基於健康和安​​全之考量而納入者。

凡列入《目錄》之產品，則不分產品是在中國境內生產或從國外進口，一律依照同一法令規定接受驗證。但在以下幾種情況，進口產品是可以不辦或免辦 3C 驗證。惟產品在進口前須先向檢驗檢疫部門提出申請，經認可後，由檢驗檢疫部門出具相關證明，在貨物入境通關時予以驗收。

（一）可不辦 3C 驗證之情況：

1. 外國駐華使節、領事館、辦事機構、入境人員自境外帶入境內之自用物品(不含從出國人員服務公司購買的物品)；
2. 政府間援助、贈送的物品；
3. 展覽品（非展銷品）；
4. 特殊用途（軍事等目的）的產品。

(二) 免辦 3C 驗證之情況：

1. 為科研、測試需要進口和生產的產品；
2. 以整機全數出口為目的而用進料或來料加工方式進口的零組件；
3. 根據外貿合約，轉供出口的產品（不包括該產品有部分回銷國內或內銷者）；
4. 為考核技術引進生產線需要而進口的零組件；
5. 直接為最終用戶維修目的而進口和生產的產品，為已停止生產的產品提供維修的零組件。

三、驗證機構與測試、檢查機構之指定

3C 驗證採第三者驗證制度。負責驗證業務之驗證機構及為其提供服務之測試、檢查機構，皆須認監委之指定才能承擔驗證、測試或檢查工作。該等機構須符合之條件及認監委之審查程序如附錄八所示。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為止，指定之驗證機構有 11 家¹（參閱附錄九）。被指定者多為過去之「認證委員會」轉型之第三者驗證機構。其指定原則是每一領域至少指定兩家。機電產品領域方面，被指定之驗證機構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中國電磁兼容認證中心二家。二機構被授權之驗證範圍如表 3-2 所示。申請人可依其需要選擇驗證機構。

¹ 中國大陸指定之強制性驗證機構，目前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中國電磁兼容認證中心、中國安全技術防範認證中心、北京東方凱姆質量認證中心（原中國農機產品質量認證中心）、北京環宇賽福特認證中心（原中國安全玻璃認證中心）、北京中化聯合質量認證有限公司（原中國輪胎產品認證委員會認證中心和中國乳膠製品質量認證委員會）、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中汽認證中心（原中國汽車產品認證中心）、北京國建聯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方圓標志認證中心、中標認證中心等 11 家。

測試方面，認監委已核定 99 家機構具備執行 3C 驗證測試工作之資格（截至 2004 年 7 月底止，參閱附錄九）。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中國電磁兼容認證中心各項驗證產品之指定測試機構如附錄九所示。測試機構之工作範圍，由認監委依照其可承擔之產品項目及地域進行劃分（參閱附錄十）。指定驗證機構於收到驗證申請案之後，將依驗證產品之生產工廠所在地或進口區域（地域別），指定負責之測試機構。我國出口至大陸之機電產品，依其劃分，都須送至廣州市之測試機構進行測試。惟從 SARS 發生以來，此一劃分方式已不再嚴格執行。申請人可在註明理由後，自行選擇測試機構。

表 3-2 中國大陸機電產品強制性驗證指定驗證機構

機構名稱	指定業務範圍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CNCA-01C-001：電線組件； CNCA-01C-002：電線電纜； CNCA-01C-003：家用及類似用途插頭插座； CNCA-01C-004：家用及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的開關； CNCA-01C-005：工業用插頭插座和耦合器； CNCA-01C-006：家用及類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CNCA-01C-007：熱熔斷體； CNCA-01C-008：家用及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電器附件外殼； CNCA-01C-009：小型熔斷器的管狀熔斷體； CNCA-01C-010：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CNCA-01C-011：開關和控制設備； CNCA-01C-012：整機保護設備； CNCA-01C-013：小功率電動機； CNCA-01C-014：電動工具； CNCA-01C-015：電焊機； CNCA-01C-016：家用和類似用途設備； CNCA-01C-017：音視頻設備； CNCA-01C-018：聲音和電視信號的電纜分配系統設備與部件； CNCA-01C-019：衛星電視廣播接收機； CNCA-01C-020：資訊技術設備； CNCA-01C-021：金融及貿易結算電子設備； CNCA-01C-022：照明電器；

機構名稱	指定業務範圍
	CNCA-02C-023：汽車產品； CNCA-02C-024：摩托車產品； CNCA-02C-025：摩托車發動機產品； CNCA-02C-026：汽車安全帶產品； CNCA-03C-027：輪胎產品； CNCA-04C-028：安全玻璃產品； CNCA-07C-031：電信終端設備； CNCA-08C-032：心電圖機； CNCA-08C-033：血液透析裝置； CNCA-08C-034：血液淨化裝置的體外迴圈管道； CNCA-08C-035：空心纖維透析器； CNCA-08C-036：植入式心臟起搏器； CNCA-08C-037：醫用 X 射線診斷設備； CNCA-08C-038：人工心肺機 滾壓式血泵 CNCA-08C-039：人工心肺機 滾壓式搏動血泵 CNCA-08C-040：人工心肺機 鼓泡式氧合器 CNCA-08C-041：人工心肺機 熱交換器 CNCA-08C-042：人工心肺機 熱交換水箱 CNCA-08C-043：人工心肺機 矽橡膠泵管 CNCA-10C-047：入侵探測器產品
中國電磁兼容認證中心	CNCA-01C-001：電線組件； CNCA-01C-002：電線電纜； CNCA-01C-003：家用及類似用途插頭插座； CNCA-01C-004：家用及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的開關； CNCA-01C-005：工業用插頭插座和耦合器； CNCA-01C-006：家用及類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CNCA-01C-007：熱熔斷體； CNCA-01C-008：家用及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電器附件外殼； CNCA-01C-009：小型熔斷器的管狀熔斷體； CNCA-01C-013：小功率電動機； CNCA-01C-014：電動工具； CNCA-01C-016：家用和類似用途設備； CNCA-01C-017：音視頻設備； CNCA-01C-018：聲音和電視信號的電纜分配系統設備與部件(EMC)； CNCA-01C-019：衛星電視廣播接收機(EMC)； CNCA-01C-020：資訊技術設備； CNCA-01C-021：金融及貿易結算電子設備(EMC)； CNCA-01C-022：照明電器； CNCA-01C-031：電信終端設備

資料來源：<http://www.cnca.gov.cn/article.htm?Id=2545>，2004 年 12 月資料。

四、驗證標準與驗證模式

每項產品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模式，驗證機構完全以認監委公佈之「認證實施規則」為準。「認證實施規則」係依產品別分冊編纂，內容基本上是由以下所構成：

- (1) 適用的產品對應的國家標準和技術規則；
- (2) 驗證模式以及對應的產品種類和標準；
- (3) 申請單元劃分規則或規定；
- (4) 抽樣和送樣要求；
- (5) 關鍵元器件的確認要求（根據需要）；
- (6) 測試標準和測試規則等相關要求；
- (7) 工廠審查的特定要求（根據需要）；
- (8) 跟蹤檢查的特定要求；
- (9) 適用的產品加施驗證標誌的具體要求；
- (10) 其他規定。

就驗證標準而言，中國大陸電工類產品之驗證標準幾乎都已經與IEC 標準整合。至於產品適用之驗證模式，則通常採型式試驗+初始工廠審查+驗證後監督。

在3C 驗證制度中，產品適用之驗證模式是從設計鑒定、型式試驗、製造現場抽取樣品測試或檢查、市場抽樣測試或檢查、企業品質保證系統審核及後續追蹤檢查等六種模式中，選擇適用其中一種或為多種之組合。而各類產品應適用何種驗證模式，是由認監委根據產品性能、對人體健康、環境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產生之危害程度、及產品生命周期特性等做綜合性考量後決定，並於個別產品之「認證實施規則中」加以規定。

五、驗證流程

3C 驗證之實施大抵循以下程序進行：驗證申請及受理→型式試驗→工廠審查→抽樣測試→驗證結果評價及批准→獲得驗證後之監督（參閱圖 3-2）。

列屬於《目錄》中之產品，無論其係在當地生產或從國外進口，在上市前或出口前皆須向認監委指定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依規定，產品之生產者、銷售者、進口商皆可提出驗證申請。另為方便企業辦理 3C 驗證，中國大陸允許驗證代理申辦機構為企業提供代為申請驗證之服務。對於該等機構，認監委已根據國家質檢總局發佈之「強制性產品認證代理申辦機構管理辦法」（2002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參閱附錄四）將其納入管理範圍。據此，欲從事代理申辦業務之機構，皆須向認監委申請註冊，於取得認監委頒發的註冊證書後方可從事此項業務。目前已取得註冊證書之機構有 137 家，其中有部分機構位於境外（參閱附錄十一）。台灣也有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代理申辦資格。

若申請人是銷售者或進口商，申請時須向指定驗證機構提交其與生產者訂立的相關合約副本。另若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時，則須與受託人訂立驗證、測試、檢查和追蹤檢查等事項之合約。受託人應同時向指定驗證機構提交委託書、委託合約副本和其他相關合約副本。

目前 3C 驗證之申辦手續都已完成電腦化作業。申請人只須從認監委或指定驗證機構之網站即可提出驗證申請。其後，驗證機構之處理進度，亦可透過網路進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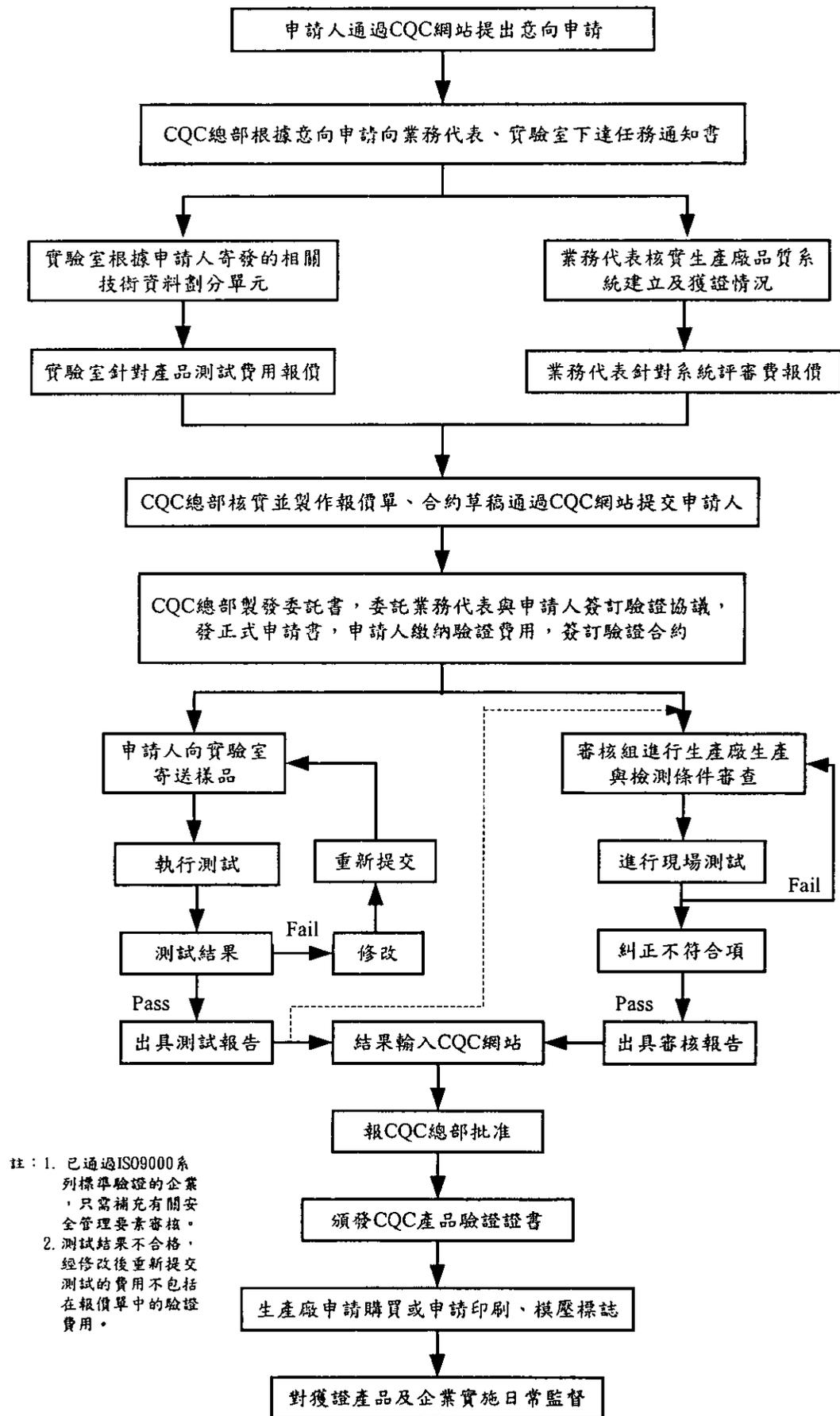


圖 3-2 中國大陸 3C 驗證流程(以 CQC 為例)

申請人申請產品驗證，第一個步驟是上網提出驗證申請意向書（參閱附錄十二）。指定驗證機構於接獲申請意向書後，即針對產品之區分及申請單位進行確認。然後據此向測試實驗室及業務代表下達任務通知書。

當測試實驗室收到通知後，會依照申請人寄發之相關技術資料劃分單元，並就測試所需費用進行估價。同樣地，業務代表也會針對生產工廠之品質系統建立及獲證情況審查，然後提出品質系統查核費之估價。其後，驗證機構將綜合雙方意見後核定驗證所需費用，並製作報價單及合約草稿，透過網站提交申請人。同時，驗證機構將發給業務代表委託書，委託其與申請人簽訂驗證協定。此後，申請人再提出正式申請書，並繳納驗證費用，簽訂驗證合約。

完成上述申請程序後，申請人即須向指定驗證機構指定之測試實驗室送樣品進行型式試驗。測試符合標準者，測試實驗室會將資訊輸入驗證機構網站。驗證機構將續安排工廠檢查事宜。工廠檢查主要審查工廠之品質管理能力及產品一致性，必要時將進行現場測試（參閱附錄十三）。依規定，驗證機構必須自受理申請的 90 日內做出驗證通過與否之決定。就機電產品而言，在無初審之工廠檢查情況下，通常約需時 1 個月左右。

驗證合格之產品，將由指定驗證機構頒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無有效期限之規定。證書之有效性係以指定驗證機構之定期監督結果來決定。指定驗證機構必須按個別產品之「認證實施規則」對驗證合格之產品與工廠實施後續追蹤檢查。若發現證書持有者有違反法令規範之情形，可依違反情節，做出暫停、註銷或撤銷其驗證證書之處置。

經驗證合格之產品，必須使用“CCC”標誌。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在中國大陸境內生產並獲得驗證之產品須在出廠前加施驗證標誌，境外生產並獲得驗證之產品則須在進口前加施驗證標誌。標誌之製作、發放及使用由認監委監督管理。執行上則委由「CCC 認證標誌發放管理中心」統一辦理。

六、後續監督

為防範不符合驗證標準之產品或未檢產品流入市場，主管機關一方面加強監督市場產品，另一方面則實施邊境管理。

（一）市場產品之監督

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將根據認監委之指導及要求，對其轄區內之《目錄》產品進行監督²。查處重點置於逃檢商品、未使用標誌之商品、使用偽造標誌之商品及消費者申訴之商品。同時防範逃檢商品流入其轄區。

（二）邊境管理

對於列屬於《目錄》之進口產品，中國政府將在產品進口之際，即查驗產品是否已依法完成驗證程序、取得驗證證書並加施“CCC”驗證標誌。其規定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企業或其代理人在辦理 3C 驗證商品報驗時，除須提供一般外貿單據外，還必須向口岸檢驗檢疫

² 中國大陸之市場監督有三種形式：監督抽查、統一監督檢查及定期監督檢查，前二者為全國性的監督檢查，後者為地方上的日常監督檢查。地方上的監督檢查主要是根據地方上的實際情況制訂監督檢查計畫。其檢查重點置於國家、省級監督抽查不合格且品質問題較大的產品、關係到消費者健康安全之產品、群眾經常反應之產品等。3C 驗證實施至今，主管機關發現在市場監督上，出現地方保護問題，即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創造地方稅收及就業機會之企業所生產之產品，不努力

機構出具已獲得之 3C 證書。檢驗檢疫部門將抽取一定比例批次的商品進行標誌核查，並按照 3C 驗證的相關技術要求進行測試。對已獲技術文件但未在商品上加貼標誌之商品，將視為無證處理。

對於進口產品，質檢總局主要依據「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驗證管理辦法」進行管理（參閱附錄一）。凡屬《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入境驗證的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目錄》（簡稱《入境驗證商品目錄》）所列之產品，須依規定由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檢驗檢疫機構實施入境驗證。《入境驗證商品目錄》已將認監委公告之《目錄》產品納入其中，其多被歸類為海關監管條件 A 或 C 的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

海關監管條件為 A 之進口商品，屬於法定檢驗檢疫商品。對於此類商品，檢驗檢疫機構將按照有關法定檢驗規定實施檢驗檢疫，同時查核產品之 3C 標誌是否真實有效。對於未獲得 3C 驗證之商品，將不受理報驗。

海關監管條件為 C 之進口商品，不屬於法定檢驗檢疫商品。對於該類商品，國家質檢總局將根據需要，會同有關部門每年制訂、調整並公佈《入境驗證商品目錄》。目錄內之進口商品，檢驗檢疫機構可根據需要進行抽查測試。通關時，海關除查驗進口主管部門開具的批准文件外，將憑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入境貨物通關單》驗放。對於未獲得 3C 證書之驗證商品，檢驗檢疫部門將不簽發《入境貨物通關單》，貨物也就無法進入中國境內。

第四章 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驗證服務市場發展現況

本章主要針對中國大陸之驗證服務業管理制度及驗證市場發展進行探討，兼論我國相關業者在當地發展現況。

第一節 驗證服務業管理制度

中國大陸實施之驗證制度除具強制性質的 3C 驗證制度外，尚有自願性質之產品驗證制度、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制度、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制度等。對於執行強制性驗證業務之機構及提供其測試服務之機構，主管機關訂有管理辦法，以確保其驗證品質能符合法令要求。至於非屬強制性質之民間驗證活動，中國政府也在「提高產品、服務的品質和管理水準，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目標下，建立監督管理制度。

一、驗證機構等之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是中國大陸規範境內驗證活動之重要依據（參閱附錄五）。該條例自 2003 年 11 月起正式實施，規範範圍涵蓋與驗證活動相關之認證機構、驗證機構、檢查機構、測試實驗室、驗證培訓機構、驗證諮詢機構等。依照該條例，認監委是認證機構之主管機關，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等負有監督管理之責。

驗證機構之設立須經認監委批准。其設立條件為¹：

- (1)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和必要的設施；
- (2) 有符合要求的品質管理制度；
- (3) 註冊資本額不得少於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¹ 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機構及認證培訓諮詢機構審批登記與監督管理辦法」、及關於對「認證機構及認證培訓諮詢機構審批登記與監督管理辦法」審批條件若干解釋的通知。

(4) 從事管理系統驗證之機構，須具有 10 名以上（含 10 名）國家註冊審核員（其中至少 5 名是國家註冊高級審核員）或同等的驗證人員；從事產品驗證之機構，要具有 10 名以上（含 10 名）專職國家註冊檢查員（其中至少 5 名是國家註冊高級檢查員）或同等的驗證人員。

檢查機構及測試實驗室，因其工作是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之資料和結果，故須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能力。該等機構應依附錄十四三之規定，由認監委認定後，方可從事相關活動。

驗證機構從事驗證活動，須依照認監委制定的「認證基本規範」及「認證規則」行事。若屬於驗證新領域，認監委尚未制定「認證規則」，驗證機構可自行制定，並報請認監委備案。驗證機構可自行制定驗證標誌，但仍須報請認監委備案。總之，對於驗證機構、檢查機構及測試實驗室等從事驗證活動，主管機關認監委皆訂有規範，以做為其行為準則。即使是該等機構取得境外認證機構之認證，仍須向認監委備案。

對於市場上之驗證活動，認監委將與其授權的地方驗證監督管理部門（指認監委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設在地方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共同進行監督。監督方法包括組織「同行評議」、向被驗證企業徵求意見、對驗證活動和驗證結果進行抽查、要求驗證機構及相關之檢查機構、測試實驗室報告業務活動情況等。

若發現違反條例規定者，將予以處罰。例如未經批准擅自從事驗證活動者，將被處 10 萬元人民幣以上 50 萬元人民幣以下之罰款；有

違法所得者，將予沒收（參閱附錄五第六章）。超出批准範圍從事驗證活動，或未對其驗證產品、服務、管理系統實施有效的追蹤調查，或發現其驗證產品、服務、管理系統不能持續符合驗證要求，不及時暫停其使用或者撤銷驗證證書並予公佈者，將責令改正，並處 5 萬元人民幣以上 20 萬元人民幣以下之罰款；有違法所得將予沒收；情節嚴重者，責令停業整頓，直至撤銷批准文件，並予公佈。此外，驗證機構、檢查機構、測試實驗室取得境外認證機構之認證，卻未向認監委備案者，也會被警告，並予公佈。

另外，驗證機構若未對其驗證產品實施有效的追蹤調查，或發現其驗證產品不能持續符合驗證要求，不及時暫停或者撤銷驗證證書和要求其停止使用驗證標誌，導致消費者造成損失者，將與生產者、銷售者承擔連帶責任。

二、外商驗證機構等之管理

若為外商投資之驗證機構，其設立除須符合上述驗證機構設立條件外，尚包括以下之要求²：

- (1) 應為有限責任公司；
- (2) 註冊資本額不得低於 35 萬美元；
- (3) 應取得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認證機構之認證；
- (4) 具有 3 年以上從事驗證活動之業務經歷。

外商投資之機構包含中外合資、合作或外商獨資等型態之機構。台商赴中國投資者亦適用此項規定。惟在其「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機構及認證培訓諮詢機構審批登記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中規定，

² 同註 1。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暫不審批外資控股的驗證機構、驗證培訓機構及驗證諮詢機構之設立申請；2005 年 12 月 11 日前暫不審批外商獨資的驗證機構、驗證培訓機構及驗證諮詢機構之設立申請。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境外驗證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可設立代表機構，但須經批准、登記，方可從事與所從屬機構的業務範圍相關之推廣活動，但不得從事驗證活動。若未經批准即設立代表機構者，將被處 5 萬元人民幣以上 2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罰款。另若違法從事驗證活動者，將責令改正，並處 10 萬元人民幣以上 50 萬元人民幣以下之罰款。其違法所得，將予以沒收。情節嚴重者，將被撤銷批准文件，並予公布。

三、強制性驗證機構等之管理

3C 驗證制度之驗證業務，是由認監委從具備資格條件之驗證機構中指定。為驗證機構提供服務之測試實驗室、檢查機構亦然。該等機構應符合之條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為「長期從事相關業務、無不良紀錄、取得認證、具備從事相關驗證活動能力之機構」。具體而言，申請從事 3C 驗證之驗證機構應具備以下條件（參閱附錄六及附錄八）：

1. 依照條例規定設立，具有相關領域 2 年以上驗證經歷或頒發相關產品驗證證書 20 份以上；
2. 取得國家確定的認證機構之認證；
3. 在申請前 6 個月內無不良記錄；
4. 本機構的法人性質、產權構成和組織結構等能夠保證其強制性驗證活動的客觀公正；
5. 具備能夠公正、獨立和有效地從事強制性產品驗證活動的技

術與管理能力；

- 6、具備從事強制性產品驗證活動所需要並且可以獨立調配使用的測試、檢查資源，擁有與強制性產品驗證工作任務相符且符合條例規定的驗證人員和穩定的財力資源。

申請從事 3C 驗證檢查業務之檢查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與前述驗證機構要求大致相同。只是對於從事檢查之人員部分，要求須取得驗證檢查人員之註冊資格；聘任之專職檢查員的專業能力應符合指定的業務要求；聘任之兼職檢查員比例不得超過專職檢查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申請從事 3C 驗證測試業務之測試實驗室應具備之條件，亦如前述對驗證機構之要求。除此之外，對於測試人員要求應接受過與其承擔的相關產品驗證測試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訓，並掌握相關的標準、技術規範和強制性「產品認驗證實施規則」的要求，具備必要的產品測試能力。

對於驗證機構等之指定，認監委將根據實際工作需要決定許可數量。但驗證機構部分，則將確保在每一列入《目錄》產品領域至少指定兩家符合規定條件之機構。《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進口商，可自行委託指定之驗證機構進行驗證。

指定之驗證機構依規定是不能將指定之驗證業務轉讓給其他機構。而指定之驗證機構、檢查機構、測試實驗室推展國際相互承認活動時，必須在認監委或經授權的國務院有關部門對外簽署的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之架構下進行。

為確保驗證機構等之符合性評鑑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認監委對該等機構將進行定期和不定期之監督。定期監督是規定各機構

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認監委上報其上一年度從事強制性產品驗證活動的工作報告。年度工作報告包括內部評鑑和管理稽核等，並接受認監委就有關事項詢問。不定期監督則是認監委對指定機構之驗證、檢查和測試工作之品質進行不定期調查，並徵求有關驗證委託人和驗證證書持有人的意見和建議。

除此之外，認監委利用「同行評議」，由指定機構針對彼此之技術能力、服務品質、工作效率、工作人員職業道德、驗證基本規範和「認證實施規則」之執行等情況進行相互評議，評議結果將予以公佈。另一方面，亦針對指定機構之驗證、檢查或測試活動以及驗證結果進行專項抽查，並公佈抽查結果。

指定機構若被發現違反規定，情節較輕者，可能被責令改正，並處以 2 萬元人民幣以上 3 萬元人民幣以下罰款；情節較重者，認監委將撤銷對其之指定，並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指定（參閱附錄四第六章）。

四、認證機構之管理

驗證機構之設立由認監委負責審批。經批准後，申請者再憑認監委出具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登記註冊。其後，須依照批准文件規定的要求和期限，通過認監委授權的國家認證機構之評審及資格認可。因此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之驗證機構，都必須通過認證機構之認證。至於從事稽核、評鑑等驗證活動的人員，也須經認證機構註冊後，方可從事相關的驗證活動。

認證工作是由認監委授權之機構辦理，其他任何單位都不得直接或變相從事認證活動。其他單位若從事認證活動，其認證結果將視為無效。目前認監委授權之認證機構有三，即中國測試實驗室國家認可

委員會(簡稱 CNAL)、中國國家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簡稱 CNAB)、中國認證人員與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CNAT)。各機構之認證對象有別(參閱表 3-3)。

認證機構之活動及管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可機構監督管理辦法」有詳細之規範(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十四)。認監委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對認證機構及認證制度的執行情況實施監督:(1)例行之年度監督稽核和日常監督;(2)對獲准認證之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培訓機構等實施監督;(3)對獲得驗證的單位實施監督;(4)對獲得驗證的產品實施監督、抽查;(5)對獲得認證的驗證人員實施監督。若發現有違反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責令其改正、對主要負責人和負有責任的人員給予警告、撤職或解聘。

表 3-3 中國大陸認證機構及認證業務

認證機構	說 明	認證對象
中國國家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CNAB)	由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授權成立的中國質量體系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CNACR)、中國產品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CNACP)及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授權成立的中國國家進出口企業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CNAB)合併而來	產品驗證機構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中國測試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NAL)	由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授權成立的中國測試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NACL)和原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授權成立的中國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測試實驗室認可委員會(CCIBLAC)合併而來	測試實驗室 檢查機構
中國認證人員與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CNAT)	由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授權成立的中國認證人員國家註冊委員會(CRBA)和中國國家進出口企業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CNAB)人員註冊部整合合併而來	認證培訓機構 驗證人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驗證服務市場發展現況

從本章第一節及訪談資料可知，現階段中國大陸之驗證服務市場，在強制性驗證領域（即 3C 驗證），對內或對外都未開放。自願性驗證領域部分，與 3C 驗證相關的部分仍未對外開放；性能及系統方面之驗證雖已對外開放，但所有驗證活動將由認監委統一監督管理。

一、強制性驗證方面

在 3C 驗證方面，目前認監委指定之驗證機構有 9 家、檢測機構（測試實驗室）99 家。被指定者多為過去執行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驗證、測試之機構。驗證機構之指定，原則是每一目錄產品至少指定兩家。機電產品領域指定之驗證機構為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中國電磁兼容認證中心。截至 2004 年 6 月 28 日，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之 3C 證書發行量已達 115,846 張，此一數量是中國電磁兼容認證中心的 6 倍左右（參閱表 3-4）。

從表 3-4 同時可看出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在中國大陸驗證服務市場中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此與政府的背後支持不無關係。該機構雖成立於 2002 年 4 月 19 日，卻是由過去的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CCEE）與中國進出口品質認證中心（CQC）合併而來。如第二章第一節所述，「中國電工產品認證委員會」是過去主管國內市場電工產品強制性驗證之機構，因此為現今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在電工產品驗證領域奠立了極佳之發展基礎。其下設有 12 個產品驗證分中心，30 個管理系統評審中心。員工數高達 500 多人。主任係由質檢總局

表 3-4 中國大陸 3C 驗證相關統計 (2004.6.28)

驗證機構	接受申請量 (份)		受理申請量 (份)		工廠審查數 (個)		跟蹤檢查 數(個)		頒發證 書量 (份)
	新申 請	換證 申請	新申 請	換證申 請	國 外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中國質量認證中 心	113084	44443	113084	44443	628	15190	0	0	115846
	(合計)157527		157527		15818		0		
中國電磁兼容認 證中心	23490	8185	23490	8285	133	0	0	0	18278
	(合計)31675		31775		133		0		
中國安全技術防 範認證中心	77	3	71	3	6	46	0	0	153
	(合計)80		74		52		0		
中國農機產品質 量認證中心	210	1	210	1	2	136	0	3	180
	(合計)211		211		138		3		
中國安全玻璃認 證中心	402	98	369	94	68	261	0	220	2478
	(合計)500		463		329		220		
中國輪胎產品認 證委員會認證中 心	1288	259	1289	258	5	312	0	230	1243
	(合計)1547		1547		317		230		
中國乳膠製品質 量認證委員會	360	14	360	14	25	91	7	68	323
	(合計)374		374		116		75		
公安部消防產品 合格評定中心	27	250	25	241	21	232	8	53	2041
	(合計)277		266		253		61		
中國汽車產品 認證中心	39	29	39	29	29	34	14	33	64
	(合計)68		68		63		47		

資料來源：<http://www.cnca.gov.cn/col282/col293/index.html?Id=293>。

指派，分中心主管亦來自政府處級以上幹部。

二、自願性驗證方面

在自願性領域，產品驗證、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等制度之發展也日漸蓬勃。只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機構及認證培訓諮詢機構審批登記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目前外商獨資的驗證機構、驗證培訓機構及驗證諮詢機構之設立申請仍被排除從事驗證之資格，而外資控股的驗證機構、驗證培訓機構及驗證諮詢機構則已解除限制。附錄十六為認監委批准之驗證機構名單。知名之外商驗證機構如 UL、TÜV、TÜV PS 等，已在中國政府之授意下，以合資方式在當地展開驗證活動。

另外，依規定境外驗證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可設立代表機構，但僅可從事與所從屬機構的業務範圍相關之推廣活動，不得從事驗證活動。此部分認監委已批准 22 家機構（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止），其批准名單如附錄十七所示。

就認監委批准之驗證活動類型來看，自願性領域之驗證是以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為主。批准從事之家數各有 66 家、57 家及 59 家（參閱附錄十六）。在產品驗證部分，較值得注意的是 3C 相關零組件之自願性驗證制度。目前認監委共公布了 37 項與 3C 相關之零組件（參閱附錄十八），鼓勵業者自願申請驗證，驗證結果將於產品實施 3C 驗證時，為驗證機構所採認。提供該等驗證服務之機構由認監委指定。目前共指定 6 家，其名錄及可承作之業務範圍如附錄十九所示。

就個別機構的表現來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仍是發證量最大之機構。其至今已核發 29,000 多張產品驗證證書，占全體發證量的 95%。ISO 9000 品質系統驗證證書、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證書、OHSMS 18000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證書、HACCP 證書和 QS 9000 證書等亦頒發了 15,000 多份。在政府採購案中，取得該機構驗證證書者，往往可獲得評審人員較高之評價。為厚植其國際競爭力，目前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已在韓國設立辦事處³，期待將其影響力自中國境內延伸至國際。

三、台商驗證服務業在中國大陸之發展

中國境內之驗證服務業市場，對外商企業而言仍處於封閉狀態。我國赴大陸發展之企業，較具規模者有誠信科技、程智科技、敦吉科技、快特電波、耕興等⁴。而其業務仍以服務台商為主。由於國內赴大陸投資之機電產業，生產產品皆以出口為主，因此帶動周邊之測試業者赴大陸設置據點，就近協助台商處理外國或台灣驗證相關事宜。其另一主要業務為協助在台廠商申辦 3C 驗證。從中國大陸對驗證服務市場之管理規定來看，各機構之經營活動範圍，仍須等到 2005 年以後才可能有進一步發展。

³ 韓國分中心之業務範圍：負責宣傳中國驗證制度；受理 CCC、CQC 標誌及 CB 的驗證申請，審核相關檔資料；組織並實施初次工廠檢查及工廠獲證後的監督；承辦驗證標誌；配合培訓中心組織工廠檢查員、內審員的培訓，及其他相關培訓；其他相關驗證業務。

⁴ 各業者之經營型態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大陸地區電磁相容試驗管理制度之研究，92 年。

第五章 大陸 3C 驗證制度對我國機電產業之影響

中國大陸在 2002 年 5 月公布實施新的強制性驗證制度，稱為 3C 驗證。新制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2003 年 5 月 1 日起，則所有應施驗證之商品都必須取得驗證證書及加施“CCC”標誌，否則產品將不得出廠、進口及銷售。為瞭解 3C 驗證實施之後，我國廠商是否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及哪些影響，本章將利用進出口統計資料及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3C 驗證對我國機電產業之影響。

第一節 3C 驗證實施後我國機電產品出口之變化

本節主要從我國機電類產品對大陸之出口統計資料，觀察 3C 驗證制度之實施，是否衝擊到我國對大陸機電類產品之出口。機電類產品在海關的進出口資料中，主要歸類在 HS Code 84（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 Code 85（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及 HS Code 90（光學產品及零附件），因此本節使用上述三項的合計，代表機電類產品。另外，因 3C 驗證項目與之前實施的驗證項目變動幅度不大¹，因此從統計數值之變化，仍可觀察出 3C 驗證實施，對我國機電產品出口是否造成出口減少或競爭力下降等負面影響。

從經濟部國貿局兩岸貿易統計資料顯示，在 3C 驗證制度開始受理申請的 2002 年，我國機電類產品對大陸出口達到 46.1% 的大幅度成長（參閱表 5-1）。全面實施 3C 驗證的 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我國對大陸的出口總值仍然維持 25.3% 及 43.6% 的高成長，比 3C 驗證制度實施之前的 2001 年情況更佳。另外，我國對大陸的出口中，

¹ 3C 驗證之項目係根據 CCEE 及 CCIB 的驗證項目加以整合增刪。3C 驗證項目有 132 種。原來的 CCEE 及 CCIB 驗證項目在扣除重複後有 138 種。3C 驗證是在此基礎下，刪除醫用超音診斷和治療設備等 16 種產品，增加建築用安全玻璃等 10 種產品後所形成。

表 5-1 我國機電產品對大陸出口總值及成長率

HS Code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6 月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對大陸出口	24,061.3	-8.0	29,465.0	22.5	35,357.70	20.0	21,455.2	34.1
84	3,929.6	-3.7	4,788.4	22.0	5,085.90	6.2	2,750.7	14.6
85	5,953.6	-7.0	9,385.5	57.6	11,171.90	19.0	6453.8	32.5
90	739.2	2.7	1,340.8	81.2	3,175.70	136.8	2,957.7	147.4
84+85+90	10,622.4	-5.2	15,514.7	46.1	19,433.50	25.3	12,162.2	43.6

註：我國對大陸出口估算值係以下三者合計：我國海關統計之我國對大陸出口額、香港海關統計之台灣經香港轉出口大陸額、我國與香港海關統計之我國對香港出口差異值八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http://cweb.trade.gov.tw/kmDoit.asp?CAT322&CtNode=594> 資料整理計算。

機電產品所佔比重持續增加，也顯示出機電產品並未因 3C 驗證制度的實施，出現出口停滯現象（參閱表 5-2）。

表 5-2 我國對大陸出口總值中機電產品所佔比重

單位：%

HS Code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6 月
對大陸出口	100.0	100.0	100.0	100.0
84	16.3	16.3	14.4	12.8
85	24.7	31.9	31.6	30.1
90	3.1	4.6	9.0	13.8
84+85+90	44.2	52.7	55.0	56.7

資料來源：同表 5-1。

本研究另輔以大陸海關資料進行觀察。其統計數據雖與台灣自行推估之資料有所差異，但顯示之趨勢一致，即 3C 驗證實施之後，我國機電產品出口大陸，反而呈大幅度成長，且在 2002 年及 2004 年 1-6 月期間，成長速度遠高於大陸機電產品進口總值的成長率（參閱表 5-3 及圖 5-1）。自台灣進口之機電產品在大陸進口市場所佔比重，與 2001 年比較，係呈擴大趨勢（參閱表 5-4）。

其次，再就個別項目進行觀察。經濟部國貿局推估資料（參閱表 5-1）或大陸海關資料（參閱表 5-3）皆顯示三項產品在 3C 驗證制度實施之後的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自台進口值都持續擴大（參閱圖 5-2）。尤其是光學產品及零附件（HS Code 90）更以 100% 以上的年成長率不斷增加，遠遠超越 2001 年的個位數成長率。該項產品的高度成長雖然源自於大陸整體需求的增加，但是自我國進口

表 5-3 中國大陸進口機電產品中台灣產品之競爭表現

HS Code	項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6 月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大陸進口值	合計	243,567.1	8.2	295,302.0	21.2	413,095.6	39.9	264,946.1	39.9
	自台進口	27,344.3	7.2	38,082.5	39.3	49,364.2	29.6	30,460.5	29.6
	進口總額	40,558.9	17.8	52,194.7	28.7	71,561.4	37.1	43,222.5	31.7
84	自台進口	4,501.9	6.4	6,388.9	41.9	6,791.7	6.3	3,510.7	8.9
	進口總額	55,909.5	10.2	73,311.1	31.1	104,071.5	41.9	63,844.4	44.5
85	自台進口	7,280.7	13.5	11,665.1	60.2	17,081.1	46.4	10,670.6	52.2
	進口總額	9,778.3	34.3	13,477.9	37.8	25,141.5	86.5	19,066.8	85.7
90	自台進口	880.6	9.0	2,572.7	192.2	5,246.3	103.9	4,807.5	145.2
	進口總額	106,246.6	14.9	138,983.7	30.8	200,774.4	44.5	126,133.7	44.5
84+85+90	自台進口	12,663.2	13.7	20,626.7	62.9	29,119.1	41.2	18,988.8	55.7

註：美國 GTI 公司引用之大陸海關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http://cweb.trade.gov.tw/kmDoit.asp?CAT322&CiNode=594> 資料整理計算。

增加的速度遠比整體成長更快，因此自 2002 年起，我國成為僅次於日本的第二位進口國（參閱表 5-4）。2004 年上半年更超越日本，居其光學產品及零附件進口第一位。

表 5-4 我國機電產品在大陸進口市場中所佔比重

單位：%

HS Code	項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6 月
大陸進口值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自台進口	11.2 (次於日)	12.9 (次於日)	12.0 (次於日)	11.5 (次於日)
84	進口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自台進口	11.1 (次於日、德、美)	12.2 (次於日)	9.5 (次於日)	8.1 (次於日、德、美)
85	進口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自台進口	13.0 (次於日)	15.9 (次於日)	16.4 (次於日)	16.7 (次於日)
90	進口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自台進口	9.0 (次於日、美)	19.1 (次於日)	20.9 (次於日)	25.2 (第 1 位)
84+85+9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自台進口	11.9	14.8	14.5	15.1

資料來源：同表 5-3。

自台進口之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 Code 85），在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 1-6 月時也出現相當高的成長（參閱表 5-3）。60.2%、46.4%、52.2% 的高成長率，不僅比 2001 年的成長狀況更佳，且超過大陸同一期間同類產品整體的進口值成長率，使我國持續保持進口第二位的地位（參閱表 5-4）。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 Code 84）是三項中成長速度較緩的產品

(參閱表 5-3)。相較於同一期間同類產品整體進口值的成長速度，我國確實已出現競爭力下降的狀況(參閱表 5-4)。只是因自台進口總值仍為增加，因此很難斷定是因 3C 驗證制度之實施所導致。

圖5-1 大陸機電產品進口值成長率與自台進口部分成長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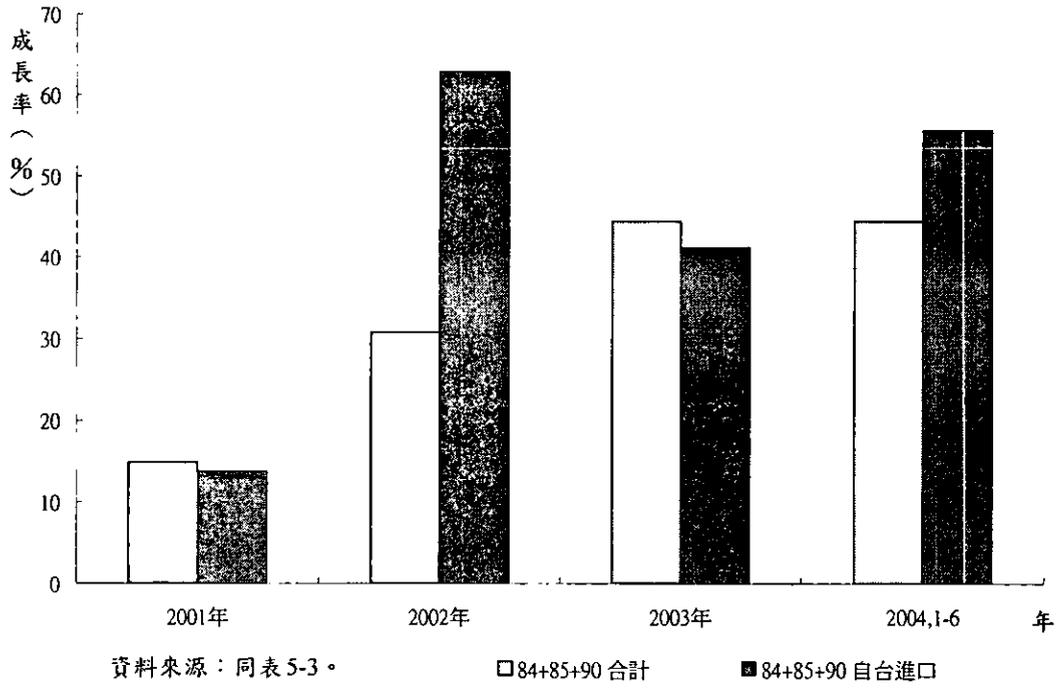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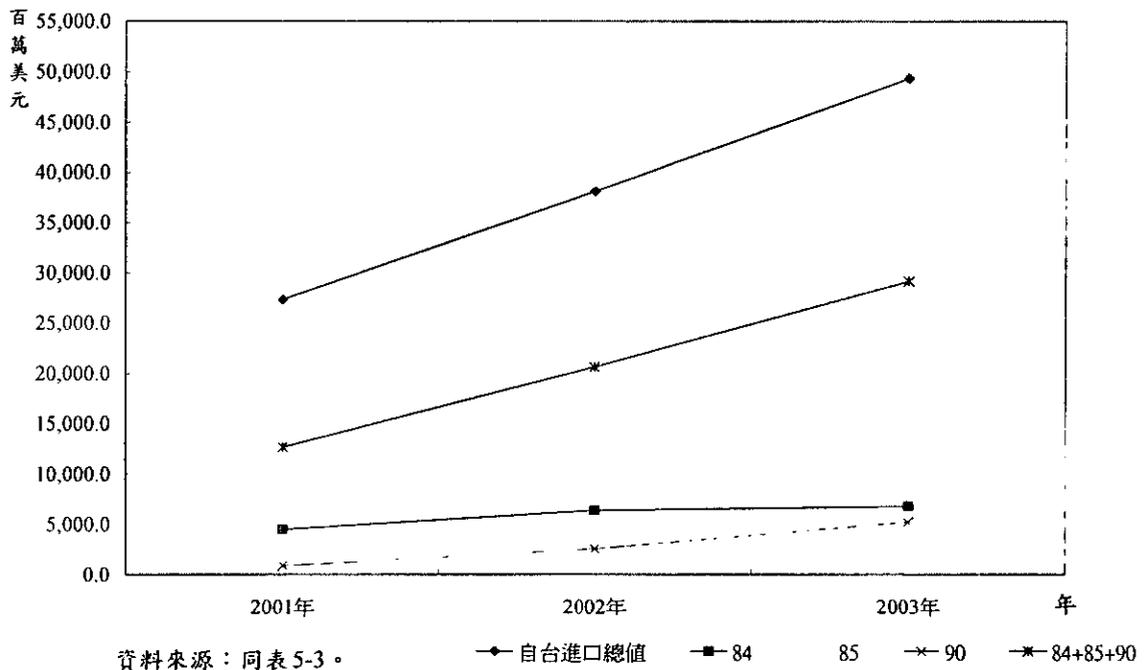


圖5-2 中國大陸自台進口機電產品



第二節 3C 驗證對我國機電產業之影響

為瞭解大陸實施 3C 驗證之後，是否對我國機電業者產品出口造成不利影響，本計畫針對國內實施 3C 驗證工廠檢查之機電業者 99 家發出問卷（參閱附錄二十）。問卷回收 21 家，回收率為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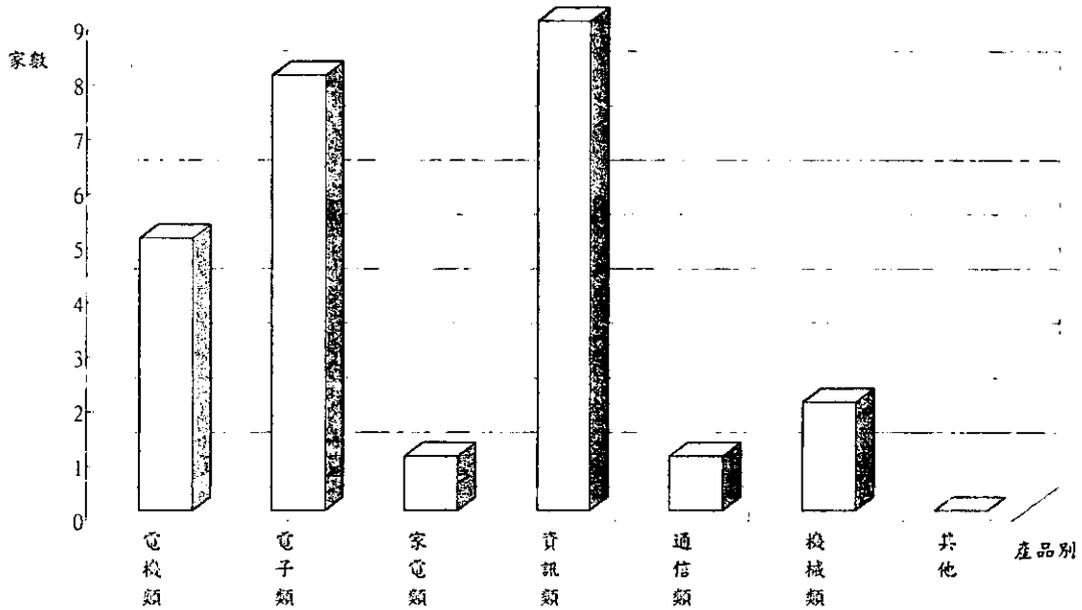
回收問卷的填答廠商，其生產的產品以資訊類、電子類及電機類產品為主（參閱圖 5-3）。其中有 71.4% 的廠商在大陸設有生產線。

問卷結果顯示，我國機電廠商申請 3C 驗證，以透過台灣代辦機構辦理居一位，其次依序為從大陸工廠（辦事處）自行透過大陸驗證機構網站上網申辦、從台灣自行透過大陸驗證機構網站上網申辦、透過大陸代辦機構辦理等（參閱圖 5-4）。由此可看出我國業者在申請 3C 驗證時，自行上網申請的情形也相當普遍。透過大陸代辦機構辦理的情形較少，部分廠商表示大陸企業在服務及效率方面較不講究，對台商產品不符合時無法提出建設性建議等，是其捨棄不用的主要原因。

在回收的問卷中，有 51.2% 的廠商過去曾有申請 CCEE 驗證或/及 CCIB 驗證之經驗。根據該等廠商之看法，3C 驗證之申辦方式與過去比較，有 46% 認為差不多，而認為更簡單或更複雜的廠商也都各有 27%（參閱圖 5-5）。廠商看法分歧的原因，與其申辦方式是透過代辦機構或自行上網申請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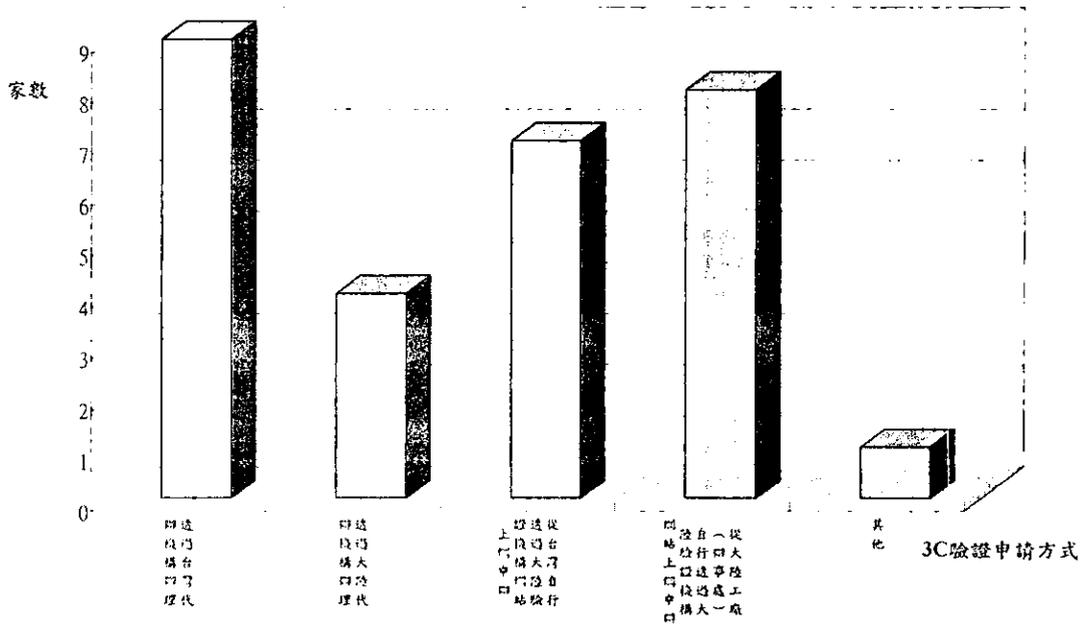
就驗證時間比較，有 73% 的廠商認為 3C 驗證與過去的制度驗證所需時間差不多，有 27% 認為比過去更短，但沒有一家廠商認為比過去需時更長（參閱圖 5-6）。根據驗證業者看法，3C 驗證在實施一段時間之後，代辦業者已能將可能發生的狀況降至最低程度，故驗證時間是屬於可掌控的部分。測試部分，一般所需時間約在一個月以內。

圖5-3 問卷回收廠商生產產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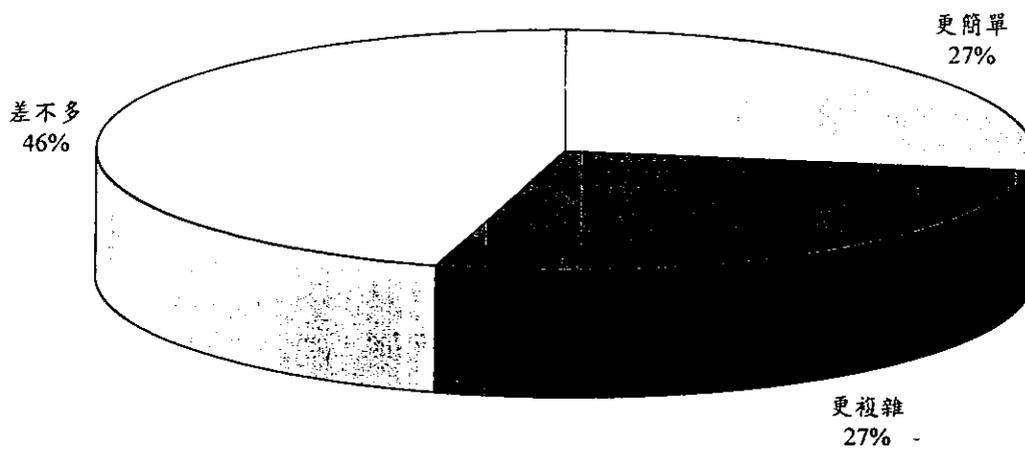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問卷調查。

圖5-4 我國機電廠商3C驗證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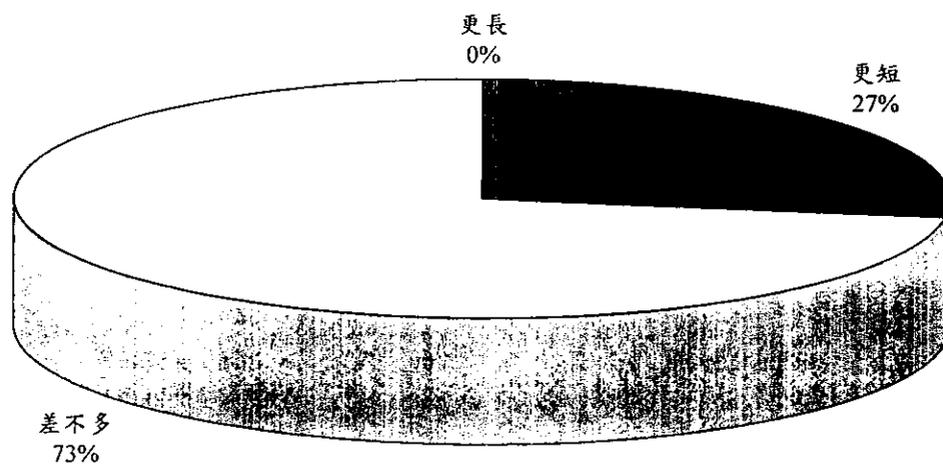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問卷調查。

圖5-5 3C驗證與過去驗證制度之比較
— 申辦方式方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問卷調查。

圖5-6 3C驗證與過去驗證制度之比較
— 驗證時間方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問卷調查。

就驗證費用比較，有 37% 的廠商認為比過去減少，有 36% 認為與過去差不多，只有 27% 認為比過去增加（參閱圖 5-7）。由於代辦業者的收費情形不一，造成業者有不同的觀感。回答比過去減少的廠商指出，由於代辦業者間的競爭，使代辦費用比過去有調降空間，此為其認為驗證費用比過去低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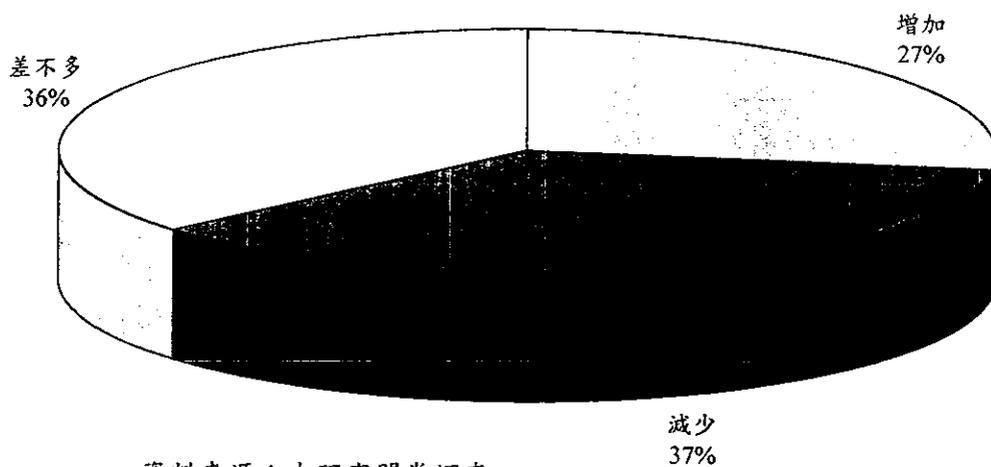
就驗證規定比較，有 55% 的廠商認為 3C 驗證的規定比過去的制度更多，45% 認為差不多，但沒有廠商認為規定比過去少（參閱圖 5-8）。認為 3C 驗證的規定比過去多的業者解釋，3C 驗證將許多過去規範不明確的部分加以確定，因此感覺目前的規定比過去多。

整體而言，有 73% 的廠商認為 3C 驗證實施之後，對我國機電產品之出口並未造成影響，27% 認為有影響（參閱圖 5-9）。值得注意的是，認為有影響的廠商中，有 33% 認為其影響是正面的，出口量因此而增加；持負面看法者，有 67% 認為產品上市時間受到延宕。廠商表示，曾因不能確定產品是否列入驗證範圍，而導致產品上市時間受到延宕。

綜上可知，3C 驗證實施之後，我國絕大部分的機電業者，產品出口並未因此受到負面影響。由於 3C 驗證可由廠商自行上網申請，因此廠商可能因對相關規定不甚熟悉而產生困擾。另外，國內代辦機構水準參差，也會影響廠商對 3C 驗證的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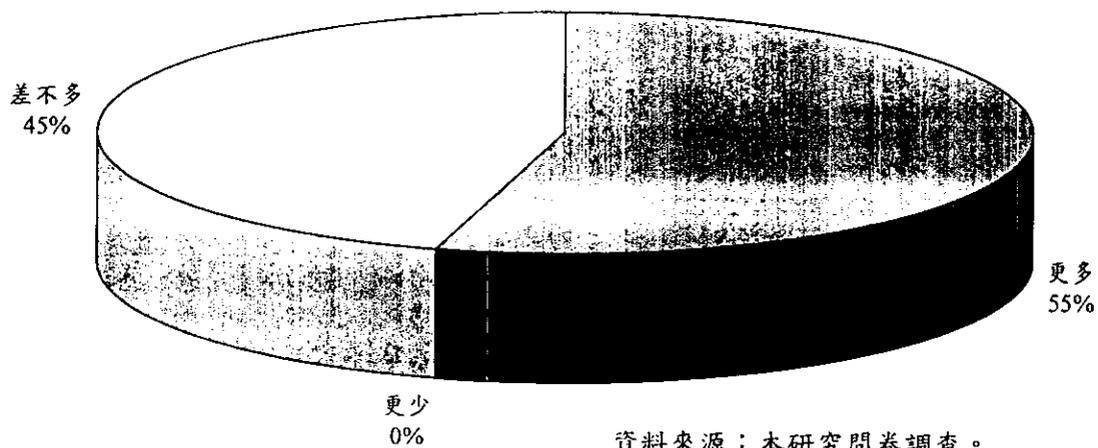
從業者訪談及產官學研座談會發現，業者在申請 3C 驗證時最常碰到的困擾，是國內預測試（pre-test）結果與在大陸測試實驗室測試結果出現差異。國內測試業者發現，由於場地誤差及使用測試週邊不同，會導致產品在國內雖然測試合格，送到中國大陸測試卻被判定不合格的結果，因而影響業者的驗證取得時程（參閱附錄二十一）。

圖5-7 3C驗證與過去驗證制度之比較
—驗證費用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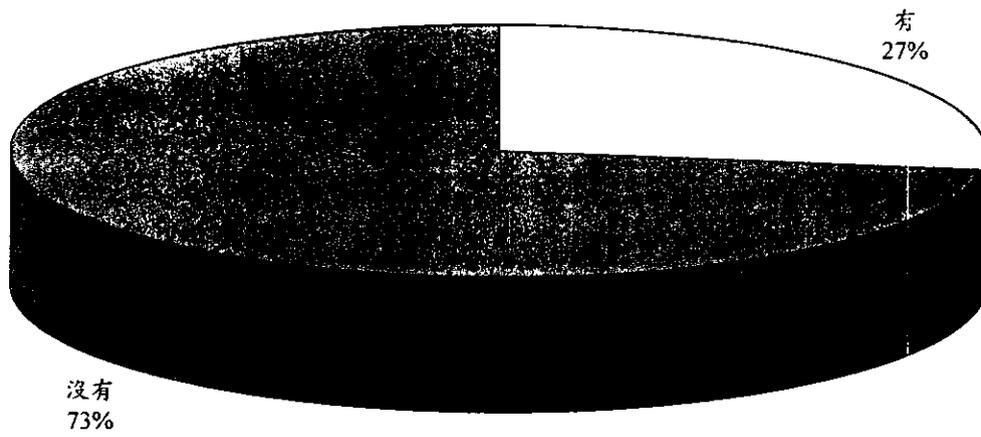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問卷調查。

圖5-8 3C驗證與過去驗證制度之比較
—驗證規定方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問卷調查。

圖5-9 3C 驗證對我國機電產品出口之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問卷調查。

此外，由於兩岸產品名稱不同，也常使得業者無法判定產品是否屬於列檢項目，而在確定過程當中，耽誤了產品上市時間。其中尚有測試報告地址上使用“ROC”，導致報告被退回的情況，此是國人在申請 3C 驗證必須注意的部分（參閱附錄二十一）。

第六章 測試/驗證相關問題探討

機電類產品是我國最主要的出口產品。對大陸市場的出口，機電類產品所佔比例更高達一半以上(參閱表 1-2)。中國大陸目前實施的驗證制度中，規定有 132 種產品必須接受強制性驗證，而其中屬於機電類產品就有 109 種。此外，我國與中國大陸的機電產品貿易，係呈大幅順差(參閱圖 6-1)。因此，與中國大陸相互承認符合性評鑑結果，或對方採信我國測試實驗室所出具的報告，對我國而言是相當重要且具實質利益的。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已是我國機電業最主要的投資市場。隨著國內機電業者相繼到大陸設廠，相關測試業者也出現積極赴大陸佈署，就近服務台商的風潮。再者，中國大陸有世界工廠之稱，其產品所需測試服務已形成龐大商機，對各國驗證、測試業者，都是難以漠視的市場。

本章即分別就與測試、驗證相關的問題如相互承認之可行性、大陸採信我民間測試實驗室報告之可行性、台商在大陸建置測試實驗室或產品驗證機構之可行性等問題進行探討。

第一節 相互承認及大陸採信我民間試驗室報告之可行性

一、相互承認可行性分析

我國與中國大陸在機電產品方面的貿易極為頻繁。每年對大陸大幅的貿易順差，使相互承認協定的簽署，不僅可嘉惠出口業者，對驗證或測試業者都是一大商機。

相互承認之推動，在國際上有很多組織致力於此，如 IAF

圖6-1 我國對大陸機電產品出超金額



資料來源：同表1-2。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 Inc.)、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PAC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APLAC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Cooperation)、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APEC 等。

其中前四者是以認證機構的相互承認為主，且以自願性驗證領域為限。而 IEC 最為人知的相互承認為 IECEE CB Scheme (Scheme of the IECEE for Recognition of Results of Testing to Standards for Safety of Electrical Equipment，電機設備安全標準符合性測試體系)，此係為驗證機構的相互承認，目前已有 43 國家的 60 個 NCB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177 個 CBTL (CB Testing Laboratory) 參與運作。其作法是業者可以透過 A 國之 NCB 取得 CB 報告及 CB 證書，其後產品出口到 B 國或其他國家時，業者可使用 CB 報告轉證，只要檢送樣品，並加做差異部分即可。APEC 推動的 EEMRA，則分三階段的承認，參與國家可選擇加入階段，但須以加入第一階段為前提。此是強制性領域的相互承認。目前有 15 個國家參與運作，但只有澳洲、新加坡及紐西蘭加入第二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及第三階段—驗證證書相互承認之運作。

中國大陸對於國際組織推動的相互承認活動，如 IAF/MLA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ILAC/MRA、PAC/MLA、APLAC/MRA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等都參與簽署。其「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中即指出，政府的態度是鼓勵相關業者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下，展開認證或驗證相互承認活動。只是在強制性領域，其顯示之態度則極為謹慎保守。

在強制性領域，「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中規定，3C 驗證制度中指定之驗證機構、檢查機構及測試實驗室，推展國際相互承

認活動時，必須在認監委或經授權的國務院有關部門對外簽署的國際相互承認協定架構下進行。亦即強制性領域的相互承認由政府主導，我國若要與中國大陸協商相互承認，必須與其政府或政府授權的單位協商。此一模式必須在雙方互有善意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啟動。

另外，強制性驗證之相互承認，國際上的普遍作法是從是否對出口產業帶來利益？是否對相關產業及市場產品安全帶來衝擊？等層面加以思考。中國大陸在簽署相互承認時，必然也是從此一角度對簽署對象加以選擇。姑且不論政治因素的影響，台灣是其第二大機電產品進口國，對台灣貿易逆差不斷擴大，若與台灣簽署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其檢測業者可能損失龐大商機，此對於其推動檢測機構民營化會有所阻礙。

透過 APEC 推動之 EEMRA，或透過 ANF 雖然都提供了台灣與中國大陸雙方協商相互承認的管道。但是基於上述的經濟面考量，短期之間，中國大陸應該仍然觀望多過於參與。因此期待透過 APEC EEMRA，與中國大陸藉由同時進入第二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或第三階段—驗證證書相互承認，或運用 ANF 的相互承認計畫，達到與中國大陸相互承認的目標，不易在近期內有所突破。

二、大陸採信我民間試驗室報告

如前所述，在自願性領域，中國大陸對於相互承認係採鼓勵態度，因此其認證機構對於國際上重要的相互承認協定都積極參與簽署。而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 TAF）亦代表簽署了 IAF/MLA、ILAC/MRA、PAC/MLA、APLAC/MRA 等。因此透過此一管道，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的測試實驗室，其測試報告之效力將為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其他簽署會員的承認。

在強制性領域，若要中國大陸採信我國測試實驗室所出具的報告，其可能方式有以下數種：1.成為 3C 驗證下之指定測試實驗室；2.與中國同時加入 APEC EEMRA 第二階段一測試報告相互承認；3.成為 IECEE CB Scheme 體系下之 NCB。。

(一) 成為 3C 驗證下之指定測試實驗室

中國大陸的強制性驗證制度，其驗證及相關測試工作，是由認監委指定之驗證機構及測試實驗室負責執行。若國內民間測試實驗室能成為 3C 驗證之指定測試實驗室，其出具之試驗報告自然能獲得中國大陸的採認。只是就現況而言，中國大陸對於強制性領域仍充滿濃厚的保護色彩，即使對其境內之機構，亦屬不開放的部分。因此，開放境外測試實驗室的指定，業者普遍認為可能性不大。

2. 與中國同時加入 APEC EEMRA 第二階段一測試報告相互承認

我國與中國大陸皆已加入 APEC EEMRA 的第一階段一資訊交換。APEC EEMRA 的第二階段為測試報告相互承認，我國與中國大陸目前都尚未加入。由於中國大陸目前仍存在保護國內檢測產業發展的思維，此將可能影響其簽署第二階段的意願。因此若我國欲循此一途徑，達到我國測試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為中國大陸所承認，恐怕不易在短期內達成。

3. 成為 IEC CB Scheme 體系下之 NCB

IECEE CB Scheme 是目前機電產品領域中運作最具績效之產品安全驗證相互承認制度。該體系是以參加 CB Scheme 的各成員之間的相互承認測試結果，來獲得國家級驗證或批准¹。在運作上，即

¹ 有關 IECEE CB Scheme，可參閱台經院，推動電機電子產品測試與驗證相互承認研究，頁 23-

IECEE 所承認之各國驗證機構 (NCB) 根據 IEC 標準所做之安全性測試，其針對符合標準者所核發之 CB 證書，將為其他參與之 NCB 所接受。NCB 可將測試工作委託測試實驗室執行，但測試實驗室必須符合 CB 規則，而為 IECEE 所認可。

中國大陸在 1990 年加入 IECEE CB Scheme 之運作，目前是由 CQC 代表中國大陸參加 (即為 NCB)，其下有 15 個測試實驗室被 IECEE 認可為 CBTL。因此無論是過去實施之 CCEE 驗證或 CCIB 驗證，或現在的 3C 驗證，皆接受 CB 測試報告。故若我國驗證機構能成為 IECEE CB Scheme 之 NCB，那麼我國的測試報告即能獲得中國大陸指定驗證機構的採認。

參與 IECEE CB Scheme 運作者，前提條件為該國必須是 IEC 會員，而 IEC 會員則規定須為聯合國之會員。我國目前尚未能進入聯合國，也因而無法申請加入 IECEE CB Scheme 運作。過去 IECEE 規定 NCB 國家才可以存在 CBTL，但今年 IECEE 在京都的會議中已針對非 NCB 國家可以存在 CBTL 討論 (參考附錄二十)。依此，我國民間測試實驗室即可在其他國家的 NCB 體系下，申請成為 CBTL。

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已透過歐洲產品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TUV Product Service)，申請成為 TUV PS 體系下的 CBTL² (申請範圍為 IEC 60065 及 IEC 60950)。若能通過申請，未來該單位所出具的測試報告在經過其 NCB 審查後，可出具 CB 證書。雖然此一作法必須受發證機構完全控制，但業者已可就近進行 CB 測試，也算是向前跨出了一步。

頁 36；或 <http://www.cqc.com.cn/index.asp>，IECEE-CB 體系介紹。

²台灣目前有 U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Taiwan Branch、TÜV Rheinland Taiwan Ltd.及 ITS Taiwan Ltd.為 IECEE 之 CBTL。其 NCB 及執行範圍請參閱附錄二十二。

第二節 台商在大陸建置試驗室或 產品驗證機構之可行性探討

根據 2003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境外驗證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可設立代表機構，但須經批准、登記，方可從事與所從屬機構的業務範圍相關之推廣活動，但不得從事驗證活動。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機構及認證培訓諮詢機構審批登記與監督管理辦法」中指出，2005 年 12 月 11 日前將暫不審批外商獨資的驗證機構、驗證培訓機構及驗證諮詢機構之設立申請。由此可知，我國業者若要在 2005 年 12 月 11 日前以獨資型態設立驗證機構，從事驗證活動，是法令所不容許的。測試實驗室因被視為驗證活動的一環，因此同樣的不准設立及從事檢測活動。

我國目前已有多家業者在當地設立據點或測試實驗室。從產官學研座談會業者提供的資訊可知，台商為避免觸法，部分業者與當地業者合資，以取得合法從事檢測服務之資格。多數業者皆以相當低調的方式，在當地提供以台灣機電廠商為主的驗證及測試相關服務。由於我國業者之服務，以協助廠商產品出口相關之驗證及測試，因此在不危及當地業者生計的情況下，尚能獲得發展的空間。惟仍有業者被告發從事違反營業登記項目之活動，顯示現階段台商經營活動之艱辛。

依照中國大陸法令規定，2005 年 12 月 11 日以後，其主管機關將開始審批外商獨資之驗證機構設立申請，測試實驗室亦然。只是，其對於申請者的資格條件中規定，須在當地具有 2 年以上驗證或測試經驗，此項規定其實已使得多數業者都無法符合條件，原因在於若廠商在此之前都未違法營業，即無法符合此一條件；但若符合者，則又表明在政策未開放前已有違規營業之事實。

中國大陸目前正在推動檢測機構民營化。在公家機構民營化的過程，若市場開放過快，可能使該等機構在未茁壯之前，即將面臨包括國際知名驗證機構、檢測機構在內的外資企業強力競爭。以中國大陸現階段之實力，仍很難與之抗衡。故業者普遍認為，此項因素將使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設立各種門檻，使實際的開放時程往後延。2007 年底應是一個可能的參與時間點。

總之，現階段台商在大陸建置測試實驗室或產品驗證機構，除非是與當地業者合資，否則不能以合法的方式申請設立許可。若未經正式批准，則業者必須冒著被檢舉的風險。雖然，中國大陸已將開放時間訂在 2005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但是在扶植其國內業者發展的考慮下，台商要獲准以獨資型態在中國大陸建置測試實驗室或產品驗證機構，其可能性幾乎是難以樂觀預期。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上述研究分析，並參考業者訪談、中國大陸實地訪問及產官學研座談會意見，本研究獲致以下幾點結論：

(一) 3C 驗證未造成我國產品出口大陸停滯現象

自中國大陸實施 3C 驗證以來，其改善了過去進口產品需雙重驗證的問題。從我國經濟部國貿局推估資料及大陸海關統計資料，和本研究以國內實施 3C 驗證工廠檢查的廠商為對象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皆顯示，3C 驗證並未造成國內機電產品出口阻滯。

目前的 3C 驗證制度比之過去，在驗證時間上更可以明確掌控；驗證費用方面，因不少業者係透過代辦機構辦理，而自行上網申辦的業者也有相當比例，此是業者對驗證費用看法出現比較分歧的主因。另，由於現今的法規對於過去規範不明確的地方加以釐清，因而也讓業者感覺驗證規定比過去更多。

(二) 消彌兩岸因場地差異及使用測試週邊不同造成之測試結果差異，是協助業者取得 3C 驗證的重要課題

3C 驗證雖未對我國產品出口造成負面影響，但是兩岸因場地差異及使用測試週邊不同，經常引起在國內預測試結果，與中國大陸實際測試結果不同的狀況。此種情形將使業者因重新修改或不斷溝通而影響到產品上市時間。如何消彌此間的差異，是協助業者順利取得

3C 驗證的重要課題。

(三) 中國大陸採信我國試驗室測試報告或是相互承認，短期之間難有進展

中國大陸採信我國測試實驗室測試報告或是相互承認符合性評鑑結果，都有助於國內產品在最短的時間內出口到彼岸及降低檢驗花費，提升產品競爭力。惟採信或相互承認必須在對等的情況來談。目前 APEC EEMRA 或 ANF 都提供了可資運用的協商管道，只是在中國大陸與台灣、日本及韓國機電產品貿易都屬大幅逆差的情況下，基於保護其本土驗證及檢測業發展之立場，中國大陸短期之間恐怕很難再跨出一大步。

(四) 以獨資方式在大陸設置試驗室或驗證機構，2007 年底是一個可能的時間點

從問卷結果顯示，我國機電廠商中有超過七成的廠商已在中國大陸設立生產線。由於大陸台商生產產品多以出口為導向，因此具備豐富辦理外國驗證及測試經驗的台灣檢測服務業者，被期待能在當地繼續提供台商相關服務。而基於中國大陸已吸引全世界電機電子工廠群聚，因此形成的商機也使國內業者難以漠視，而積極前往佈點發展。

就中國大陸的驗證市場開放政策而言，扶植本國產業發展之思維，深深影響到其開放時程。中國大陸隨 3C 驗證之實施，驗證機構已由官辦走向法人化。檢測機構朝民營化發展也是既定政策。為使該等機構能在民營化後，不致立即為市場所淘汰，中國大陸政府應會提供一段緩衝期，使其業者有充分的調整及茁壯的機會。因此雖然法令

規定 2005 年後，驗證市場將對外商獨資的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等開放，但是國內業者對此皆持保留態度。依其對申請者資格條件的限制，推測 2007 年底是一個比較可能的參與時間點。

二、建議

根據以上結論，本研究分別針對國內認證機構、檢測機構（測試實驗室）、機電業者及主管機關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對認證機構的建議

不少國內測業者及具有申辦 3C 驗證經驗之業者表示，中國大陸的測試場地及使用測試週邊與我國存在差異，導致測試結果不一致。目前業者的對應方法之一，是以大陸測試實驗室標準進行校正。鑑於國內實驗室認證運作已相當上軌道，多數測試實驗室都已經全國認證基金會之 CNLA（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認證，而與國際標準接軌。我國全國認證基金會與中國大陸的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NAL）同為國際認證組 ILAC、APLAC 的會員，且為相互承認協定的簽署者，建議其能利用管道，就此部分之問題與 CNAL 展開磋商，研擬解決之道。

（二）對檢測機構的建議

看好大陸驗證市場即將開放，國內測試業者赴大陸發展的情形愈來愈普遍。目前因中國大陸朝檢測機構民營化方向推動，因此其尋求具備經驗的台商合作的動作趨於積極。我國測試業者在輔導機電業者取得國外驗證、測試的經驗極為豐富，此將成為我國未來在大陸市場

的競爭利器。業者若以短期利益考量，而與其合作，將多年累積的 know-how 傳授給中國大陸之業者，是否反而影響開放後台商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值得業者深入思考。

（三）對機電業者之建議

在國內尚未與中國大陸相互承認，及中國大陸尚未採信我測試報告之前，建議廠商在申請 3C 驗證時，先在國內取得 CB 安規報告，然後再利用 CB 報告去轉證，將可縮短驗證時間。

業者申請 3C 驗證，若自行上網申請，可能會碰到有狀況時卻問不出原因所在，或溝通管道不順暢等問題。由於國內已有多家檢測機構在大陸設有據點，並與當地驗證、測試實驗室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且有專人可在問題出現時赴現場直接溝通解決，因此建議業者可多加利用服務績效良好的國內代辦機構。

至於國內代辦機構方面，為避免不良業者影響業者申辦時程或權益，故建議由產業公會或工總基於服務產業之立場，對利用廠商進行調查後予以公佈，或開辦業者申訴，資訊提供廠商作為選擇代辦機構之參考。

（四）對主管機關的建議

鑑於與中國大陸相互承認對我國具有實質利益，且為機電業者及測試業者共同的期待，因此雖然在中國大陸的保護主義之下，短期之內不易看到成果，但主管機關仍須以此為目標持續努力。

另一方面，為協助業者順利取得 3C 驗證，建議主管機關：

1. 不定期舉辦大陸驗證研討會，邀請國內有實際經驗之測試業者主講，或大陸的指定驗證機關、指定測試實驗室為國內業者解答疑難；
2. 建立大陸驗證資訊網，製作 FAQ 集，整合相關業者舉辦的大陸驗證研討會訊息等；
3. 製作驗證商品兩岸用語對照表，協助業者因產品名稱用語不同，導致難以判定產品是否屬驗證範圍的困擾。此是造成出口業者產品上市時間受到延宕的主因之一。

【參考文獻】

1. 洪雷主編，新外貿企業與檢驗檢疫，中國海關出版社，2004年5月。
2. 黃赤東、梁書文主編，產品質量法及配套規定新釋新解(上)(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
3. 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研究室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實用指南編寫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實用指南，華文出版社，2001年。
4.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文件匯編，2001年。
5.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共47冊），2001年。
6. 朱浩、黃紫華，推動電機電子產品測試與驗證相互承認研究，台灣經濟研究院，2003年11月。
7. 黃紫華，我國商品檢驗制度之市場監督管理發展方向研究，台灣經濟研究院，2002年12月。
8. 財團法人電氣安全環境研究所及株式會社エーペックス・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舉辦之「中國新強制認證制度研討會」資料，2002年4月。
9. (社)日本電子機械工業會編，認證制度活用事典，2000年2月。
10. (株)エーペックス・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第一業務部編，中國の電氣製品安全認證ガイドブック，日本規格協會，1997年。
11. 坂下榮二編，世界の安全規格・認證便覽，日本規格協會，1996年。

12.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大陸地區電磁相容試驗室管理制度之研究，92年。

13.<http://www.cnca.gov.cn/20040420/index.htm>。

14.<http://www.cqc.com.cn/index.asp>。

15.<http://www.iecee.org/cbscheme/default.htm>。

附錄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驗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對國家實行進口許可制度的民用商品的驗證管理，保證進口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要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商檢法》）及其實施條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對國家實行進口質量許可制度和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民用商品（以下簡稱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的入境驗證管理工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入境驗證是指：對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在通關入境時，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檢疫機構）核查其是否取得必需的證明文件，抽取一定比例批次的商品進行標誌核查，並按照進口許可制度規定的技術要求進行檢測。

第四條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管理全國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的入境驗證管理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所轄地區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的入境驗證工作。

第五條 國家質檢總局根據需要，制定、調整並公佈《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入境驗證的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目錄》（以下簡稱《入境驗證商品目錄》）。

對列入《入境驗證商品目錄》的進口商品，由檢驗檢疫機構實施入境驗證。

第六條 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的收貨人或其代理人，在辦理進口報

檢時，應當提供進口許可制度規定的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檢驗檢疫機構實施入境驗證工作。

第七條 檢驗檢疫機構受理報檢時，應當審查進口質量許可等證明文件。對經查實證明文件符合規定的，簽發《入境貨物通關單》，不符合規定的，不予簽發《入境貨物通關單》。

第八條 屬於法定檢驗檢疫的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實施檢驗檢疫，同時應當核查產品的相關標誌是否真實有效。

第九條 不屬於法定檢驗檢疫的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檢驗檢疫機構可以根據需要，進行抽查檢測。抽查檢測的範圍、具體實施程式，由國家質檢總局另行規定。

第十條 進口許可制度民用商品經檢驗標誌不符合規定或者抽查檢測專案不合格的，由檢驗檢疫機構依照《商檢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負責解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錄二 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目錄

規 則 名 稱	編 號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線電纜——電線組件)	CNCA---01C—001: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線電纜產品——電線電纜)	CNCA---01C—002: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線電纜產品——電線電纜補充件)	CNCA---01C—002:2001 /A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家用及類似用途插頭插座)	CNCA---01C—003: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家用及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的開關)	CNCA---01C—004: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工業用插頭插座和耦合器)	CNCA---01C—005: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家用及類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CNCA---01C—006: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熱熔斷體)	CNCA---01C—007: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家用及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電器附件外殼)	CNCA---01C—008: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小型熔斷器的管狀熔斷體)	CNCA---01C—009:2001

規 則 名 稱	編 號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低壓電器——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CNCA--01C—010: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低壓電器——開關和控制設備)	CNCA--01C—011: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低壓電器——整機保護設備)	CNCA--01C—012: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小功率電動機)	CNCA--01C—013: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小功率電動機補充件)	CNCA--01C—013:2001 /A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動工具)	CNCA--01C—014: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焊機)	CNCA--01C—015: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家用和類似用途設備)	CNCA--01C—016: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音視頻設備)	CNCA--01C—017: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音視頻設備—聲音和電視信號的電纜分配系統設備 與部件(電磁相容))	CNCA--01C—018: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音視頻設備—衛星電視廣播接收機(電磁相容))	CNCA--01C—019: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資訊技術設備)	CNCA--01C—020:2001

規 則 名 稱	編 號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資訊技術設備—金融及貿易結算電子設備(電磁相容))	CNCA—01C—021:2001
《電氣電子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照明電器)	CNCA—01C—022:2001
《機動車輛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汽車產品)	CNCA-02C-023 : 2001
《機動車輛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摩托車產品)	CNCA-02C-024 : 2001
《機動車輛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摩托車發動機產品)	CNCA-02C-025 : 2001
《機動車輛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汽車安全帶產品)	CNCA-02C-026 : 2001
《機動車輛輪胎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輪胎產品)	CNCA-03C-027 : 2001
《安全玻璃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安全玻璃產品)	CNCA-04C-028 : 2001
《農機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植物保護機械 背負式噴霧噴粉機(器))	CNCA-05C-029 : 2001
《乳膠製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橡膠避孕套產品)	CNCA-06C-030 : 2001
《電信設備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信終端設備)	CNCA—07C—031: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心電圖機)	CNCA-08C-032 : 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血液透析裝置)	CNCA-08C-033 : 2001

規 則 名 稱	編 號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血液淨化裝置的體外迴圈管道)	CNCA-08C-034 : 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空心纖維透析器)	CNCA-08C-035 : 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植入式心臟起搏器)	CNCA-08C-036 : 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醫用 X 射線診斷設備)	CNCA-08C-037 : 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滾壓式血泵)	CNCA-08C-038 : 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滾壓式搏動血泵)	CNCA-08C-039 : 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鼓泡式氧合器)	CNCA-08C-040 : 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熱交換器)	CNCA-08C-041 : 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熱交換水箱)	CNCA-08C-042 : 2001
《醫療器械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矽橡膠泵管)	CNCA-08C-043 : 2001
《消防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火災報警設備)	CNCA-09C-044 : 2001
《消防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消防水帶)	CNCA-09C-045 : 2001
《消防產品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噴水滅火設備)	CNCA-09C-046 : 2001

規 則 名 稱	編 號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入侵探測器產品)	CNCA-10C-047：2001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入侵探測器產品—磁開關入侵探測器、振動入侵探測、室內用被動式玻璃破碎探測器)	CNCA-10C-047：2004
《無線局域網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無線局域網產品)	CNCA-11C-048：2003
《裝飾裝修產品認證實施規則》 (溶劑型木器塗料產品)	CNCA-12C-049：2004
《裝飾裝修產品認證實施規則》 (磁質磚產品)	CNCA-12C-050：2004
《裝飾裝修產品認證實施規則》 (混凝土防凍劑產品)	CNCA-12C-051：2004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防盜報警控制器)	CNCA-10C-052：2004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汽車防盜報警系統)	CNCA-10C-053：2004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防盜保險櫃(箱))	CNCA-10C-054：2004

資料來源：<http://www.cnca.gov.cn/20040420/index.htm>，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資料。

附錄三 國家計委關於強制性產品認證收費標準的通知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計價格

[2002]889 號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你委《關於強制性產品認證收費問題的函》(國認證函[2002]40號)收悉。為規範強制性產品認證收費行為，適應我國加入 WTO 的要求，經研究，現就具備強制性產品認證資格的認證機構對涉及人類健康和安全、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環境保護和公共安全的產品實行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收費專案和收費標準及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強制性產品認證收費專案和收費標準

(一)申請費。是認證機構受理申請人申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費用。

申請費收費標準為 600 元。其中，受理境外申請，由於支付通訊費用相對較多，另收通訊費 500 元；非中文資料另收翻譯費 1000 元。

(二)產品檢測費。是產品檢測機構按照產品認證標準和技術要求進行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的費用。

產品檢測費按原國家物價局、財政部《關於發佈〈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收費管理試行辦法〉的通知》([1992]價費字 496 號)規定的收費標準執行。[1992]價費字 496 號文件沒有規定收費標準的檢驗專案，暫由你委按照補償檢測成本的原則核定收費標準，報我委備案後實施。檢測成本主要包括檢測人員經費、材料費、水電燃料費、檢測用房維護費、儀器設備折舊費、管理費等。

(三)工廠審查費。是認證機構按照認證產品的工廠審查要求所進行的文件審查、現場審核和出具工廠審查報告的費用。

工廠審查費收費標準為每個監督審核員每個工作日 3500 元。具體所需監督審核員的人數和審查的天數(人·日數)，由你委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嚴格核定，報我委備案後實施。

對獲得國家認可的質量體系認證證書等的企業，在證書有效期內一般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質量保證能力的審查，不收相應的審查費。

考慮到認證的交通費用差別較大，按照國際慣例，審核人員往返交通費用由認證的申請人負擔。認證機構不得向認證企業收取食宿費。

(四)批准與註冊費。是認證機構對符合認證要求的產品進行評定，頒發認證證書的費用。

批准與註冊費(含證書費)收費標準為每次 800 元。

(五)監督復查費。是認證機構根據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中規定的復查內容，對認證企業進行監督復查所發生的費用，具體包括工廠審查費和抽樣檢測費。

監督復查費按不超過認證時的工廠審查費和產品檢測費的各 25 %收取。但對涉及認證產品擴展和變更的監督復查，其工廠審查費和產品檢測費應按實際發生費用收取。

(六)年金。是產品認證批准註冊後的保持、責任風險、提供相關資訊和處理申訴、投訴及爭議等的費用。

年金標準為獲證產品每年 400 元。

(七)認證標誌費。是認證標誌製作和實施管理的費用。分爲標誌費或標誌批准使用費兩種。

對按規定直接使用認證標誌(CCC)的，收取標誌費。標誌費的具體收費標準爲：8 毫米標誌每枚 0·07 元；15 毫米標誌每枚 0·14 元；30 毫米標誌每枚 0·28 元；45 毫米標誌每枚 0·52 元；60 毫米標誌每枚 0·56 元。

對經認證機構批准在產品或包裝上自行印刷或模壓標誌的，收取標誌批准使用費。標誌批准使用費收費標準爲每一種標誌使用形式每年 1000 元。

二、強制性產品認證收費爲經營服務性收費，收費單位應依法納稅。認證機構目前仍爲事業單位的，應按規定到指定的價格主管部門申領《收費許可證》。

三、收費單位不得擅自擴大收費範圍，提高收費標準，並自覺接受價格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

四、非強制性產品認證收費仍按《國家計委、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關於印發產品質量認證收費管理辦法和收費標準的通知》(計價格[1999]1610 號)規定執行。

五、本通知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試行。試行期爲 2 年，試行期滿後，由你委向我委重新申報。

附錄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代理申辦機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強制性產品認證代理申辦機構的管理，規範代理行為，維護委託人和代理申辦機構的合法權益，保證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順利實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強制性產品認證代理申辦機構(以下簡稱代理申辦機構)是指受產品生產者、銷售者或者進口商(以下簡稱委託人)的委託，在委託許可權範圍內，以委託人的名義申請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事宜的仲介組織。

第三條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對代理申辦機構實行註冊制度。

第四條 代理申辦機構應當向國家認監委申請註冊，取得國家認監委頒發的註冊證書後，方可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代理申辦業務(以下簡稱代理業務)。

第五條 取得註冊證書的代理申辦機構，應當向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承擔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相關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提出代理業務申請，並接受其業務指導和監督。

第六條 代理申辦機構應當遵守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規定，並根據委託人申請提供代理業務，對其代理業務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責，對其代理行為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章 資格審定和註冊

第七條 代理申辦機構申請註冊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境內代理申辦機構應當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境外代理申辦機構應當具有相關管理部門的證明文件；

(二)有固定的營業場所和開展代理業務所需設施及辦公條件；

(三)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規章制度；

(四)從事代理業務的人員應當具有3年以上從事代理業務的工作經歷，具備編制和組織申請文件的相應專業能力和語言能力，瞭解所代理產品的認證實施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機構培訓、考核合格，取得合格證書；

(五)至少具有2名符合本條第四項規定的人員；

(六)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代理申辦機構申請註冊時應當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一)由法定代表人簽名並加蓋印章的代理申辦機構註冊申請表；

(二)境內代理申辦機構應當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其複印件；境外代理申辦機構應當具有相關管理部門的證明文件；

(三)固定營業場所的證明；

(四)企業的章程(中文)；

(五)從事代理業務人員的培訓合格證書；

(六)公章印模和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式；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有關文件。

第九條 代理申辦機構註冊程式：

(一)代理申辦機構向國家認監委提出註冊申請，並提供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的文件資料；

(二)國家認監委對代理申辦機構提供的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可以進行實地調查；

(三)國家認監委對符合要求的代理申辦機構頒發註冊證書。

第十條 註冊證書自發證之日起3年內有效。需要延期的，代理申辦機構應當在註冊證書有效期滿前3個月內向國家認監委提出申請，按照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註冊手續。

第三章 代理業務

第十一條 代理申辦機構在辦理代理業務時，應當按照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規定要求，向指定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一)代理申辦機構業務員的培訓合格證書；

(二)代理申辦機構的註冊證書副本；

(三)委託人的委託書、委託合同副本和其他相關合同副本。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與代理申辦機構雙方的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及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期限、雙方責任等內容，並有法定代表人簽名和加蓋雙方公章；

(四)有關代理業務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十二條 代理申辦機構應當按照國家認監委及其指定機構的要求，提供委託人和與代理業務有關的文件、資料、樣品等。

第十三條 代理申辦機構不得與行政機關或者指定機構有行政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益關係。

第十四條 代理申辦機構不得轉讓代理業務，不得從事所代理業務的樣品檢測、工廠審查等活動。

第十五條 代理申辦機構應當建立代理業務賬冊和有關營業記錄，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其代理業務中的所有活動，並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整保留代理業務中的各種單證、票據、函電等。

第十六條 代理申辦機構對代理中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代理申辦機構應當及時將指定機構出具的申請費用或者購買標誌費用等票據交付委託人。

第十八條 代理申辦機構因為合併或者分立，變更法人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重新申請註冊後，方可從事代理業務。

第十九條 代理申辦機構應當接受國家認監委對其業務記錄的核查，並配合

國家認監委對代理業務中的違法、違規行爲進行調查和處理。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條 國家認監委定期對獲准註冊的代理申辦機構名錄進行公告。

第二十一條 國家認監委對代理申辦機構實行年審制度。代理申辦機構應當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國家認監委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審報告書》和《註冊證書》，辦理年審手續。

《年審報告書》的主要內容包括：上一年度代理業務量和業務情況分析；代理活動中的差錯及其原因；執行有關規定的情況；經營管理、自我評估等情況。

第二十二條 代理申辦機構有下列行爲之一的，國家認監委應當暫停其6個月的代理申辦資格，並責令改正：

(一)因管理不善，對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實施造成不良影響的；

(二)未按照規定參加年審或者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年審的；

(三)未按照規定建立賬冊和營業記錄，或者未能完整保留有關單證、票據、函電的；

(四)其他違反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規定的。

第二十三條 代理申辦機構有下列行爲之一的，國家認監委應當撤銷其從事代理業務的資格並在3年內不予受理其註冊申請：

(一)代理申辦機構在申請資格認定或者資格復審時弄虛作假的；

(二)被暫停代理業務後，拒不整改的；

(三)已不具備註冊條件的；

(四)年審不合格的；

(五)採用虛報、隱瞞申請費用或者購買標誌費用等手段欺騙委託人，獲取不當利益的，或者有其他欺詐行爲的；

(六)拒絕接受國家認監委的核查，或者對國家認監委調查和處理代理業務中的違法、違規行為不予配合的；

(七)註冊後，連續 2 年未開展代理業務的。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原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00 年 5 月 31 日公佈的《進口商品安全質量許可申請代理機構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附錄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認證認可活動，提高產品、服務的質量和管理水平，促進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認證，是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

本條例所稱認可，是指由認可機構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以及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人員的能力和執業資格，予以承認的合格評定活動。

第三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認證認可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

第四條 國家實行統一的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制度。

國家對認證認可工作實行在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下，各有關方面共同實施的工作機制。

第五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對認證培訓機構、認證諮詢機構的活動加強監督管理。

第六條 認證認可活動應當遵循客觀獨立、公開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七條 國家鼓勵平等互利地開展認證認可國際互認活動。認證認可國際互認活動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從事認證認可活動的機構及其人員，對其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和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章 認證機構

第九條 設立認證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依法取得法人資格後，方可從事批准範圍內的認證活動。

未經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認證活動。第十條設立認證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有固定的場所和必要的設施；
- (二) 有符合認證認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三) 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 300 萬元；
- (四) 有 10 名以上相應領域的專職認證人員。

從事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還應當具備與從事相關產品認證活動相適應的檢測、檢查等技術能力。

第十一條 設立外商投資的認證機構除應當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外方投資者取得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機構的認可；
- (二) 外方投資者具有3年以上從事認證活動的業務經歷。

設立外商投資認證機構的申請、批准和登記，按照有關外商投資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設立認證機構的申請和批准程式：

(一) 設立認證機構的申請人，應當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條件的證明文件；

(二)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自受理認證機構設立申請之日起90日內，應當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應當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意見。決定批准的，向申請人出具批准文件，決定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三) 申請人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辦理登記手續。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公佈依法設立的認證機構名錄。

第十三條 境外認證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須經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從事與所從屬機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推廣活動，但不得從事認證活動。

境外認證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的申請、批准和登記，按照有關外商投資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不得與行政機關存在利益關係。

認證機構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產品開發、營銷等活動。

認證機構不得與認證委託人存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關係。

第十五條 認證人員從事認證活動，應當在一個認證機構執業，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認證機構執業。

第十六條 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資料和結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並依法經認定後，方可從事相應活動，認定結果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公佈。

第三章 認證

第十七條 國家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推行產品、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第十八條 認證機構應當按照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從事認證活動。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制定；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屬於認證新領域，前款規定的部門尚未制定認證規則的，認證機構可以自行制定認證規則，並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十九條 任何法人、組織和個人可以自願委託依法設立的認證機構進行產品、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第二十條 認證機構不得以委託人未參加認證諮詢或者認證培訓等為理由，拒絕提供本認證機構業務範圍內的認證服務，也不得向委託人提出與認證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

第二十一條 認證機構應當公開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收費標準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 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從事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應當完成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規定的程式，確保認證、檢查、檢測的完整、客觀、真實，不得增加、減少、遺漏程式。

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對認證、檢查、檢測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

第二十三條 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人員應當及時作出認證結論，並保證認證結論的客觀、真實。認證結論經認證人員簽字後，由認證機構負責人簽署。

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人員對認證結果負責。

第二十四條 認證結論為產品、服務、管理體系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及時向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

第二十五條 獲得認證證書的，應當在認證範圍內使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不得利用產品、服務認證證書、認證標誌和相關文字、符號，誤導公眾認為其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也不得利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認證標誌和相關文字、符號，

誤導公眾認為其產品、服務已通過認證。

第二十六條 認證機構可以自行制定認證標誌，並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認證機構自行制定的認證標誌的式樣、文字和名稱，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與國家推行的認證標誌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礙社會管理，不得有損社會道德風尚。

第二十七條 認證機構應當對其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實施有效的跟蹤調查，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暫停其使用直至撤銷認證證書，並予公佈。

第二十八條 爲了保護國家安全、防止欺詐行爲、保護人體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的，應當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第二十九條 國家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式，統一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統一的产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發佈，並會同有關方面共同實施。

第三十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必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

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標誌，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統一規定。

第三十一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涉及進出口商品檢驗目錄的，應當在進出口商品檢驗時簡化檢驗手續。

第三十二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是長期從事相關業務、無不良記錄，且已經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認可、具備從事相關認證活動能力的機構。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應當確保在每一列入目錄產品領域至少指定兩家符合本條例規定條件的機構。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前款規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

應當事先公佈有關資訊，並組織在相關領域公認的專家組成專家評審委員會，對符合前款規定要求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進行評審；經評審並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意見後，按照資源合理利用、公平競爭和便利、有效的原則，在公佈的時間內作出決定。

第三十三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公佈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名錄及指定的業務範圍。

未經指定，任何機構不得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

第三十四條 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均可自行委託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

第三十五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在指定業務範圍內，為委託人提供方便、及時的認證、檢查、檢測服務，不得拖延，不得歧視、刁難委託人，不得牟取不當利益。

指定的認證機構不得向其他機構轉讓指定的認證業務。

第三十六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開展國際互認活動，應當在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或者經授權的國務院有關部門對外簽署的國際互認協定框架內進行。

第四章 認可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認可機構(以下簡稱認可機構)，獨立開展認可活動。

除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認可機構外，其他任何單位不得直接或者變相從事認可活動。其他單位直接或者變相從事認可活動的，其認可結果無效。

第三十八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可以通過認可機構的認可，以保證其認證、檢查、檢測能力持續、穩定地符合認可條件。

第三十九條 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的人員，應當經認可機構註冊後，方可從事相應的認證活動。

第四十條 認可機構應當具有與其認可範圍相適應的質量體系，並建立內部審核制度，保證質量體系的有效實施。

第四十一條 認可機構根據認可的需要，可以選聘從事認可評審活動的人員。

從事認可評審活動的人員應當是相關領域公認的專家，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認可規則和程式，具有評審所需要的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和業務能力。

第四十二條 認可機構委託他人完成與認可有關的具體評審業務的，由認可機構對評審結論負責。

第四十三條 認可機構應當公開認可條件、認可程式、收費標準等資訊。

認可機構受理認可申請，不得向申請人提出與認可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

第四十四條 認可機構應當在公佈的時間內，按照國家標準和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完成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的評審，作出是否給予認可的決定，並對認可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認可機構應當確保認可的客觀公正和完整有效，並對認可結論負責。

認可機構應當向取得認可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頒發認可證書，並公佈取得認可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名錄。

第四十五條 認可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標準和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對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的人員進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註冊。

第四十六條 認可證書應當包括認可範圍、認可標準、認可領域和有效期限。認可證書的格式和認可標誌的式樣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第四十七條 取得認可的機構應當在取得認可的範圍內使用認可證書和認可標誌。取得認可的機構不當使用認可證書和認可標誌的，認可機構應當暫停其使用直至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

第四十八條 認可機構應當對取得認可的機構和人員實施有效的跟蹤監督，定期對取得認可的機構進行複評審，以驗證其是否持續符合認可條件。取得認可的機構和人員不再符合認可條件的，認可機構應當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

取得認可的機構的從業人員和主要負責人、設施、自行制定的認證規則等與認可條件相關的情況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告知認可機構。

第四十九條 認可機構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對認可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

第五十條 境內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取得境外認可機構認可的，應當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一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採取組織同行評議，向被認證企業徵求意見，對認證活動和認證結果進行抽查，要求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報告業務活動情況的方式，對其遵守本條例的情況進行監督。發現有違反本條例行爲的，應當及時查處，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應當及時通報有關部門。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重點對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進行監督，對其認證、檢查、檢測活動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檢查。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定期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報告，並對報告的真實性負責；報告應當對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檢查、檢測活動的情況作出說明。

第五十三條 認可機構應當定期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報告，並對報告的真實性負責；報告應當對認可機構執行認可制度的情況、從事認可活動的情況、從業人員的工作情況作出說明。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認可機構的報告作出評價，並採取查閱認可活動檔案資料、向有關人員瞭解情況等方式，對認可機構實施監督。

第五十四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根據認證認可監督管理的需要，就有關事項詢問認可機構、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的主要負責人，調查瞭解情況，給予告誡，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第五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設在地方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在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的授權範圍內，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認證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設在地方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統稱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

第五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認證認可違法行爲，有權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和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舉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和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及時調查處理，並爲舉報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七條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認證活動的，予以取締，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五十八條 境外認證機構未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的，予以取締，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經批准設立的境外認證機構代表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認證活動的，責令改正，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撤銷批准文件，並予公佈。

第五十九條 認證機構接受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或者從事可能對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產品開發、營銷等活動，或者與認證委託人存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關係的，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撤銷批准文件，並予公佈；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直至撤銷批准文件，並予公佈：

- (一) 超出批准範圍從事認證活動的；
- (二) 增加、減少、遺漏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規定的程式的；
- (三) 未對其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實施有效的跟蹤調查，或者發現其認證的產品、服務、管理體系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不及時暫停其使用或者撤銷認證證書並予公佈的；
- (四) 聘用未經認可機構註冊的人員從事認證活動的。

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增加、減少、遺漏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規定的程式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六十一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 以委託人未參加認證諮詢或者認證培訓等為理由，拒絕提供本認證機構業務範圍內的認證服務，或者向委託人提出與認證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的；

(二) 自行制定的認證標誌的式樣、文字和名稱，與國家推行的認證標誌相同

或者近似，或者妨礙社會管理，或者有損社會道德風尚的；

(三) 未公開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收費標準等資訊的；

(四) 未對認證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的；

(五) 未及時向其認證的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的。

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未對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六十二條 認證機構出具虛假的認證結論，或者出具的認證結論嚴重失實的，撤銷批准文件，並予公佈；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負有直接責任的認證人員，撤銷其執業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損害的，認證機構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指定的認證機構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的，同時撤銷指定。

第六十三條 認證人員從事認證活動，不在認證機構執業或者同時在兩個以上認證機構執業的，責令改正，給予停止執業6個月以上2年以下的處罰，仍不改正的，撤銷其執業資格。

第六十四條 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未經指定擅自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的，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認證機構未經指定擅自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活動的，撤銷批准文件，並予公佈。

第六十五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超出指定的業務範圍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的，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撤銷指定直至撤銷批准文件，並予公佈。

指定的認證機構轉讓指定的認證業務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六十六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取得境外認可機構認可，未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給予警告，並予公佈。

第六十七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六十八條 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主要負責人和負有責任的人員撤職或者解聘：

- (一) 對不符合認可條件的機構和人員予以認可的；
- (二) 發現取得認可的機構和人員不符合認可條件，不及時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的；
- (三) 接受可能對認可活動的客觀公正產生影響的資助的。

被撤職或者解聘的認可機構主要負責人和負有責任的人員，自被撤職或者解聘之日起5年內不得從事認可活動。

第六十九條 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對主要負責人和負有責任的人員給予警告：

- (一) 受理認可申請，向申請人提出與認可活動無關的要求或者限制條件的；
- (二) 未在公佈的時間內完成認可活動，或者未公開認可條件、認可程式、收費標準等資訊的；
- (三) 發現取得認可的機構不當使用認可證書和認可標誌，不及時暫停其使用或者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佈的；
- (四) 未對認可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的。

第七十條 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和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不按照本條例規定的條件和程式，實施批准和指定的；
- (二) 發現認證機構不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條件，不撤銷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
- (三) 發現指定的檢查機構、實驗室不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指定條件，不撤銷指定的；
- (四) 發現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出具虛假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結論或者出具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結論嚴重失實，不予查處的；
- (五) 發現本條例規定的其他認證認可違法行為，不予查處的。

第七十一條 偽造、冒用、買賣認證標誌或者認證證書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的規定查處。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實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三條 認證人員自被撤銷執業資格之日起5年內，認可機構不再受理其註冊申請。

第七十四條 認證機構未對其認證的產品實施有效的跟蹤調查，或者發現其認證的產品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不及時暫停或者撤銷認證證書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認證標誌給消費者造成損失的，與生產者、銷售者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實驗動物質量合格認證，軍工產品的認證，以及從事軍工產品校準、檢測的實驗室及其人員的認可，不適用本條例。

依照本條例經批准的認證機構從事礦山、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經營單位管理體系認證，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結合安全生產的特殊要求組織；從事礦山、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綜合評價的認證機構，經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推薦，方可取得認可機構的認可。

第七十六條 認證認可收費，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價格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七十七條 認證培訓機構、認證諮詢機構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制定。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1991年5月7日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認證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附錄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 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規範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的管理，合理利用社會資源，保證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有效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是指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和從事與強制性產品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的檢查機構和檢測實驗室。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的指定和監督管理。
- 第四條 國家對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實行指定制度。
- 第五條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負責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指定制度的建立、實施及其監督管理工作。
- 第六條 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應當符合條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能力，經國家認監委指定後，方可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和從事與強制性產品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
- 第七條 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的指定工作遵循資源合理利用和實際需要、公平競爭、公開公正和便利、有效的原則。
- 第八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或者其中二者爲同一法人時，其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的資格應當分別指定。

第二章 指定條件

第九條 申請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照條例規定設立，具有相應領域2年以上認證經歷或者頒發相關產品認

證證書 20 份以上；

- (二) 取得國家確定的認可機構的認可；
- (三) 在申請前 6 個月內無不良記錄；
- (四) 本機構的法人性質、產權構成和組織結構等能夠保證其強制性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
- (五) 具備能夠公正、獨立和有效地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技術與管理能力；
- (六) 具備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所需要並且可以獨立調配使用的檢測、檢查資源，擁有與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任務相適應的符合條例規定的認證人員和穩定的財力資源。

第十條 申請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活動的檢查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並經依法認定；
- (二) 具有相應領域檢查經驗，從事檢查工作 2 年以上或者出具相關產品檢查報告 20 份以上；
- (三) 取得國家確定的認可機構的認可；
- (四) 在申請前 6 個月內無不良記錄；
- (五) 本機構的法人性質、產權構成以及組織結構等能夠保證其公正、獨立地實施檢查活動；
- (六) 具備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活動所需的設施、人員和其他資源；
- (七) 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活動的人員應當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並取得認證檢查人員的註冊資格；
- (八) 所聘任的專職檢查員的專業能力應當符合指定的業務要求；
- (九) 所聘任的兼職檢查員的比例不得超過專職檢查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申請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測活動的實驗室（以下簡稱實驗室），應

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並經依法認定；
- (二) 具有相關領域檢測經驗，從事檢測工作 2 年以上或者對外出具相關領域檢測報告 20 份以上；
- (三) 取得國家確定的認可機構的認可；
- (四) 在申請前 6 個月內無不良記錄；
- (五) 本單位的法人性質、產權構成以及組織結構能夠保證其公正、獨立地實施檢測活動；
- (六) 具備承擔相應產品認證檢測活動所需的全部設備、設施，或者經相關設備、設施所有權單位的授權，可以獨立使用設備、設施；
- (七) 檢測人員接受過與其承擔的相應產品認證檢測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訓，並掌握相關的標準、技術規範和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的要求，具備必要的產品檢測能力。

第三章 指定程式

第十二條 國家認監委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具體要求和實施需要，提出指定計劃。指定計劃包括擬指定機構的業務領域與數量、產品範圍、對申請指定的機構的要求、指定程式和相關時限規定、專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家委員會）組成等。

指定業務領域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的，國家認監委向國務院有關部門就相關指定方案徵求意見。

第十三條 國家認監委通過書面公告和其網站對外發佈指定計劃等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申請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當按照指定計劃等相關資訊的要求，向國家認監委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國家認監委自受理申請機構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按照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的規定對申請機構提交的書面材料進行審查，提出初審意見，並將初審意見反饋給申請機構。對符合初審要求的，提交專家委員會評審。

第十六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行業組織、企業、認可機構、認證機構以及其他技術機構可以向國家認監委推薦專家委員會候選成員。國家認監委根據評審物件和評審領域的不同，確定專家委員會成員，分別組成相應的專家委員會。

第十七條 專家委員會一般由 7 至 13 人組成，為非常設的臨時性組織，負責申請機構的評審工作。

評審工作結束後，專家委員會即行解散。

第十八條 專家委員會成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專業知識和職業道德修養；
- (二) 具備高級專業技術職稱或者同等技術資格；
- (三) 熟悉有關行業現狀、相關產品的監管制度、技術機構資源配置與分佈等情況。

第十九條 專家委員會對申請機構的評審採用會議討論、聽證、文件調閱等方式。根據需要，專家委員會可以建議國家認監委組織對申請機構進行現場調查。

專家委員會成員與申請機構有利害關係的(包括所在單位為申請機構等)，相關專家委員會成員應當回避。

第二十條 專家委員會對申請機構進行評審，評審應當充分考慮相關領域行業發展特點、生產企業分佈、認證制度與其他監管方式有效銜接等因素，保證認證制度有效實施、資源合理利用、便利認證委託人。

評審應當結合申請機構的技術能力和相關聲譽、信譽等情況，在成本

效率分析的基礎上作出科學、合理、準確的評審結論。

專家委員會應當採用不計名投票以三分之二通過的方式作出評審結論。

專家委員會評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0 個工作日。

第二十一條 國家認監委應當根據專家委員會作出的評審結論，按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原則在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指定決定。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可以延長至 15 個工作日。

指定業務領域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的，國家認監委在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意見後，作出指定決定。

第二十二條 國家認監委自指定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在其網站上公佈指定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的名錄以及具體的指定業務範圍。

第二十三條 申請機構對指定決定有異議的，應當自指定名錄公佈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國家認監委提出申訴或者投訴。

國家認監委負責處理申訴和投訴事宜。

第四章 行為規範

第二十四條 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應當在指定範圍內按照認證基本規範和認證規則的要求為認證委託人提供服務，不得轉讓或者變相轉讓指定的認證、檢查和檢測業務。

第二十五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應當制訂管理制度和程式，對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檢測活動和自願性產品認證、委託檢查、委託檢測活動明確區分，不得利用其指定的資格，開發或者從事自願性產品認證以及委託檢查與檢測業務。

第二十六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在對外宣傳中應當嚴格區分強制性產品認證業務

與自願性產品認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應當與指定的檢查機構、實驗室簽署書面協定，明確各自的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並保證其使用的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的檢查和檢測活動符合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規範和認證規則的要求，保證其使用的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包括同一法人內的）享有平等權利和履行同等義務。

第二十八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或者其中二者為同一個法人時，指定的機構應當制訂相關管理制度並保證其持續有效運行，保證認證、檢查、檢測活動獨立實施，保證認證人員、檢查人員、檢測人員獨立開展活動。

第二十九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應當在指定的業務範圍內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保證為認證委託人提供及時、有效的認證、檢查、檢測服務，不得歧視、刁難認證委託人，不得牟取不當利益。

第三十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開展國際互認活動，應當依法在國家認監委或者經授權的國務院有關部門對外簽署的國際互認協定框架內進行。

第三十一條 指定的機構應當按照國家認監委的規定和要求，及時提供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和檢測的資訊，配合國家認監委和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監督檢查工作。

第五章 監督檢查

第三十二條 國家認監委對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每年進行一次定期監督檢查。

第三十三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應當於每年2月15日前向國家認監委上報其上一年度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工作報告，年度工作報告包括內部審核和管理評審等，接受國家認監委就有關事項的詢問。

第三十四條 國家認監委對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的認證、檢查和檢測工作的質量進行不定期調查，並徵求有關認證委託人和認證證書持有人的意見和建議。

第三十五條 國家認監委對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的技術能力、服務質量、工作效率、工作人員職業道德以及認證基本規範和認證規則的執行等情況組織進行同行評議，並公佈評議結果。

第三十六條 國家認監委應當對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的認證、檢查和檢測活動以及認證結果進行專項抽查，並公佈抽查結果。

第三十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以及指定工作中的違法、違規行為可以向國家認監委或者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舉報。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並處以 2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

- (一) 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式區分強制性產品認證、工廠檢查、檢測活動與自願性產品認證、委託檢查、委託檢測活動的；
- (二) 利用強制性產品認證業務宣傳、推廣自願性產品認證業務的；
- (三) 未向認證委託人提供及時、有效的認證、檢查、檢測服務，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視、刁難認證委託人，並牟取不當利益的；
- (四) 對執法監督檢查活動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關資訊的；
- (五) 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報告或者提供強制性產品認證、工廠檢查、檢測資訊的。

第三十九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出現被暫停或者撤銷認可以及不再具備其他指定條件情況的，國家認監委撤銷對其的指定。

第四十條 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因出具虛假證明等違法行為被

撤銷指定的，其自被撤銷指定之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指定。

從事檢查活動的檢查員自被撤銷執業資格之日起5年內，認可機構不再受理其註冊申請。

第四十一條 對於其他違反條例規定的違法行為，依照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附錄七 CQC國家授權強性產品認證目錄

CQC/CP014-2002

產品類別	產品專案	認證產品範圍	認證依據的國家/行業標準
一、電線電纜	電線組件	電線組件	GB15934-1996
	礦用橡套軟電纜	礦用橡套軟電纜	GB12972.1~.10-1991
	交流額定電壓3kV及以下鐵路機車車輛用電線電纜	交流額定電壓3kV及以下鐵路機車車輛用電線電纜	GB12528.1-1990 JB8145-1995
	額定電壓450/750V及以下橡皮絕緣電線電纜	額定電壓450/750V及以下橡皮絕緣電線電纜	GB5013.1~.7-1997 JB8735.1~.3-1998
	額定電壓450/750V及以下聚氧乙烯絕緣電線電纜	額定電壓450/750V及以下聚氧乙烯絕緣電線電纜	GB5023.1~.7-1997 JB8734.1~.5-1998
	家用及類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家用及類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GB17465.1-1998 GB17465.2-1998
	家用及類似用途插頭插座	家用及類似用途插頭插座	GB2099.1-1996 GB2099.2-1997
	家用及類似用途固定式電氣裝置的開關	家用及類似用途固定式電氣裝置的開關	GB1002-1996 GB1003-1999
	熱熔斷體	熱熔斷體	GB16915.1-1997
	小型熔斷器的管狀熔斷體	小型熔斷器的管狀熔斷體	GB9364.1-1997 GB9364.2-1997 GB9364.3-1997
二、電路開關、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	工業用插頭插座和耦合器	工業用插頭插座和耦合器	GB11918-1989 GB11919-1989
	家用和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電器附件外殼	家用和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電器附件外殼	GB17466-1998
	漏電保護器（移動式漏電保護器、漏電繼電器）	漏電保護器（移動式漏電保護器、漏電繼電器）	GB6829-1995 JB8755-1998
	漏電繼電器	漏電繼電器	JB8756-1998
三、低壓電器	家用和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電器附件外殼	家用和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電器附件外殼	GB17466-1998
	漏電保護器（移動式漏電保護器、漏電繼電器）	漏電保護器（移動式漏電保護器、漏電繼電器）	GB6829-1995 JB8755-1998

不帶過電流保護的剩餘電流動作斷路器 (RCCB)	不帶過電流保護的剩餘電流動作斷路器 (RCCB)	GB16916.1-1997 GB16916.21-1997
帶過電流保護的剩餘電流動作斷路器 (RCBO)	帶過電流保護的剩餘電流動作斷路器 (RCBO)	GB16916.22-1997 GB16917.1-1997 GB16917.21-1997
家用和類似場所用的過電流保護斷路器 (MCB)	家用和類似場所用的過電流保護斷路器 (MCB)	GB16917.22-1997 GB10963-1999
熔斷器	熔斷器	GB13539.1-1992 GB13539.2-1992 GB13539.3-1999 GB13539.4-1992 GB13539.5-1999
斷路器	斷路器	GB14048.2-1994 GB17701-1999
低壓開關	低壓開關 (隔離器、隔離開關、熔斷器組合電器)	GB14048.3-1993
其他電路保護裝置	其他電路保護裝置 (保護器類: 限流器、電路保護裝置、過流保護器、熱保護器、超載繼電器、低壓機電式接觸器、電動機啟動器)	GB14048.2-1994 GB14048.4-1993
繼電器	繼電器 (36V<電壓 1000V)	GB14048.5-1993
其他開關	其他開關: 電器開關、真空開關、壓力開關、接近開關、腳踏開關、熱敏開關、液位元開關、按鈕開關、限位元開關、微動開關、倒順開關、溫度開關、行程開關、轉換開關、自動轉換開關、刀開關	GB14048.2-1994 GB14048.3-1993 GB14048.4-1993 GB14048.5-1993 GB/T14048.10-1999
其他裝置	其他裝置: 接觸器、電動機啟動器、信號燈、輔助觸頭元件、主令控制器、交流半導體電動機控制器和起動器	GB14048.5-1993 GB14048.4-1993 GB14048.6-1998 GB17885-1999 GB14048.9-1998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GB7251.1-1997 GB7251.2-1997

三、低壓電器

				GB7251.3-1997 GB7251.4-1998
四、小功率電動機	小功率電動機		小功率電動機：功率在1.1kW以下的電動機。	GB7251.5-1998 GB12350-2000
五、電動工具	電鑽		電鑽（含衝擊電鑽）	GB3883.6-1991
	電動螺絲刀和衝擊扳手		電動螺絲刀和衝擊扳手	GB3883.2-1991 GB4343-1995
	電動砂輪機		電動砂輪機(含角向磨光機、直向砂輪機、模具電磨、濕式磨光機、電磨、拋光機和盤式砂光機)	GB3883.3-1991 GB17625.1-1998
	砂光機		砂光機（含平板砂光機、圓板砂光機、帶式砂光機）	GB3883.4-1991
	圓鋸		圓鋸	GB3883.5-1998
	電錘		電錘（含電鎬）	GB3883.7-1991 GB3883.1-1991
	不易燃液體電噴槍		不易燃液體電噴槍	3-1992
	電剪刀		電剪刀（含雙刃電剪刀、電沖剪）	GB3883.8-1991 GB4343-1995
	攻絲機		攻絲機	GB3883.9-1991 GB17625.1-1998
	往復鋸		往復鋸（含曲線鋸、刀鋸）	GB3883.1-1991
五、電動工具	插入式混凝土振動器		插入式混凝土振動器	GB3883.1-1991 2-1992
	電鏈鋸		電鏈鋸	GB3883.1-1991 4-1993
	電刨		電刨	GB3883.1-1991 0-1991
	電動修枝剪和電動草剪		電動修枝剪和電動草剪	GB3883.1-1991 5-1993

	電木銼和修邊機	電木銼和修邊機	GB3883.1 7-1993
	電動石材切割機	電動石材切割機(含大理石切割機)	GB3883.1 8-1995
六、 電焊機	小型交流弧焊機		JB3643-2000
	交流弧焊機		GB15579-1995
	直流弧焊機		GB/T8118-1995
	TIG弧焊機		
	MIG/MAG弧焊機		
	埋弧焊機		
	等離子弧切割機		
	等離子弧焊機		
	弧焊變壓器防觸電裝置		GB10235-2000
	焊接電纜耦合裝置		GB15579.12-1998
	電阻焊機		GB15578-1995
	焊機送絲裝置		JB/T9533-1999
	TIG焊焊炬		JB/T9526-1999
	MIG/MAG焊槍		JB/T9532-1999
電焊鉗		GB15579.11-1998	
七、家用和類 似用途設備	家用電冰箱、食品冷凍箱		GB4706.1-1992 GB4706.13-1998
	電風扇		GB4343-1995 GB17625.1-1998
	空氣調節器		GB4706.1-1992 GB4706.27-1992 GB4343-1995 GB17625.1-1998 GB4706.1-1992 GB4706.32-1996 GB4343-1995 GB17625.1-1998

電動機-壓縮機			GB4706.1-1992 GB4706.17-1996
家用電動洗衣機			GB4706.1-1998 GB4706.24-2000 GB4706.20-2000 GB4706.26-2000 GB4343-1995 GB17625.1-1998
貯水式電熱水器			GB4706.1-1992 GB4706.12-1995
室內加熱器		室內加熱器： 家用和類似用途的輻射式加熱器、板狀加熱器、充液式加熱器、風扇式加熱器、對流式加熱器、管狀加熱器	GB4706.1-1992 GB4706.23-1996
真空吸塵器		真空吸塵器： 具有吸除乾燥灰塵或液體的作用，由串激整流子電動機或直流電動機驅動的真空吸塵器	GB4706.1-1998 GB4706.7-1999 GB4343-1995 GB17625.1-1998
皮膚和毛髮護理器具		皮膚和毛髮護理器具： 用作人或動物皮膚或毛髮護理並帶有電熱元件的電器	GB4706.1-1992 GB4706.15-1996 GB4343-1995 GB17625.1-1998 GB4706.1-1992 GB4706.15-1996
快熱式電熱水器		快熱式電熱水器：把水加熱至沸點以下的家用或類似用途快熱式電熱水器	GB4706.1-1992 GB4706.11-1997
電熨斗		電熨斗： 家用和類似用途的幹式電熨斗和濕式（蒸汽）電熨斗	GB4706.1-1992 GB4706.2-1996 GB4343-1995 GB17625.1-1998
電磁灶		電磁灶： 家用和類似用途的採用電磁能加熱的灶具，它可以包含一個或多個電磁加熱元件	GB4706.1-1992 GB4706.29-1992
電烤箱		電烤箱：包括額定容積不超過10升的家用或類似用途的電烤箱、麵包烘烤器、華夫烙餅模和類似器具	GB4706.1-1998 GB4706.14-1999

<p>七、家用和類似用途設備</p>	<p>電動食品加工器具</p>	<p>電動食品加工器具： 家用電動食品加工器和類似用途的多功能食品加工器具，如混合器、奶油攪打器、打蛋機、液體攪拌器、食物攪拌器、篩分器、攪乳器、冰激凌機、柑桔果汁壓榨機、蔬菜水果離心取汁機、電動攪肉機、切片機、去皮機、多功能食品加工器、磨碎器、碾碎器等</p>	<p>GB4706.1-1992 GB4706.30-1992</p>
<p>微波爐</p>	<p>微波爐： 頻率在300MHz以上的一個或多個I.S.M.波段的電磁能量來加熱食物和飲料的家用器具，它可帶有着色功能和蒸汽功能</p>	<p>微波爐： 頻率在300MHz以上的一個或多個I.S.M.波段的電磁能量來加熱食物和飲料的家用器具，它可帶有着色功能和蒸汽功能</p>	<p>GB4706.1-1992 GB4706.21-1996</p>
<p>電灶、灶台、烤爐和類似器具</p>	<p>電灶、灶台、烤爐和類似器具： 包括家用電灶、分離式固定烤爐、灶台、臺式電灶、電灶的灶頭、烤架和烤盤及內裝式烤爐、烤架</p>	<p>電灶、灶台、烤爐和類似器具： 包括家用電灶、分離式固定烤爐、灶台、臺式電灶、電灶的灶頭、烤架和烤盤及內裝式烤爐、烤架</p>	<p>GB4706.1-1992 GB4706.22-1988</p>
<p>吸油煙機</p>	<p>吸油煙機： 安裝在家用烹調器具和爐灶的上部，帶有風扇、電燈和控制調節節器之類，用於抽吸排除廚房中油煙的家用電器</p>	<p>吸油煙機： 安裝在家用烹調器具和爐灶的上部，帶有風扇、電燈和控制調節節器之類，用於抽吸排除廚房中油煙的家用電器</p>	<p>GB4706.1-1998 GB4706.28-1999</p>
<p>液體加熱器</p>	<p>液體加熱器： 家用和類似用途的用電熱元件加熱液體的額定容積不超過30L的器具。如電熱杯、電熱水瓶、電熱鍋、煮奶鍋、電茶壺、咖啡壺、壓力鍋、開水器、煮膠鍋等</p>	<p>液體加熱器： 家用和類似用途的用電熱元件加熱液體的額定容積不超過30L的器具。如電熱杯、電熱水瓶、電熱鍋、煮奶鍋、電茶壺、咖啡壺、壓力鍋、開水器、煮膠鍋等</p>	<p>GB4706.1-1998 GB4706.19-1999</p>
<p>電鍋</p>	<p>電鍋： 採用電熱元件加熱的自動保溫式或定時式電鍋</p>	<p>電鍋： 採用電熱元件加熱的自動保溫式或定時式電鍋</p>	<p>GB4706.1-1992 GB4706.6-1995 GB4343-1995 GB17625.1-1998</p>

八、音視頻設備類	冷熱飲水機	冷熱飲水機： 指製備或給付冷熱飲用水的飲水機和類似器具	GB4706.1-1998 GB4706.42-1999 GB8898-1998
	總輸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單揚聲器有源音箱	總輸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單揚聲器有源音箱	GB8898-1998
	總輸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多揚聲器有源音箱	總輸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多揚聲器有源音箱	GB13837-1997
	音頻功率放大器	音頻功率放大器	GB17625.1-1998
	調諧器，各種廣播波段的收音機	調諧器，各種廣播波段的收音機	
	各類載體形式的音視頻錄製、播放及處理設備（包括各類光碟磁帶等載體形式）	各類載體形式的音視頻錄製、播放及處理設備（包括各類光碟磁帶等載體形式）	
	以上設備的組合機	以上設備的組合機	
	為音視頻設備配套的電源適配器（含充/放電器）	為音視頻設備配套的電源適配器（含充/放電器）	
	各種成象方式的彩色電視接收機、監視器	各種成象方式的彩色電視接收機、監視器（包括投影式、液晶顯示式、等離子式等）（不包括汽車用電視接收機）	
	黑白電視接收機及其他單色的電視接收機、監視器	黑白電視接收機及其他單色的電視接收機、監視器	
	天線放大器	天線放大器	GB8898-1998 GB13836-2000
	顯像（示）管	顯像（示）管	GB8898-1998
	錄影機	錄影機	GB8898-1998 GB13837-1997 GB17625.1-1998
	電子琴	電子琴	
衛星電視廣播接收機	衛星電視廣播接收機	GB13837-1997 GB17625.1-1998	

	聲音和電視信號的電纜分配系統設備與部件	聲音和電視信號的電纜分配系統設備與部件	GB13836-2000
九、資訊技術設備	<p>微型電腦 可攜式電腦</p> <p>與電腦連用的單色、彩色顯示器、顯示終端、液晶顯示器（不包括LCD顯示幕部件）、視頻資料投影機、投影顯示器等</p> <p>與電腦連用的列印設備</p>	<p>微型電腦 可攜式電腦</p> <p>與電腦連用的單色、彩色顯示器、顯示終端、液晶顯示器（不包括LCD顯示幕部件）、視頻資料投影機、投影顯示器等</p> <p>與電腦連用的列印設備</p>	<p>GB4943-1995 GB9254-1998 GB17625.1-1998</p>
	<p>電腦機內開關電源單元及適配器（adapter）及充電器</p> <p>電腦遊戲機</p> <p>學習機</p> <p>影印機</p> <p>伺服器</p> <p>金融及貿易結算電子設備</p>	<p>電腦機內開關電源單元及適配器（adapter）及充電器</p> <p>電腦遊戲機</p> <p>學習機</p> <p>影印機</p> <p>伺服器：額定電流在6A以下的伺服器</p> <p>金融及貿易結算電子設備</p>	<p>GB4943-1995</p> <p>GB4943-1995 GB9254-1998 GB17625.1-1998</p> <p>GB4943-1995 GB9254-1998 GB9254-1998</p>

十、照明電器	燈具	燈具	GB7000.1-1996 GB7000.12-1999 GB17743-1999 GB17625.1-1998 GB7000.1-1996 GB7000.10-1999 GB17743-1999 GB17625.1-1998 GB7000.1-1996 GB7000.11-1999 GB17743-1999 GB17625.1-1998 GB2313-1993 GB17743-1999 GB17625.1-1998 GB15143-1994 GB17743-1999 GB17625.1-1998 GB14045-1993 GB17743-1999 GB17625.1-1998
十一、 電信終端設備	固定電話終端	1) 普通電話機 2) 主叫號碼顯示電話機 3) 卡式管理電話機 4) 錄音電話機 5) 投幣電話機 6) 智能卡式電話機 7) IC卡公用電話機 8) 免提電話機 9) 數字電話機 10) 電話機附加裝置	GB4943 YD/T993-1997 GB9254 GB/T17618 相關電信設備進網技術標準
	鎮流器	鎮流器	

十一、 電信終端設備	無繩電話終端	1) 模擬無繩電話機 2) 數字無繩電話機	GB4943 YD/T993-1997 YD1103-2001 相關電信設備進網技術標準
	集團電話	1) 集團電話 2) 電話會議總機	GB4943 YD/T993-1997 GB9254 GB/T17618 相關電信設備進網技術標準
	程式控制用戶交換機	1) 數位程式控制用戶交換機 2) 數位程式控制調度機	GB4943 YD/T993-1997 相關電信設備進網技術標準
	移動用戶終端	1) 模擬移動電話機 2) GSM數位蜂窩移動台(手持機和其他終端設備) 3) CDMA數位蜂窩移動台(手持機和其他終端設備)	GB4943 YD1032 相關電信設備進網技術標準
	無線尋呼機	1) 無線尋呼接收機 2) 雙向無線尋呼機 3) 信息機 4) PDA無線電尋呼接收機	GB4943 相關電信設備進網技術標準
	ISDN終端	1) 網路終端設備(NT1、NT1+) 2) 終端適配器(卡)TA	GB4943 YD/T993-1997 GB9254 GB/T17618 相關電信設備進網技術標準
	資料終端(含卡)	1) 存儲轉發傳真/語音卡 2) POS終端 3) 介面轉換器	GB4943 YD/T993-1997 GB9254

<p>十二、 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p>		<p>4) 網路集線器 5) 其他</p>	<p>GB/T17618 相關電信設備進網技術標準</p>
<p>多媒體終端</p>		<p>1) 可視電話 2) 會議電視終端 3) 資訊點播終端 4) 其他</p>	<p>GB4943 YD/T993-1997 GB9254 GB/T17618 相關電信設備進網技術標準</p>
<p>其他電信終端設備</p>		<p>1) 話務分配機</p>	<p>GB4943 YD/T993-1997 GB9254 GB/T17618 相關電信設備進網技術標準</p>
<p>汽車</p>		<p>適用於在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駛的M、N、O類車輛</p>	<p>ECE R51-00 ECE R51-01 ECE R94-00 GB 11340-1989 GB 11550-1995 GB 11554-1998 GB 11555-1994 GB 11556-1994 GB 11557-1998 GB 11562-1994 GB 11564-1998 GB 11566-1995 GB 11567-1994 GB 12602—1990 GB 12676-1999 GB 13094-1997 GB 14023-2000 GB 14166-1993 GB 14167-1993 GB 14761.2-1993</p>

GB 14761.3-1993 GB 14761.4-1993

GB 14761.5-1993 GB 15052—1994

GB 15082-1999 GB 15083-1994

GB 15084-1994 GB 15085-1994

GB 15086-1994 GB 15235-1994

GB 15741-1995 GB 15742-2001

GB 1589-1989 GB 16710.1—1996

GB 16897-1997 GB 17509-1998

GB 17675-1999 GB 17691-2001

GB 18099-2000 GB 18352.1-2001

GB 18352.2—2001 GB 190—1990

GB 3847-1999 GB 4094-1999

GB 4599-1994 GB 4660-1994

GB 4785-1998 GB 5920-1999

GB 7063-1994 GB 7258-1997

GB 8410-1994 GB 9656-1996

GB 9743-1997 GB 9744-1997

GB/T 14762-1993 GB/T 14763-1993

GB/T 15089-2001 GB/T 17350—1998

十二、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			GB/T 2977-1997 GB/T 2978-1997 GB/T 3730.1-2001 GB/T 3845-1993 GB/T 4501-1998 GB/T 4502-1998 GB/T 4503-1996 GB/T 4504-1998 GB/T 5137.1-1996 GB/T 5137.2-1996 GB/T 5137.3-1996 GB/T 6327-1996 GB/T 7034-1998 GB/T 7035-1993 JB 8716—1998 JG 5099—1998 JT 230—1995
機動車輛		適用於發動機排量超過50cc或最高設計車速超過50K _m /h的摩托車 說明： ①右邊所列標準中所有2000年的標準其實施日期均為2001年7月1日； ②右邊所列標準中GB18176-2000和GB16169-2000這兩個標準的適用範圍為輕便摩托車，即發動機排量不超過50cc或最高設計車速不超過50K _m /h的摩托車	GB7258-1997 GB 14023-2000 GB 14622-2000 GB 18176-2000 GB 15365-1994 GB 16169-2000 GB 4569-2000 GB 17355-1998
摩托車乘員頭盔		適用於摩托車乘員佩戴的頭盔	GB 811-1998
	摩托車發動機	適用於摩托車發動機的機械結構及其有關電器部件的總和	GB 7258-1997 GB/T 5363-1995 GB 16169-2000 GB 4569-2000

十三、 機動車輛輪胎	轎車輪胎	轎車子午線輪胎 轎車斜交輪胎 內胎	GB 14622-2000 GB9743-1997
	載重汽車輪胎	微型載重汽車輪胎 輕型載重汽車輪胎 中型/重型載重汽車輪胎	GB9744-1997
	摩托車輪胎	代號表示系列 公制系列 輕便型系列 小輪徑系列	GB518-1997
	汽車安全玻璃	A類夾層玻璃、B類夾層玻璃、區域鋼化玻璃、鋼化玻璃	GB9656-1996
十四、 安全玻璃	建築安全玻璃	夾層玻璃、鋼化玻璃	GB9962-1999 GB/T9963-1998 GB17841-1999
	心電圖機	心電圖機	GB9706.1-1995 GB10793
十五、 醫療器械產品	血液透析裝置	血液透析裝置	GB9706.1-1995 GB9706.2-1991
	血液淨化裝置的體外迴圈管道、空心纖維透析器	血液淨化裝置的體外迴圈管道、空心纖維透析器	YY0267-1995 YY0053-1991
	植入式心臟起搏器	植入式心臟起搏器	GB16174.1
	醫用X射線診斷設備	醫用X射線診斷設備	GB9706.1-1995 GB9706.3-2000 GB9706.11-1997 GB9706.12-1997 GB9706.14-1997 GB9706.15-1999 GB9706.18-1999

<p>十六、 安全技術防範 產品</p>	<p>入侵探測器</p>	<p>室內用微波多普勒探測器</p>	<p>GB10408.1-2000 GB10408.3-2000 GB16796-1997</p>
		<p>主動紅外入侵探測器</p>	<p>GB10408.1-2000 GB10408.4-2000 GB16796-1997</p>
		<p>室內用被動紅外探測器</p>	<p>GB10408.1-2000 GB10408.5-2000 GB16796-1997</p>
		<p>微波與被動紅外複合入侵探測器</p>	<p>GB10408.1-2000 GB10408.6-1991 GB16796-1997</p>

附錄八 中國大陸執行強制性認證業務之認證機構、實驗室及檢查機構之指定

一、依據：

1、《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第 30 條規定：“列入目錄的產品，必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

第 32 條規定：“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是長期從事相關業務、無不良記錄，且已經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認可、具備從事相關認證活動能力的機構。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從事列入目錄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應當確保在每一列入目錄產品領域至少指定兩家符合本條例規定條件的機構。”

第 33 條規定：“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公佈指定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名錄及指定的業務範圍。

未經指定，任何機構不得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查、檢測活動。”

2、《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檢總局 2001 年第 5 號令）第 7 條規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管理和組織實施工作，履行以下職責：（七）指定認證機構和為其服務的檢測機構、檢查機構承擔強制性產品認證和認證活動中的檢測、檢查工作。”

二、實施機關：國家認監委

三、許可條件

（一）指定認證機構的申請條件：

1、依照條例規定設立，具有相應領域 2 年以上認證經歷或者頒發相關產品認證證書 20 份以上；

2、取得國家確定的認可機構的認可；

3、在申請前6個月內無不良記錄；

4、本機構的法人性質、產權構成和組織結構等能夠保證其強制性認證活動的客觀公正；

5、具備能夠公正、獨立和有效地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技術與管理能力；

6、具備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所需要並且可以獨立調配使用的檢測、檢查資源，擁有與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任務相適應的符合條例規定的認證人員和穩定的財力資源。

(二) 指定檢查機構的申請條件：

1、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並經依法認定；

2、具有相應領域檢查經驗，從事檢查工作2年以上或者出具相關產品檢查報告20份以上；

3、取得國家確定的認可機構的認可；

4、在申請前6個月內無不良記錄；

5、本機構的法人性質、產權構成以及組織結構等能夠保證其公正、獨立地實施檢查活動；

6、具備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活動所需的設施、人員和其他資源；

7、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活動的人員應當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並取得認證檢查人員的註冊資格；

8、所聘任的專職檢查員的專業能力應當符合指定的業務要求；

9、所聘任的兼職檢查員的比例不得超過專職檢查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三) 指定實驗室的申請條件：

1、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並經依法認定；

2、具有相關領域檢測經驗，從事檢測工作2年以上或者對外出具相關領域

檢測報告 20 份以上；

3、取得國家確定的認可機構的認可；

4、在申請前 6 個月內無不良記錄；

5、本單位的法人性質、產權構成以及組織結構能夠保證其公正、獨立地實施檢測活動；

6、具備承擔相應產品認證檢測活動所需的全部設備、設施，或者經相關設備、設施所有權單位的授權，可以獨立使用設備、設施；

7、檢測人員接受過與其承擔的相應產品認證檢測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訓，並掌握相關的標準、技術規範和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的要求，具備必要的產品檢測能力。

四、許可數量：根據實際工作需要，進行確定，必要時，商國務院有關部門。

五、許可程式

(一) 申請

申請成為指定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機構、實驗室的相關機構，應按照下列申請書的格式提交申請材料（詳見附錄 A）。

(二) 受理：根據規定，對申請機構的基本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具體書面文本格式見下表。

國家認監委指派專人/技術組織處理申訴和投訴事宜，涉及有關單位的，應當予以告知。

八、該審批不收取費用

九、投訴電話：010-82262748，82262749

附錄 A：申請成為強制性產品指定認證機構、檢查機構與實驗室的申請書（略）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1C001: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線電纜產品—電線組件)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信息產業部第四研究所 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上海電纜研究所
CNCA-01C002: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線電纜產品—電線電纜)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機械工業北京電工技術經濟研究所 上海電纜研究所 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廣州電氣安全檢驗所 (廣安所) 福建省中心檢驗所 成都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深圳市計量品質檢測研究院 大連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遼寧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院/瀋陽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武漢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陝西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河北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吉林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天津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湖南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河南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江蘇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所 北京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杭州市品質監督檢測院 安徽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1C003:2001	<p>《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家用及類似用途插頭插座）</p>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p>信息產業部第四研究所 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中國賽寶實驗室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 機械工業北京電工技術經濟研究所 上海電纜研究所 深圳市計量品質檢測研究院 重慶市電子電器商品品質監督檢驗站 溫州市品質技術監督檢測院</p>
CNCA-01C004:2001	<p>《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家用及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的開關）</p>	<p>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p>	<p>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 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技術中心 湖南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重慶市電子電器商品品質監督檢驗站 溫州市品質技術監督檢測院</p>
CNCA-01C005:2001	<p>《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工業用插頭插座和耦合器）</p>	<p>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p>	<p>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p>
CNCA-01C006:2001	<p>《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家用及類似用途器具耦合器）</p>	<p>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p>	<p>信息產業部第四研究所 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中國賽寶實驗室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p>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1C007: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熱熔斷體)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信息產業部第四研究所 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上海市電子儀表標準計量測試所 中國賽寶實驗室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CNCA-01C008: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家用及類似用途固定式電器裝置電器附件外殼)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CNCA-01C009: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小型熔斷器的管狀熔斷體)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信息產業部第四研究所 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上海市電子儀表標準計量測試所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CNCA-01C0010: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低壓電器—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上海電器設備檢測所 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廣州電氣安全檢驗所(廣安所) 福建省中心檢驗所 成都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大連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山東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湖南電器研究所電器檢測實驗室 天水長城電器試驗研究所 重慶電器產品檢測中心 天津發配電機電控設備檢測所 長征電器研究所 瀋陽電器傳動研究所(機構工業低壓防爆電器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遼寧電力科學研究所(東北電力電器產品品質檢測站)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1C0011: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低壓電器—開關和控制設備)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上海電器設備檢測所 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廣州電氣安全檢驗所(廣安所) 福建省中心一檢驗所 山東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湖南電器研究所電器檢測實驗室 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電器檢測所 浙江省機電產品品質檢測所
CNCA-01C0012: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低壓電器—整機保護設備)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上海電器設備檢測所 上海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特種電器檢測站 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廣州電氣安全檢驗所(廣安所) 山東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湖南電器研究所電器檢測實驗室 國家電力公司武漢高壓研究所 福建省中心檢驗所 浙江省機電產品品質檢測所 河北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CNCA-01C0013: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小功率電動機)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中國家用電器研究所 上海電器設備檢測所 上海電氣器具檢驗測試所 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電器檢測室 福建省中心檢驗所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1C0014: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動工具)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 上海電氣器具檢驗測試所 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電器檢測室 浙江檢驗檢疫技術中心 江蘇檢驗檢疫機電產品檢測中心 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廣州電氣安全檢驗所(廣安所) 浙江方圓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機電設研究所(浙江省機電產品品質檢測所杭州電動工具監督檢測站) 浙江省機電產品品質檢測所 江蘇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所 青島檢驗檢疫局工業產品安全檢測中心
CNCA-01C0015: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焊機)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成都電氣檢驗所 無錫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1C0016: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家用和類似用途設備)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 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電器檢測室 浙江檢驗檢疫技術中心 江蘇檢驗檢疫機電產品檢測中心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工業品檢測技術中心 瀋陽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電子電器產品檢測中心 廣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電氣安全實驗室 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廣州電氣安全檢驗所(廣安所) 深圳市計量品質檢測研究院 山東省計量科學研究所 遼寧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院/瀋陽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廈門檢驗檢疫局電子電器檢驗實驗室
CNCA-01C0017: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音視頻設備)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信息產業部第四研究所 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上海電子計器標準計量測試所 中國賽寶實驗室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工業品檢測技術中心 深圳電子產品品質檢測中心 福建省中心檢驗所 四川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深圳市計量品質檢測研究院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機電實驗室 江蘇省電子產品監督檢驗所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1C0018: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音視頻設備-聲音和電視信號的電纜分配系統設備與部件(電磁兼容))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中北電磁兼容聯合實驗室
CNCA-01C0019: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音視頻設備-衛星電視廣播接收機(電磁兼容))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信息產業部第四研究所 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中北電磁兼容聯合實驗室
CNCA-01C0020:2001	《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信息技術設備)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信息產業部第四研究所 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上海電子計器標準計量測試所 中國賽寶實驗室 深圳電子產品品質檢測中心 福建省中心檢驗所 深圳市計量品質檢測研究院 機械工業辦公自動化設備檢驗所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機電實驗室 江蘇省電子產品監督檢驗所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1C0021:2001	<p>《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信息技術設備—金融及貿易結算電子設備(電磁兼容))</p>	<p>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p>	<p>信息產業部第四研究所 信息產業部第三研究所 中北電磁兼容聯合實驗室 深圳市計量品質檢測研究院 上海工業自動化儀器研究所儀器·儀表及自控系統檢驗測試所 北京尊冠信息技術產品品質檢驗認證有限公司 國家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江蘇省計量測試技術研究所 上海市計量測試技術研究所</p>
CNCA-01C0022:2001	<p>《電氣電子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照明電器)</p>	<p>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p>	<p>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中國家用電器研究所 國家電光源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北京) 國家燈具品質監督檢驗中心(上海) 江蘇檢驗檢疫機電產品檢測中心 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廣州電氣安全檢驗所(廣安所) 上海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四川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技術中心 寧波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p>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2C0023:2001	《機動車輛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汽車產品)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長春汽車檢測中心 國家汽車品質監督檢驗中心(襄樊) 天津汽車檢測中心 國家客車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國家重型汽車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2C0024:2001	《機動車輛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摩托車產品)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國家摩托中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天津) 國家摩托中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寶雞) 南昌摩托中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上海摩托中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2C0025:2001	《機動車輛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摩托車發動機產品)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國家摩托中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天津) 國家摩托中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寶雞) 南昌摩托中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上海摩托中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2C0026:2001	《機動車輛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汽車安全帶產品)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汽認證中心	長春汽車檢測中心 國家汽車品質監督檢驗中心(襄樊) 天津汽車檢測中心 青島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輪胎檢測中心)
CNCA-03C0027:2001	《機動車輛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輪胎產品)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中化聯合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國家橡膠輪胎監督檢驗中心 化學工業力中輪胎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4C0028:2001	《機動車輛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安全玻璃產品)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環宇賽福特認證中心	國家安全玻璃、石英玻璃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國家玻璃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5C0029:2001	《農機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植物保護機械 背負式噴霧噴粉機(器))	北京東方凱姆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農業機械化化學研究所/國家農機具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農業部南京農業機械化研究所/國家植保機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6C0030:2001	《乳膠製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橡膠避孕套產品)	北京中化聯合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珠洲化學工業乳膠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7C0031:2001	《電信設備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電信終端設備)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電磁相容認證中心	信息產業部第四研究所 中國泰爾實驗室 信息產業部通信計量中心 深圳市計量品質檢測研究院
CNCA-03C0032: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心電圖機)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市醫療器械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上海市醫療器械檢測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海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3C0033: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血液透析裝置)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北京市醫療器械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廣東醫療器械品質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州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3C0034: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血液淨化裝置的體外循環管道)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醫療器械品質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州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3C0035: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空心纖維透析器)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醫療器械品質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州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3C0036: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植入式心臟起搏器)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上海市醫療器械檢測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海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3C0037: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醫用X射線診斷設備)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遼寧省醫療器械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CNCA-03C0038: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人工心肺機 滾壓式血泵)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醫療器械品質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州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3C0039: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人工心肺機 滾壓式搏動血泵)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醫療器械品質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州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3C0040: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人工心肺機 鼓泡式乳合器)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醫療器械品質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州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08C0041: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人工心肺機 熱交換器)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醫療器械品質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州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8C0042: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人工心肺機 熱交換水箱)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醫療器械品質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州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8C0043:2001	《醫療器械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人工心肺機 橡膠泵管)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廣東醫療器械品質檢測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州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9C0044:2001	《消防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火災報警設備)	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	公安部瀋陽消防科學研究所/國家消防電子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9C0045:2001	《消防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消防水帶)	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	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學研究所/國家消防裝備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學研究所/國家固定滅火系統和耐火構件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09C0046:2001	《消防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噴水滅火設備)	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	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學研究所/國家固定滅火系統和耐火構件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CNCA-10C0047:2001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入侵探測器產品)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安全技術防範認證中心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安全與警用電子產品品質檢測中心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公安部安全防範警報系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測試中心
CNCA-10C0047:2004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入侵探測器產品)	中國安全技術防範認證中心	公安部安全與警用電子產品品質檢測中心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12C0049:2004	《裝飾裝修產品認證實施規則》 (溶劑型木器塗料產品)	北京中化聯合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方圓標誌認證中心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標認證中心 中國安全技術防範認證中心	國家塗料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國家化學建材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浙江方圓檢測集團 建築材料工業環境監測中心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 上海市化工產品品質監督檢測中心 廣東省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廣東省塗料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站 化學工業合成材料老化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廣州合成材料研究院 廣州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江蘇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工業產品檢測中心建築與裝飾材料檢測實驗室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工業品檢測技術中心化礦實驗室 福建省中心檢驗所 瀋陽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CNCA-12C0050:2004	《裝飾裝修產品認證實施規則》 (磁質磚產品)	北京國建聯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方圓標誌認證中心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中標認證中心 北京環宇賽福特認證中心	福建省中心檢驗所 國家建築衛生陶瓷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國家建築材料測試中心 國家建築裝修材料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廣東省佛山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成都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國家輕工業裝飾材料陶瓷品質監督檢測廣州站
CNCA-12C0051:2004	《裝飾裝修產品認證實施規則》 (混凝土防凍劑產品)	北京國建聯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工業環境監測中心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 大連市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所

附錄九 大陸3C驗證之指定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

實施規則號列	技術領域	驗證機構	檢測機構
CNCA-10C0052:2004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防盜報警控制器)	中國安全技術防範認證中心	公安部安全與警用電子產品品質檢測中心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公安部安全防範報警系統產品品質監檢驗測試中心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CNCA-10C0053:2004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汽車防盜報警系統)	中國安全技術防範認證中心	公安部安全與警用電子產品品質檢測中心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公安部安全防範報警系統產品品質監檢驗測試中心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CNCA-10C0054:2004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防盜保險櫃(箱))	中國安全技術防範認證中心	公安部安全與警用電子產品品質檢測中心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公安部安全防範報警系統產品品質監檢驗測試中心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資料來源：1.財團法人電氣安全環境研究所及株式會社エーベックス・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舉辦之「中國新強制認證制度研討會」資料，2002年4月。2.台經院整理。

附錄十 關於要求指定的檢測機構按規定承擔 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測工作的通知

有關檢測機構：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5號)，在檢測機構提出申請、認可機構認可及現場能力確認(部分必要的機構)的基礎上，根據認證機構的推薦，同時為保持與原相關認證工作的延續性，經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批准資訊產業部第四研究所(電子工業安全與電磁相容檢測中心)等68家檢測機構承擔相關產品的強制性認證檢測工作(見附件)，為使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有序開展，現對本次指定的檢測機構提出如下要求，請遵照執行。

1. 檢測機構應按指定的業務範圍及地域範圍開展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檢測工作。
2. 檢測機構應與所服務的認證機構就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測的相關事項做出安排，並簽署協定。
3. 對於個別檢測專案需要分包的，應向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認監委)報告，經批准後，分包給認監委指定的其他檢測機構。
4. 對於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測任務，未經認監委批准，指定檢測機構不得與其他實驗室或機構進行類似資料互認和利用協定實驗室設備進行檢測等活動或者簽署相關協定。
5. 各檢測機構應接受認監委的監督管理。認監委將對檢測機構進行不定期的檢查、考核，對於違反規定的機構，根據情節的輕重，將作出暫停全部或部分其承擔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檢測工作，直至撤銷其承擔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測工作資格的處理。

附件：承擔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測工作的檢測機構及業務和地域範圍。
(中國賽寶實驗室及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其餘略)

機構名稱	指定的具體業務範圍及其地域範圍
中國賽寶實驗室	CNCA-01C-003：家用及類似用途插頭插座／西南； CNCA-01C-006：家用及類似用途器具耦合器／西南、江西； CNCA-01C-007：熱熔斷體／西南、湖南、湖北； CNCA-01C-017：音視頻設備／亞洲（除日本、韓國外）、華南（除深圳）、兩湖； CNCA-01C-020：資訊技術設備中的下列產品： （影印機／亞洲（除日本、韓國外）、華南；伺服器：亞洲（除日本、韓國外）、華中、華南（含深圳））； 不含影印機、伺服器的其他 IT 產品／亞洲（除日本、韓國外）、華南（不含深圳）；
廣州日用電器檢測所	CNCA-01C-001：電線元件／亞洲、韓國、華南、深圳、福建、湖南、江西； CNCA-01C-002：電線電纜中的下列產品：額定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絕緣電纜和聚氯乙稀絕緣電線電纜／南北美州，深圳、貴州、雲南、湖南； CNCA-01C-003：家用及類似用途插頭插座／湖北、安徽； 電動食品加工器具／亞洲，韓國、華南、湖南、湖北； 皮膚和毛髮護理器具、冷熱飲水機／亞洲、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湖北、江西； 真空吸塵器／亞洲、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湖北； 電熨斗／亞洲、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湖北； 電鍋／亞洲、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湖北； 電磁竈／亞洲、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湖北；

	<p>電烤箱／亞洲、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湖北；</p> <p>液體加熱器／亞洲、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湖北、江西；</p> <p>微波爐／亞洲、廣東、廣西、湖南、湖北；</p> <p>CNCA-01C-022：照明電器中的下列產品：固定式燈具、可移式燈具／韓國、非洲、深圳、廣西、福建、海南；</p> <p>嵌入式燈具／韓國、非洲、深圳、廣西、福建、海南；</p> <p>鎮流器／韓國、非洲、深圳、廣西、福建、海南</p>
--	--

註：1. 國內地域劃分：

西南：西藏、雲南、貴州、四川、重慶；

西北：新疆、甘肅、青海、寧夏、陝西；

華南：廣東（除深圳）、廣西、海南；

華北：黑龍江、吉林、遼寧；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

華中：河南、安徽、江西；

兩湖：湖南、湖北；

上述區域以外的其他省／市：深圳、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

2. 國外區域劃分：

亞洲（日本、韓國除外）、日本、韓國、歐洲+獨聯體、南美洲、北美洲、非洲、澳洲

資料來源：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認證函〔2002〕39號。

附錄十一 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代理申辦機構

共 137 家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EURO EMC & Safety co.	Room 204, Ssangyong Jonghap Sangga, 66, Daechi 3-Dong, Kangnam-Gu, Seoul, Korea, 135-283
財團法人電氣安全環境研究所	日本東京都澀谷區代代木 5-14-12
三義公證行有限公司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東翼 29 樓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6111 Peachtree Dunwoody Rd, Building E, Atlanta, GA30328, USA
Cosmos Corporation	319 Akeno, Obata-cho, Watarai-gun, Mie-ken 519-0501, Japan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日本三重縣伊勢市朝熊町 4383-326
北京東方易捷認證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 10 號昆泰大廈 1208 室
杭州頂峰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保俶路 117 號南 5F
萊茵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號嘉裏不夜城第一座 30 樓
北京新普康國際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D 座 14 層 G 室
廣州三師產品質量認證代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珠區江南大道中海洋石油大廈 1402 房
東莞市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莞城旗峰路浩宇大廈七層
北京通商廣業認證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門頭溝區濱河路 72 號 1777 室
福建萬維管理技術培訓中心	福州市華林路 147 好 (350003)
北京清大志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甲 138 號燕山大酒店 1108 室
北京載德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勝門東濱河路 3 號白孔雀藝術世界 C 座 406-407 郵編:100011
北京比格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區運河大街 30 號
佛山市安聯諮詢評價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省佛山市人民路 74 號 12 樓
上海強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開路 249 號雅州商務中心 4F-D/200003
北京慧巨集達資訊標準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 20 號
杭州天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杭州市解放路金衙莊公寓 2-2-101
廣州歐安信認證諮詢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 39 號瑞達大廈 15 樓 E 室

附錄十一 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代理申辦機構（續一）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上海科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浙橋路 289 號建銀大廈 A 座 707-708
北京智光宇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路甲 3 號院正泰辦公大廈 A 座 222 室
北京世紀興質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 2 號
杭州萬科質量技術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368 號 302 房
北京天地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內西順成街 46 號南 116 室
杭州西線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西湖大道 259#清波商務樓 707 室
河北惠通進出口商品檢驗服務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莊市紅軍大街 2 號
北京科力得質量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右安門外大街 99 號華商科技大廈 326 室
北京金晨亮點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 1 號國家奧體中心
河南華源認證諮詢有限公司	鄭州市東明路北 17 號
上海易普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甯海東路 200 號申鑫大廈 2702 室
廣州市中碩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市環市東路 371-375 號世界貿易中心北塔 1403 單元
北京博聚誠質量技術諮詢中心	北京市醫藥大學培訓中心（京港灣賓館 326 房間）朝陽區三環東路 11 號
上海正洋儀器儀錶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寶路 902 號 106 室
上海信星認證培訓中心	上海市長樂路 1219#606
上海慧士通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南蘇州路 255 號 512 室
合肥科佳技術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長江東路 1068 號和平大廈七樓
深圳市超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 A 座 1102B
鹽城市久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江蘇省鹽城市解放北路 36 號 4 樓 409 室
北京國門宏信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街 22 號 205 室
廈門金三維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建業路 18 號陽明樓 403 室
北京質量協會質保中心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 188 號鴻安國際商務大廈 C 座 602
甘肅質督認證諮詢廣告有限公司	蘭州市郵政局耿家莊分局 21 號信箱
嵊州市華誠技術協作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城關鎮西織衣坊 5 號
深圳市安傑信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彩虹大廈 25A, 25B, 25C
北京鑫康達倉儲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德外大街 8 號
廣州新安標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市黃埔大道中 351 號 47 棟 2 樓

附錄十一 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代理申辦機構（續二）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臺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14 樓
富蘭德林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華山路 2018 號 2306 室
樂清市協和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浙江省樂清市樂成鎮清遠路 56 號 5 樓
深圳市明賽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番蜜湖路 3003 號萬科溫馨家園 1J-401
北京正四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豐台區馬家堡西路嘉園一裏 28 號樓未來明珠 A-205
廣州同勵認證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 235 號愉景雅苑情居 D 座 1103
北京科信誠達管理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 18 號
寧波萬誠質量諮詢有限公司	寧波市育才路 288 號繁景花園 149 幢
北京國經兆維認證諮詢中心	北京市西二環菜戶營東街甲 88 號鵬潤園 1B105 號首層二層
廣州市聯拓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廣州市下渡路僑雅新街 14 號
順德市翰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省順德市大良區新甯路 54 號 3 樓
北京銘冠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海澱區萬壽路西街一號 5 門 541 號
福建省龍格知識產權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開元區天湖路 48 號天湖苑 2 座 20A 單元
青島海永成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市高科技工業園海爾路 1 號
萊茵技術-商檢（青島）有限公司	青島市香港中路 18 號福泰廣場 B 座 6 層
青島興周管理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龍羊峽路 10 號 902 室
上海華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彙區嘉川路 277 號
寧波市通達測試認證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市江東區桑田路 688 號寧波生產力促進中心大樓 206 室
鄭州方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鄭州市工人路豫興大廈 704-705 室
青島三義鑒定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青島市瞿塘峽路 30 號
溫州市科建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溫州市新城禾源大廈 13 樓 B 座
深圳市新紀元管理策劃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南路無線電管理大廈 14 樓（518033）
北京譜納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德外大街教場口一號
廣州市桓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州市江南大道中 166-168 號海洋石油大廈 1118 房
順德市容桂區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省順德市容桂區德新路一號
上海檢驗公司	上海市肇嘉浜路 361 號
中國照明學會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 12 號 1 號樓

附錄十一 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代理申辦機構（續三）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上海質量認證諮詢中心	上海市長樂路 1227 號 9 樓
溫嶺市仁傑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浙江省溫嶺市澤國鎮杭溫南路 19 號
北京市海澱質量技術監督學會	北四環西路甲 27 號
溫州市紅太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溫州市新城中國大廈 18C
北京中環佳環境標誌產品技術發展中心	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 66 號樓
北京市波特晟科貿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 52 號 431 室
北京聯手通質量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育慧南路 3 號 1 門 403 室
廣州聖捷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粵墾路僑源大街 2-405 室
北京仁人偉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德外大街五路通北裏十四號彙祥商務中心 312 室
北京京富祥企業管理策劃有限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上龍西裏 41 號樓 1-902 室
濟南光華卓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濟南市桑園路 9 號
山東省科力苑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山東濟南科院路 19 號情報所五樓
北京永翌企業資訊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北京海澱區長春橋路 5 號 4 號樓 1505 號
河北鼎信管理諮詢培訓有限公司	石家莊市新石北路 368 號創新大廈三層
北京帝凱星認證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德外教場口街 1 號（機械自動化研究所 9# 樓 218 室）
廣州市三翼檢驗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市橋清河東路口岸大街 1 號
深圳市質量保證中心	深圳市華強南路無線電管理大廈深圳市質量保證中心 906 房間
天津市宗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京津公路 342 號
天津市格萊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區昆明路 100 號京海公寓 1107 室
天津市英格管理方略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區永安道永安大廈 2 號樓 2 門 1502 室
寧波市江東碩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寧波市江東碩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龍格斯威產品質量認證諮詢中心	北京市東城區新中西街甲 3 號
青島魯檢衛生科技服務中心	青島市瞿塘峽路 30 號 16 樓
北京航富貨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豐台區望園小區東裏 9 號 2 單元 301
無錫市科華認證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市清揚路 134 號之一
陝西華嶽質量體系認證諮詢有限公司	西安市南二環 100 號金葉家園 D 座 0102 室
廣東誠之信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東路信誠北街六號 204

附錄十一 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代理申辦機構（續四）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上海聖介技術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號青松城 1019 室
安徽省皖江質量認證諮詢中心	安徽省合肥市靶場路 15 號
上海浦泰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大道 1097 弄 14 號 10A
北京東方威信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裏甲 5 號鳳凰城 B 座 3604 室
武漢市長江大眾認證諮詢有限公司	武漢市武昌東湖路 8 號
無錫市勝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市春申路 58 號 8 樓
合肥皖通質量認證諮詢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東路桐江飯店三樓
重慶市順通質量認證服務中心	重慶市渝中區信義街 26 號
上海品界質量認證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南路 978 號東泰大樓南樓 2404 室
蘇州 UL 美華認證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 1168 號中信泰富廣場 3201 室
北京世紀科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北京市前門大街鑾慶胡同 36 號
天津市華虹質量認證諮詢中心	天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大樓二樓 201 室（南開區南開二馬路 265 號）
天津市方規質量技術事務所	天津市紅橋區北營門外大街 30 號
天津市貫標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開區南豐路興泰公寓 3-1-202
北京海立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12 號
廣東加美華（商檢）認證服務中心	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 403 號廣州國際電子大廈 1206 室
北京中宸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人大北路 33 號沁園 1603 室
慈溪市萬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游山鎮國脈大酒店 8005 室
萊茵技術監護(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4051 號金威大廈 22 樓
北京科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雙龍南裏 130 號樓
北京和信智業技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 9 號兵月招待所 502 室
山西北維認證諮詢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桃園北路 189 號科器大廈三、四層
emc compliance management group	670 National Avenue Mountain View, CA 94043 USA
廣東索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大道中 203 號首層（五羊新城海平閣）
北京市思特標準化技術諮詢中心	北京市順義區府前東街路北側
新疆華納產品質量諮詢中心	新疆烏魯木齊市新華南路 32 號
河北質環認證諮詢中心	石家莊市友誼南大街 175 號
廣東協檢認證培訓諮詢中心	廣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號 A1511 室

附錄十一 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代理申辦機構（續五）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深圳市聚創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佳和華強大廈 B 座 1302-3 室
北京市陽光萬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外大街甲 158 號 8208#
深圳市冠智達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九區廣場大廈 34#信箱
上海雙贏潔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控江路 1555 號 A 座 202 室 F
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	朝陽區華嚴北裏甲 1 號健翔山莊 C10
北京比瑞思科技服務中心	北京朝陽高碑店北裏甲 3 號

資料來源：<http://www.cnca.gov.cn/20040420/article/04-04/2581.htm>，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資料。

附錄十二 中國大陸 CQC 之 CCC 驗證申請書格式

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No :

生產廠編號：
Factory No:

CQC 認證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the CQC Certification

首次申請

First Application

再次申請

Second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Date :

產品類別/Product sort: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1. 申請人/Applicant

1.1 申請人名稱/Name of Applicant: _____

1.2 付款人名稱及地址/Invoice Address: _____

1.3 申請人地址、郵編/Address and post code of Applicant: _____

1.4 聯繫人/Person to be contacted:

1.5 電話/Applicant's Telephone:

1.6 傳真/Fax:

1.7 電子郵件/E-mail:

2. 代理機構或中國辦事處名稱, 聯繫人姓名, 地址, 郵編, 電子郵件、電話及傳真/Name of Agent or office in China, its contact person, Address, Post Code, E-mail, Tel. No. & Fax No.: _____

3. 製造商/Manufacturer where the equipment is produced:

3.1 製造商名稱/Name of Manufacturer: _____

3.2 製造商地址/Address of Manufacturer: _____

3.3 聯繫人/Person to be contacted:

3.4 電話/Manufacturer's Telephone:

3.5 傳真/Fax:

3.6 電子郵件/E-mail:

4. 製造廠/factory where the equipment is produced:

4.1 製造廠名稱/Name of factory: _____

4.2 製造廠位址、郵編/Address and post code of factory: _____

4.3 聯繫人/Person to be contacted:

4.4 電話/factory's Telephone: _____ 4.5 傳真/Fax: _____

4.6 電子郵件/E-mail:

5. 產品名稱/Name of the equipment: _____

6. 產品商標/Trade mark of the equipment: _____

7. 型號和規格/Model and specification: _____

8. 申請認證產品的 GB 標準號/Number of the GB standard for the equipment to be certified:

8.1 安全標準/Standard for Safety: _____

8.2 EMC 標準/Standard for EMC(如有/If applicable): _____

9. 申請認證的產品是否有 CB 測試證書/Has the applying equipment been awarded the CB Test Certificate:

是/Yes

否/No

如果有, 給出 CB 測試證書的編號和獲證日期/If “Yes”, give the number and date of the CB Test Certificate:

a. CB 證書號/No. Of CB Certificate: _____

b. 獲證日期/Issued Date: _____

c. 頒發 CB 測試證書的認證機構/Name of the NCB issuing the CB Test Certificate:

10. 申請 CQC 認證的同時, 是否申請 CB 測試證書/If to apply CB Certificate When apply CQC Certification:

是/Yes

否/No

11. 說明生產廠是否有同類產品獲得過 CCC 證書或 CCEE 證書或 CCIB 證書, 如果有, 請列出證書編號。Please indicate if the factory has ever obtained CCC or CCEE or CCIB certificates, if the answer is yes, then list the certificate No: _____

我們聲明我們將遵守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認證規則和程式, 支付認證所需的申請, 試驗, 工廠審查及其它有關的費用;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將不承擔獲得產品合格認證的製造廠或銷售商應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We declare that we will follow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CQC and make payment for the fees arising from the application, testing, inspection and other services.

授權人簽章/Authorized signatory _____

注:

1、申請人應將申請書寄 CQC 有關產品處。

郵寄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芳草地西街 15 號 ; 郵編: 100020

2、請用中、英二種文字填寫申請人, 製造商、製造廠和認證產品的名稱。

3、有關 CQC 產品認證的公開檔可通過上網獲取, 網址是 <http://WWW.CQC.COM.CN>

4、如果申請 CQC 認證, 同時也申請 CB 測試證書, 請填寫完“申請人承諾”後, 繼續填寫 CB 測試申請書。

5、CQC 認證與 CB 認證同時申請時, 製造商必須相同。

6、CB 申請書以英文填寫為準, 相同的內容可以複製。

申請人承諾

- 1) 始終遵守認證計畫的安排的有關規定；
- 2) 為進行評價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審查檔、進入所有的區域、查閱所有的記錄(包括內部審核報告)和評價所需人員(例如檢驗、檢查、評定、監督、複評)和解決投訴的有關規定；
- 3) 僅在獲准認證的範圍內作出有關認證的聲明；
- 4) 在使用產品認證結果時，不得損害 CQC 的聲譽、不得做使(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經授權的聲明；
- 5) 當證書被暫停或撤銷時，應立即停止涉及認證內容的廣告，並按 CQC 要求交回所有認證檔；
- 6) 認證僅用於表明獲准認證的產品符合特定標準；
- 7) 確保不採用誤導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認證證書和報告；
- 8) 在傳播媒體中對產品認證內容的引用，應符合 CQC 的要求。

年 月 日

申請人授權簽字：

附錄十三 中國大陸 3C 標誌初次工廠檢查重點及流程

1. 工廠質量保證能力要求-共十項要素。
2. 產品一致性檢查-保證量產品與認證樣品一致性。

3C 標誌初次工廠檢查流程

- 1) CQC 檢查處通知申請者/生產廠。(一般在型式試驗完成後)
- 2) CQC 檢查處委託本中心。
- 3) 本中心在期限內與工廠聯絡通知繳費，並在現場檢查兩日前通知生產廠檢查計劃。
- 4) 按約定時間到場工廠現場檢查。
- 5) 若工廠檢查無不符合項，檢查通過，檢查組在五日內將工廠現場檢查報告返回檢查處。
- 6) 若工廠檢查有不符合項，但檢查組評價允許工廠提糾正措施或糾正措施計劃，則由檢查組視不符合項之狀況給予改善期限並判斷是否需現場驗證。待工廠提糾正措施或糾正措施計劃，經檢查組認定有效後，五日內將工廠檢查報告返回檢查處。
- 7) 若工廠檢查有不符合項，檢查組評定工廠檢查不合格，則雙方簽字結案。
- 8) 檢查組將工廠檢查結果立即報知檢查處。

3C 標誌初次工廠現場檢查流程

- 1) 首次會議。
- 2) 現場參觀。
- 3) 現場檢查。

a) 以生產流程為主線檢查(主要以依產品描述及技術文件為依據)

i 生產型工廠

ii 裝配型工廠

b) 以部門為主線檢查

4) 認證產品一致性檢查。

5) 指定試驗。

6) 檢查組內部會議。

7) 末次會議。

附錄十四 中國大陸之檢查機構認定

一、 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第十六條：“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資料和結果的檢查機構、實驗室，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並依法經認定後，方可從事相應活動，認定結果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公佈。

二、 條件

申請認定的檢查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檢查機構應具有明確的法律地位，具備承擔法律責任的能力。

該組織可能是有明確法律地位的完全獨立的組織或是有明確法律地位的組織的一部分。如果檢查機構隸屬於某一法人單位，該法人單位擁有除檢查之外的其他職能時，檢查機構要有獨立的建制，其機構組成是要有獨立法人單位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檢查機構負責人要得到主管部門的正式任命並授權檢查機構獨立進行規定範圍的檢查工作。檢查機構要有足夠的責任保險，如果沒有，應說明責任由誰來承擔。

(二) 註冊資金不少於 200 萬人民幣。

(三) 檢查機構或其母體組織的任何一部分不能直接或間接從事所檢查專案或類似的競爭專案的設計、生產、供貨、安裝或維護。

(獨立于所涉及各方的第三方檢查機構，A 類檢查機構)

(四) 有固定的辦公場所、檢測場所並具有一定規模。

(五) 有與所從事檢查業務相適應的檢測條件和人力資源、技術資源。

檢查機構應擁有足夠的且具備正常實施檢查職能所需專業技能的專職檢查員，機構業務量的 80% 應由專職檢查員完成；檢查員應具備適當的資格、培訓、工作經驗並充分瞭解擬進行檢查的要求；檢查員應具備根據檢查結果對總要求的

符合性作出專業判斷的能力，並有能力出具相應的報告；除此之外，這些人員還應具有：

- 1、與受檢查產品製造技術有關的知識
- 2、與受檢查產品或過程的使用或擬使用方式有關的知識
- 3、在使用或服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缺陷方面的知識
- 4、瞭解所發現的偏離對於所檢查產品或服務過程正常使用的重要性

檢查機構應具有或使用時可獲得足夠的、適用的設施和設備，以確保與其檢查工作有關的所有活動能夠正常進行

(六) 具有符合相關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

三、 實施單位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主管檢查機構認定活動。

四、 程式

檢查機構認定包括申請受理、認定評審、審批頒發證書等，具體如下：

(一) 申請受理

申請檢查機構認定的單位應當向國家認監委正式提出認定的書面申請。

申請認定的檢查機構，應當向認監委提交下列材料：

- 1、《檢查機構認定申請書》及其要求的材料（見附件），
- 2、申請方簽署的表明其各方面能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技術、人員、設備、資質、資金方面的能力）
 - (1) 表明其對擬申請檢查業務的有關技術要求的全面理解；
 - (2) 表明其能夠承擔擬申請檢查業務的能力；
 - (3) 表明其具備與所從事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技術標準等全面的知

識。

國家認監委實驗室部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可以進行現場審核)，對提交材料不完整需要補充的或不符合申請條件的申請單位，在 5 日內給出書面通知。

(二) 認定評審

國家認監委實驗室部將符合要求的申請單位的申請材料交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 (CNAL) 秘書處，並要求其安排評審。

評審程式和評審期限按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規定。

如申請單位已經過了認可的，可依據認可證書直接進行認定。

(三) 批准認定

評審活動結束後，國家認監委實驗室部提出認定結論，報認監委領導批准並發認定決定通知書。

(四) 檢查機構認定證書有效期為 5 年，證書有效期到期的檢查機構可申請認定復查，該申請應提前半年進行。認定復查也按上述程式進行。

六、期限

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行政許可決定 (認定評審時間不計算在內，認定評審時間由評審機構按規定執行)。

在作出准予許可決定後的 10 日內，頒發認定證書

七、收費

檢查機構認定工作不收費，認定評審的費用由評審機構按國家規定收取。

附件：檢查機構認定申請書 (略)

附錄十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可機構監督管理辦法

二〇〇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條 爲了建立健全國家認可制度，加強對國家認可機構的監督管理，保證認證認可工作的質量，根據國務院賦予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的職責，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國家認可制度是指由國家實施的，對認證機構、實驗室、認證培訓機構、認證人員進行認可管理的制度。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的國家認可機構是指由國家授權的，從事認證機構認可、實驗室認可、認證培訓機構和認證人員認可的機構。

第四條 國家認監委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的認證認可工作，爲建立和實施國家認可制度履行以下職責：

- （一）負責國家認可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制定對國家認可機構的基本要求；
- （三）負責國家認可機構的設立、授權和監督管理；
- （四）公佈國家認可機構名錄及相關資訊；
- （五）制定、發佈國家認可標誌；
- （六）管理國家認可機構在認可領域的國際合作。

第五條 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通過以下方式參與國家認可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一）在國家認監委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下，通過全國認證認可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向國家認監委提出有關認可方面的建議和意見；
- （二）通過參加設立在國家認可機構的相關委員會，對國家認可機構的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三) 推動本行業、本部門適用國家認可制度，促進認證工作的發展。

第六條 國家認監委按照國際通行規則，建立集中統一的國家認可機構，履行國家認可職能。

第七條 國家認可機構的設立由國家認監委進行審批。

國家認監委對國家認可機構的基本條件、能力及其相關委員會的組成、章程進行評審後，頒發國家認可機構授權證書。

第八條 國家認可機構應當符合相關國際準則要求並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法人資格，能夠獨立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二) 具有確保公正性的原則和程式，並以公正的方式實施管理；
- (三) 具有確保其公正性的政策並形成文件，包括國家認可機構保證認證工作公正性的規則，有關認可事項的申訴、投訴程式等，並且保證有關各方均能參與認可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四) 根據認可範圍和工作量，配備足夠的人員，這些人員的教育、培訓、技術知識和經歷應當滿足認可工作的要求；
- (五) 確保管理者和全體人員不受任何可能影響其認可結果的商業、財務和其他方面的壓力；
- (六) 確保其相關機構的活動不影響認可活動的保密性、客觀性和公正性。

第九條 國家認可機構的以下事項應當事前徵得國家認監委的同意

- (一) 參加國際組織和有關國際方面的重大活動，向國際組織投票表決的重要事項；
- (二) 簽訂國際雙邊或者多邊協定。

第十條 國家認可機構的下列工作應當向國家認監委書面報告：

- (一) 認可準則（要求）的制訂與修訂；

- (二) 重要會議；
- (三) 主要管理人員的變化；
- (四) 認可的批准、暫停和撤銷；
- (五) 重要的申訴、投訴及處理結果；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國家認監委通過以下方式對國家認可機構及認可制度的執行情況實施監督：

- (一) 對國家認可機構實施例行的年度監督評審和日常監督；
- (二) 對獲准認可的認證機構、實驗室、培訓機構等實施監督；
- (三) 對獲得認證的單位實施監督；
- (四) 對獲得認證的產品實施監督、抽查；
- (五) 對獲得認可的認證人員實施監督。

第十二條 國家認監委受理對國家認可機構和認可質量的申訴和投訴，並組織調查和處理。

第十三條 國家認可機構發生違反有關國際準則和國家認監委有關規定的，由國家認監委責令其採取措施予以糾正，並對有關責任人進行查處。

第十四條 國家認可機構認可的認證機構、實驗室、認證培訓機構和認證人員違反認可準則和國家認監委有關規定的，由國家認監委責令國家認可機構對其進行處理，暫停或者撤銷相關機構、人員的證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國家認監委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

驗證機構	產品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HACCP	其他
1.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	○	○	○	○	有機產品驗證 分包 IQ Net 成員驗證機構的管理體系驗證業務
2. 方圓標誌認證中心	○	○	○	○	○	分包 IQ Net 成員驗證機構的管理體系驗證業務
3. 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		○	○	○	○	
4. 華信技術檢驗有限公司	○	○	○	○		
5. 中國船舶社質量認證公司		○	○	○		
6. 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		○	○	○	○	
7. 廣東中鑒認證有限公司		○	○	○	○	
8. 中國新時代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	○	○		
9. 長城 (天津) 質量保證中心		○	○	○	○	
10. 東北認證有限公司	○	○	○	○	○	產品驗證：傢俱、裝飾裝修材料、絕熱材料
11.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	○	○	○	○		
12. 廣州賽寶認證中心服務有限公司	○	○	○	○		產品驗證：電子元器件 軟體能力評估
13. 浙江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	○	○	○	有機農產品驗證
14. 中聯認證中心	○	○	○	○		
15. 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	○	○	○	○	有機農產品驗證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 (續一)

驗證機構	產品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	HACCP	其他
16. 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		○	○	○		
17. 北京興國環球質量認證中心		○				
18.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	○		○	
19. 四川三峽認證有限公司		○	○	○		
20.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	○	○	○	
21.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	○		
22. 北京國金恒信管理體系認證有限公司		○	○	○		
23. 北京中建協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	○	○		
24. 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	○	○	
25. 北京國建聯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	○	○		
26. 北京天一正認證中心		○	○	○		
27. 北京中設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	○	○		
28. 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		○	○	○		
29. 江蘇九州認證有限公司		○	○	○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 (續二)

驗證機構	產品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HACCP	其他
30. 泰爾認證中心	○	○	○	○		
31. 北京三星九千質量認證中心		○	○	○		
32. 天津華誠認證中心		○	○	○		
33.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分包 SGS 集團管理體系驗證業務
34. 北京航協認證中心		○				
35.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	○		
36. 北京宇航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				
37. 北京外建質量認證中心		○	○	○		
38. 北京世標認證中心		○	○	○		
39. 北京埃爾維質量認證中心		○	○	○		
40. 鵬程國際認證中心		○	○	○		
41. 上海電子儀錶質量審核所		○	○	○		
42.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	○	○	○		
43. 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	○	○		
44. 北京大陸航空質量認證中心		○	○	○		
45. 北京博天亞認證有限公司		○	○	○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 (續三)

驗證機構	產品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HACCP	其他
46. 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	○	○				
47. 北京泰瑞特質量認證中心		○				
48. 廣州中誠標誌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				
49. 北京中電聯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	○		
50. 上海愛索質量認證中心		○				
51. 北京中水源禹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				
52. 北京恩格威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				
53. 北京中檢聯合質量認證中心		○	○			
54. 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	○					無公害農產品驗證
55. 浙江省環科環境認證中心			○			
56. 中國檢驗有限公司認證中心	○					
57. 武漢新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中心			○			
58. 廈門永績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 (續四)

驗證機構	產品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系統	HACCP	其他
59. 深圳市南方認證有限公司			○	○		
60. 北京陸橋質檢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有機產品驗證
61.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			
62. 北京思坦達爾認證中心			○			
63. 北京中物聯合認證中心		○				
64. 北京振業興管理體系認證有限公司		○	○			
65. 北京恒標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				
66.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環境認證中心			○	○		
67. 北京中航哈佛德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				
68. 北京軍友誠信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			○	
69. 中汽認證中心	○	○	○	○		
70. 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	○					
71.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	○					
72. 北京中化聯合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續五）

驗證機構	產品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	HACCP	其他
73. 北京中潤興認證有限公司(原北京九州先馳認證有限公司)	○	○				
74. 上海東方信息技術認證有限公司	○					
75. 中包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76. 北京海薩博質量認證中心	○					
77. 北京東方凱姆農機認證中心	○					
78. 中國信息安全產品測評認證中心	○					
79. 福建東南標準認證中心	○					
80. 中食恒信(北京)質量認證中心	○				○	
81. 北京賽迪國軟認證有限公司	○					軟體能力評估
82. 北京中冷通質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83. 北京科正平起重運輸機械檢驗所	○					
84. 合肥通用機械產品認證中心	○					
85. 黑龍江省農產品質量認證中心	○				○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 (續六)

驗證機構	產品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	HACCP	其他
86. 中標認證中心	○					
87. 北京鑒衡認證中心	○					
88. 山東科苑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中心			○			
89. 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中國安全技术防範認證中心)	○					產品驗證：強制、自願
90. 杭州中農質量認證中心	○					有機茶驗證
91. 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中國電磁兼容認證中心)	○					產品驗證：強制
92. 北京國環聯合環境質量認證中心			○			
93. 上海環科環境認證有限公司			○			
94. 北京國體世紀體育用品質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95. 北京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	○					有機食品驗證
96. 北京中教英才教育認證中心				○		
97. 中鐵鐵路產品認證中心	○					
98. 北京九鼎國聯汽車管理體系認證有限公司				○		
99. 山東世通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續七）

驗證機構	產品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	HACCP	其他
100. 北京中環聯合認證中心	○	○	○	○	○	產品驗證：環境標誌產品
101. 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	○					
102. 中飲標（北京）安全飲品認證中心	○					
103. 中環協（北京）認證中心	○					
104. 北京環宇賽福特認證中心	○					
105. 北京華電萬方管理體系認證中心				○		
106. 河北英博認證有限公司				○		
107. 青島中化陽光管理體系認證中心			○	○		
108. 北京鴻基華泰管理體系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109. 北京中協質興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		
110. 北京五洲恒通認證有限公司	○				○	有機食品驗證
111. 北京華思聯認證中心		○				
112. 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		○				
113. 北京力友和信技術有限公司	○					軟體能力評估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續八）

驗證機構	產品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HACCP	其他
114. 聯合信誠認證(北京)中心				○		
115. 四川力達體系認證有限公司				○		
116. 廣東省安全科學技術研究所				○		
117. 江蘇省勞動保護科學技術研究所				○		
118. 上海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				○		
119. 遼寧省安全科學研究院				○		
120. 河北賽普認證有限公司				○		
121. 南京國環有機產品認證中心	○					有機食品驗證
122. 遼寧方面有機食品認證有限公司	○					有機食品驗證
123. 黑龍江綠環有機食品認證有限公司	○					有機食品驗證
124. 浙江有機食品認證中心	○					有機食品驗證

附錄十六 中國大陸驗證機構及其業務一覽表（續九）

驗證機構	產品	品質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系統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HACCP	其他
125. 安徽天圓有機食品認證中心	○					有機食品驗證
126. 福建省有機食品認證中心	○					有機食品驗證
127. 北京中創和生態農業技術發展中心	○					有機食品驗證
128. 瀋陽達環有機食品認證中心	○					有機食品驗證
129. 北京五嶽華夏管理技術中心	○					有機食品驗證
130. 吉林吉環有機食品認證發展中心	○					有機食品驗證
131.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所	○					有機食品驗證
132. 大連市環境科學設計研究院	○					有機食品驗證
133.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有機食品驗證
134. 中紡標（北京）檢驗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註：1. 2004年7月23日，認監委針對廈門永績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中檢聯合品質認證中心違反「認證工作基本準則」，暫停其三個月驗證資格，期間自2004年7月23日至2004年10月23日。

2. 2004年8月12日，認監委針對北京中教英才教育認證中心違反「認證工作基本準則」，暫停六個月驗證資格的處罰，期間自2004年8月12日至2005年2月12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中國大陸認監委公佈資料整理，截至2004年12月15日資料。

附錄十七 中國大陸批准之台港澳及外國 常駐代表機構名錄

序號	批准號	機構名稱	業務範圍
1	CNCA-D-2002-001	香港品質保證局廣州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的業務聯絡
2	CNCA-D-2002-002	香港 BSI 太平洋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驗證培訓的業務聯絡
3	CNCA-D-2002-003	香港 BSI 太平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驗證培訓的業務聯絡
4	CNCA-D-2002-004	香港 BSI 太平洋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驗證培訓的業務聯絡
5	CNCA-D-2002-005	香港 BSI 太平洋有限公司重慶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驗證培訓的業務聯絡
6	CNCA-D-2002-006	香港 BSI 太平洋有限公司廣州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驗證培訓的業務聯絡
7	CNCA-D-2002-007	香港科碼品質認證(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的業務聯絡
8	CNCA-D-2002-008	香港科碼品質認證(香港)有限公司廣州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的業務聯絡
9	CNCA-D-2002-009	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公司上海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的業務聯絡
10	CNCA-D-2002-010	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公司廣州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的業務聯絡
11	CNCA-D-2002-011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上海代表處	從事有關產品檢定及產品驗證的業務聯絡
12	CNCA-D-2002-012	法國於達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的業務聯絡
13	CNCA-D-2002-013	香港漢德技術監督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的業務聯絡

14	CNCA-D-2002-014	香港漢德技術監督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的業務聯絡
15	CNCA-D-2002-015	新加坡 PSB 認證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管理系統驗證的業務聯絡
16	CNCA-D-2002-017	韓國應泰實驗室上海代表處	從事有關產品驗證諮詢的業務聯絡
17	CNCA-D-2003-018	澳大利亞基準認證有限公司鄭州代表處	從事管理系統驗證的業務聯絡
18	CNCA-D-2003-019	亨達國際(香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惠州代表處	從事與本公司驗證諮詢業務有關的聯絡、介紹、市場調研、技術交流等非直接經營性活動
19	CNCA-D-2003-020	義大利 IMQ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從事本公司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業務範圍內的聯絡、介紹、市場調研、技術交流等非直接經營性活動
20	CNCA-D-2003-021	香港品質保證局上海代表處	從事與本公司管理系統驗證、驗證培訓業務有關的聯絡、介紹、市場調研、技術交流等非直接經營性活動
21	CNCA-D-2003-023	義大利意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從事與本公司管理系統驗證、驗證培訓業務有關的聯絡、介紹、市場調研、技術交流等非直接經營性活動
22	CNCA-D-2003-024	香港特思達瑞士紡織檢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從事本公司產品驗證業務範圍內的聯絡、介紹、市場調研、技術交流等非直接經營性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中國大陸認監委公佈資料整理，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資料。

附錄十八 中國大陸 3C 相關之自願性驗證品目

實 施 規 則 名 稱	實 施 規 則 編 號
鐳射系統（鐳射元件）	CNCA-V01-001:2003
直熱式階躍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	CNCA-V01-002:2003
抑制射頻干擾整件濾波器	CNCA-V01-003:2003
小型管狀熔斷體的熔斷器座	CNCA-V01-004:2003
電阻器	CNCA-V01-005:2003
手機充電器	CNCA-V01-006:2003
高壓元件和元件	CNCA-V01-007:2003
單面紙質印製線路板	CNCA-V01-008:2003
印製電路用覆銅箔層壓板	CNCA-V01-009:2003
抑制電源電磁干擾用固定電容器	CNCA-V01-010:2003
繼電器	CNCA-V01-011:2003
器具開關	CNCA-V01-012:2003
交流電動機電容器	CNCA-V01-013:2003
扁形快速連接端頭	CNCA-V01-014:2003
家用和類似用途低壓電路用的連接器件	CNCA-V01-015:2003
螺紋型和無螺紋型夾緊件	CNCA-V01-016:2003
螺口燈座	CNCA-V01-017:2003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自動控制器	CNCA-V01-018:2003
汽車燈具（前照燈、前後霧燈、信號燈、倒車燈、轉向信號燈、後牌照板照明裝置、駐車燈、側標誌燈）	CNCA-V01-019:2003
機動車回復反射器	CNCA-V01-020:2003
汽車座椅及頭枕	CNCA-V01-021:2003
汽車後視鏡	CNCA-V01-022:2003
汽車門鎖、門鉸鏈	CNCA-V01-023:2003
汽車內飾件材料	CNCA-V01-024:2003
機動車喇叭	CNCA-V01-025:2003

實施規則名稱	實施規則編號
汽車燃油箱	CNCA-V01-026:2003
摩托車前照燈	CNCA-V01-027:2003
摩托車後視鏡	CNCA-V01-028:2003
汽車發動機	CNCA-V01-029:2003
汽車制動軟管	CNCA-V01-030:2003
汽車制動主缸	CNCA-V01-031:2003
汽車制動器	CNCA-V01-032:2003
汽車風窗玻璃刮水器	CNCA-V01-033:2003
汽車風窗玻璃洗滌器	CNCA-V01-034:2003
汽車空調（HFC-134a）製冷裝置	CNCA-V01-035:2003
汽車空調（HFC-134a）用壓縮機	CNCA-V01-036:2003
汽車（含摩托車）車速里程表	CNCA-V01-037:2003

資料來源：<http://www.cnca.gov.cn/col282/col295/index.html?Id=295>。

附錄十九 中國大陸 3C 相關之自願性驗證機構及其業務範圍

機構名稱	業務範圍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CNCA-V01-001:2003 鐳射系統（鐳射元件） CNCA-V01-002:2003 直熱式階躍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 CNCA-V01-003:2003 抑制射頻干擾整件濾波器 CNCA-V01-004:2003 小型管狀熔斷體的熔斷器座 CNCA-V01-005:2003 電阻器 CNCA-V01-006:2003 手機充電器 CNCA-V01-007:2003 高壓元件和元件 CNCA-V01-008:2003 單面紙質印製線路板 CNCA-V01-009:2003 印製電路用覆銅箔層壓板 CNCA-V01-010:2003 抑制電源電磁干擾用固定電容器 CNCA-V01-011:2003 繼電器 CNCA-V01-012:2003 器具開關 CNCA-V01-013:2003 交流電動機電容器 CNCA-V01-014:2003 扁形快速連接端頭 CNCA-V01-015:2003 家用和類似用途低壓電路用的連接器件 CNCA-V01-016:2003 螺紋型和無螺紋型夾緊件 CNCA-V01-017:2003 螺口燈座 CNCA-V01-018:2003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自動控制器
中汽認證中心	CNCA-V01-019:2003 汽車燈具（前照燈、前後霧燈、信號燈、倒車燈、轉向信號燈、後牌照板照明裝置、駐車燈、側標誌燈） CNCA-V01-020:2003 機動車回復反射器 CNCA-V01-021:2003 汽車座椅及頭枕 CNCA-V01-022:2003 汽車後視鏡 CNCA-V01-023:2003 汽車門鎖、門鉸鏈 CNCA-V01-024:2003 汽車內飾件材料 CNCA-V01-025:2003 機動車喇叭 CNCA-V01-026:2003 汽車燃油箱 CNCA-V01-027:2003 摩托車前照燈 CNCA-V01-028:2003 摩托車後視鏡 CNCA-V01-029:2003 汽車發動機 CNCA-V01-030:2003 汽車制動軟管 CNCA-V01-031:2003 汽車制動主缸 CNCA-V01-032:2003 汽車制動器 CNCA-V01-033:2003 汽車風窗玻璃刮水器 CNCA-V01-034:2003 汽車風窗玻璃洗滌器 CNCA-V01-035:2003 汽車空調（HFC-134a）製冷裝置 CNCA-V01-036:2003 汽車空調（HFC-134a）用壓縮機 CNCA-V01-037:2003 汽車（含摩托車）車速里程表

北京鑒衡 認證中心	<p>CNCA-V01-001:2003 鐳射系統（鐳射元件）</p> <p>CNCA-V01-002:2003 直熱式階躍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 <p>CNCA-V01-003:2003 抑制射頻干擾整件濾波器</p> <p>CNCA-V01-004:2003 小型管狀熔斷體的熔斷器座</p> <p>CNCA-V01-005:2003 電阻器</p> <p>CNCA-V01-006:2003 手機充電器</p> <p>CNCA-V01-007:2003 高壓元件和元件</p> <p>CNCA-V01-008:2003 單面紙質印製線路板</p> <p>CNCA-V01-009:2003 印製電路用覆銅箔層壓板</p> <p>CNCA-V01-010:2003 抑制電源電磁干擾用固定電容器</p> <p>CNCA-V01-011:2003 繼電器</p> <p>CNCA-V01-012:2003 器具開關</p> <p>CNCA-V01-013:2003 交流電動機電容器</p> <p>CNCA-V01-014:2003 扁形快速連接端頭</p> <p>CNCA-V01-015:2003 家用和類似用途低壓電路用的連接器 件</p> <p>CNCA-V01-016:2003 螺紋型和無螺紋型夾緊件</p> <p>CNCA-V01-017:2003 螺口燈座</p> <p>CNCA-V01-018:2003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自動控制器</p>
北京中輕 聯認證中 心	<p>CNCA-V01-010:2003 抑制電源電磁干擾用固定電容器</p> <p>CNCA-V01-011:2003 繼電器</p> <p>CNCA-V01-012:2003 器具開關</p> <p>CNCA-V01-013:2003 交流電動機電容器</p> <p>CNCA-V01-014:2003 扁形快速連接端頭</p> <p>CNCA-V01-015:2003 家用和類似用途低壓電路用的連接器 件</p> <p>CNCA-V01-016:2003 螺紋型和無螺紋型夾緊件</p> <p>CNCA-V01-017:2003 螺口燈座</p> <p>CNCA-V01-018:2003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自動控制器</p>
中國電子 技術標準 化研究所 產品認證 中心	<p>CNCA-V01-001:2003 鐳射系統（鐳射元件）</p> <p>CNCA-V01-002:2003 直熱式階躍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 <p>CNCA-V01-003:2003 抑制射頻干擾整件濾波器</p> <p>CNCA-V01-004:2003 小型管狀熔斷體的熔斷器座</p> <p>CNCA-V01-005:2003 電阻器</p> <p>CNCA-V01-006:2003 手機充電器</p> <p>CNCA-V01-007:2003 高壓元件和元件</p> <p>CNCA-V01-008:2003 單面紙質印製線路板</p> <p>CNCA-V01-009:2003 印製電路用覆銅箔層壓板</p> <p>CNCA-V01-010:2003 抑制電源電磁干擾用固定電容器</p> <p>CNCA-V01-011:2003 繼電器</p> <p>CNCA-V01-012:2003 器具開關</p> <p>CNCA-V01-013:2003 交流電動機電容器</p>

方圓標誌 認證中心	CNCA-V01-001:2003 鐳射系統（鐳射元件） CNCA-V01-002:2003 直熱式階躍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 CNCA-V01-003:2003 抑制射頻干擾整件濾波器 CNCA-V01-014:2003 扁形快速連接端頭 CNCA-V01-015:2003 家用和類似用途低壓電路用的連接器件 CNCA-V01-016:2003 螺紋型和無螺紋型夾緊件
--------------	---

資料來源：<http://www.cnca.gov.cn/col282/col295/index.html?Id=295>。

問卷調查表

敬啟者您好：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一所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研究中國大陸 3C 驗證制度之實施對我國機電產業之影響。為使研究結果能確實反應實際情況，本計畫以取得 3C 驗證的機電業者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本項調查結果主要做為統計分析之用，個別企業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絕不對外公開。

請您於收到此問卷後的“二日內”將原件傳真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一所。若對本問卷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至『台灣經濟研究院』詢問。聯絡人及電話如下：

TEX：02-25865000 分機 933 林儷菁，或分機 928 黃紫華

FAX：02-25946845

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資本額：_____

在大陸是否設有生產線？ 有 沒有

填表人：_____ 部門/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2. 請問 貴公司取得 3C 驗證的產品為何？（可複選）

電機類產品 電子類產品 家電類產品 資訊類產品 通信類產品

機械類產品 其他，請說明_____

3. 中國大陸自 2002 年 5 月起開始實施 3C 驗證制度。請問貴公司申請 3C 驗證之方式為何？（可複選）

透過台灣代辦機構辦理 透過大陸代辦機構辦理

從台灣自行透過大陸驗證機構網站上網申辦

從大陸工廠自行透過大陸驗證機構網站上網申辦

其他（請說明）_____

4. 請問貴公司出口至大陸的產品，過去是否曾接受過 CCEE 及 CCIB 驗證？（回答「有」者請續答 5.6.7 題，回答「沒有」者請直接跳至第 7 題）
- 有，（ CCEE CCIB CCEE+CCIB ）
- 沒有
5. 依貴公司申辦驗證之經驗，比較 3C 驗證與過去驗證制度之差別？
- (1) 目前之申辦方式比過去：更簡單 更複雜 差不多
- (2) 以同類產品而言，驗證時間比過去：更長 更短 差不多
- (3) 以同類產品而言，驗證費用比過去：增加 減少 差不多
- (4) 以同類產品而言，驗證規定比過去：更多 更少 差不多
6. 貴公司在 3C 驗證實施之後，產品出口是否受到影響？
- 有，其影響為：（可複選）
- 出口量增加 出口量減少 生產成本增加 生產成本減少
- 產品上市時間受到延宕 其他_____
- 沒有
7. 對於如何協助業者順利取得 3C 驗證，您的建議是：（請說明）
- 對國內 3C 代辦機構之建議：
-
- 對國內檢測機構之建議：
-
- 對國內認證機構（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建議：
-
- 對國內主管機關之建議：
-
- 其他：
-

謝謝您撥冗填寫本問卷!!敬祝您萬事如意!!

附錄二十一 3C 驗證因應策略及驗證服務業發展相關問題探討

產官學研座談會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廿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標準檢驗局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一所黃博士兆仁

會議紀錄：林儷菁

《會議議程》

14：00～14：10	座談會背景說明
14：10～15：10	議題一 3C 驗證因應策略之探討
15：10～15：20	Coffee Break
15：20～16：30	議題二 驗證、檢測業之大陸發展策略探討
16：30	散會

【出席人員】

標準檢驗局	林科長輝堯 王技正傳志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陳專員梅蘭 楊專員一凡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張主任忠 梁主任奮鵬 許專員鈞佩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陳副處長孟宗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胡組長昌明 陳工程師敬海
香港商優力安全測驗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宋協理瑞義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經理銘杰 闕經理子雄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莊協理文聖 陳經理天賜
中華國際標準認證驗證協會	黃祕書長立鈞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協理李煌
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	蘇總經理富崇
強電企業有限公司	吳總經理傑堯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邱組長乾政 黃管理師素華 曾管理師倩玉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公司	樊稽核員國紀

【討論議題及說明】

議題一、3C 驗證因應策略之探討

【背景說明】

- 一、 中國大陸於 2002 年 5 月公布實施新的強制性驗證制度，稱為 3C 驗證。依其規定，若屬《目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強制性產品驗證的產品目錄》之簡稱)所列之產品，須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驗證機構實施驗證，並取得驗證證書及加施 3C 標記，產品才能出廠、進口及銷售。
- 二、 3C 驗證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應施驗證之產品，若未獲得驗證證書及加施標記之產品，將不得出廠、進口及銷售。
- 三、 過去外國機電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部分產品如彩色電視機、冷氣機、電冰箱、音響/錄放影機、電動工具、電氣溶接機等須接受 CCIB 與 CCEE 的雙重驗證。目前二套管理體制已整合為 3C 驗證。3C 驗證強調四個統一，即「統一強制性驗證品目」(稱為「統一目錄」)、「統一驗證標準、技術法規和符合性評鑑程序」、「統一標誌」及「統一收費標準」。
- 四、 為瞭解 3C 驗證是否對我國機電產品出口帶來負面影響，並研擬解決之道，本議題將針對以下各項進行討論：
 1. 國內機電廠商(或代辦業者)申請 3C 驗證遭遇之問題及可能之解決

方式。

2. 3C 驗證對國內機電產業發展之影響。
3. 協助台商機電類產品進入大陸地區之具體建議。

議題二、驗證、檢測業之大陸發展策略探討

【背景說明】

- 一、我國機電業者赴大陸投資的情形極為普遍。伴隨其大陸投資之腳步，提供機電產品相關之驗證、檢測服務業者，亦將服務範圍延伸至大陸市場。
- 二、中國大陸已發展成為世界的製造工廠。其相關驗證、檢測服務需求不斷擴大，形成的龐大商機，吸引了全球的驗證、檢測業者前來投資設立據點。
- 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機構及認證培訓諮詢機構審批登記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在 2003 年 12 月 11 日前主管機關將暫不審批外資控股的驗證機構、驗證培訓機構及驗證諮詢機構之設立申請；2005 年 12 月 11 日前暫不審批外商獨資的驗證機構、驗證培訓機構及驗證諮詢機構之設立申請。因此，包括我國在內的外資驗證、檢測業者，在中國大陸境內之發展受到極大限制。
- 四、為使我國驗證及檢測機構能協助國內生產業者及台商，順利符合出口市場的驗證要求，並拓展驗證服務業的發展範圍，本議題將針對以下各項進行討論：

1. 國內驗證、檢測業者在大陸市場發展面臨之問題。
2. 台商於大陸地區建置實驗室或產品驗證機構之可行作法探討。
3. 大陸採信我民間實驗室報告之可行作法探討。
4. 兩岸機電類產品驗證相互承認之可行作法探討。

【會議紀錄】

主持人： 今天座談會主要議題有二： 3C 驗證因應策略之探討及驗證、檢測業之大陸發展策略探討。由於台灣有很多企業到大陸投資機電產業，兩岸機電產品貿易極為熱絡，因此我們必須掌握大陸的驗證規定，及國內檢測業在當地發展所面臨的問題，以為研擬因應策略之依據。希望各位專家及業業界先進能針對上述議題，提供我們寶貴意見。

認證驗證協會： 本人目前在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公司服務。德國萊因是大陸 3C 驗證合法的代理機構。要取得代理機構資格，至少要 2 個人通過對方的訓練並拿到證書。考試內容是大陸政策、國家法令規定等等，所以本公司派出一組團隊通過考試並取得合法的代理資格。本公司取得合法代理資格一年多來，代理到的客戶不到 9 家。在台灣，申辦 3C 驗證最常使用的方法就是上網申請。本公司所接的這幾個案例，產品全部都不是在台灣生產。他們是請本公司做產品驗證，順便幫忙申請中國 3C 驗證。（黃秘書長立鈞發言）

針對問卷內容，對國內廠商最好的方法就是上網申請，比較不會發生被欺騙或其他一些狀況，如果去找代理機構有可能會發生以上的困擾。對於國內檢測機構，如果要申請成為代理機構，聽說大陸有意把代理全部取消，但是也沒有明確的告知是否要取消。目前大陸只有授

權申請的代理，還沒有檢測的部分。舉例來說，德國萊因對外說被授權檢測，什麼叫授權檢測？在德國或其他歐洲國外廠商找德國萊因檢測，檢測完畢後還需要將同樣的產品送到大陸給通過的那九家再測一遍，大陸沒有把真正檢測開放給任何一家公司代理。

大同公司：在 3C 驗證申請方面，我們曾遇到一些問題。過去我們也曾上網申請過，但遇到的問題是一些後續工作似乎可能會斷掉。以前申請的經驗是聯繫方面不好聯繫，目前的做法還是透過代理機構來申請。如果直接上網申請，上網申請之後，在溝通方面很難取得緊密的聯繫。目前我們透過代理機構申請運作的過程還算順利，只是需要多一些服務費用給對方。

我們希望未來大陸方面可以釋放給台灣當地做一些檢測，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重點。能否透過台灣相關管道去取得共識？(張主任忠發言)

工業總會：針對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收到會員受到影響的意見。(陳專員梅蘭發言)

大同公司：在檢測方面，我們是委託外面實驗室實施。但是在台灣這邊測試過，到大陸還是需要再測試。在這過程所花費的時間很多，大陸方面應該開放授權台灣當地實驗室做檢測工作。(許專員鈞佩發言)

台經院：在台經院回收的問卷中，確實有公司提到在國內做 pre-test 時合格，但送到大陸再做卻不合格。請問貴公司是否有遇過相同的問題？(黃副研究員紫華發言)

大同公司：確實有發生過類似的問題。我們比較兩邊做法後發現，大陸本身的測試標準並不一定很標準。大陸方面，大部分是由五所賽寶實驗室實施。代理商與實驗室曾互相討論，但大陸是以當地為標準，如果測試結果不合格就是不合格。台灣實驗室校正都是依照國際標準，且有取得 CNLA 的認證。只是台灣實驗室還是必須將就大陸實驗室。有的甚至與大陸實驗室校正，以他為標準。有的實驗室因沒有依他們的標準做校正，所以就可能發生在台灣測試時合格，可是到大陸測試不合格的

情況。(張主任忠發言)

金屬中心： 3年前因為很多台商在大陸投資，希望金屬中心在在大陸設點做檢測服務，因此曾派兩位工程師在大陸作地毯式訪談及投資考察。結果因大陸對於檢測實驗室要求資本額須在200萬美金以上，金屬中心官股比例相當多，所以在大陸設點有困難。(胡主任昌明發言)

驗證協會： 在大陸設立實驗室非常困難，除了有資本額限制以外，基本上不太易獲得批准。本公司已經獲得批准，而且年度計畫預計再設5個實驗室。對於3C測試，通常我們把測試報告送過去後，對方會接受，但是會要求再送一個產品過去。至於有沒有再測試，我們就不知道了。目前為止，在海外的部分，經過德國萊因測試完再送到大陸的都合格，只是大陸還要重新測，這在台灣的話，很難跟廠商說要付兩次的測試費用，在歐洲或其他國家也許可以。

另外，以實際狀況而言，大陸不太可能授權台灣廠商做檢測。目前唯一被接受的情況是報告接受，但是產品需要再測一次。

金屬中心： 廠商大部分碰到的問題就是在台灣檢測合格，到大陸卻判定不合格。大多數業者的處理方式都是under-table。(陳工程師敬海發言)

誠信科技： 3C測試方面，台灣廠商與大陸實際測試的法規及測試的方式，有些是有差異的。例如大陸的電壓是220，但有很多人認為大陸是測230的；賽寶實驗室測的是3米場地，在台灣一般是用10米場地，場地差異也是個問題。這些是現實已經存在的差異，事後如何處理？我們這些在大陸有設點、代理機構或檢測實驗室的，通常會派工程師常駐在大陸。當有問題時立刻去現場了解、處理。

在2002年5月到10月3C剛開始申請階段，測試出現問題的情況較多，但從去年下半年到今年，我們承辦的申請案已經很順利了。從黃副研究員所提供的資料看到，廠商對於3C驗證對其出口，大部分的反應都是沒有影響。因為大陸很多台商會找當地工程師，一個人負責

一個案子，打人海戰術，這個做法在台灣是沒辦法接受的。很多委託我們申請的其他國籍廠商，也是如此。所以廠商的答案大多是沒有影響，有問題他們覺得是可以解決的。

驗證這一塊我們比較關心的是測試問題。大陸實驗室是劃分區域的。台灣地區的廠商必須在廣東測試；如果工廠設在上海，必須要在上海計量院測；工廠設在江蘇省的要送到北京去測。如果要大陸接受台灣測試的結果是不可能的。目前得到大陸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的機電類業者大概有五、六十家。廠商的實驗室如鴻海的崑山廠有得到 CNAL 的認證，而且可以做電信的檢測。大陸的限制是有逐漸在放寬，CQC 在推 TMP (Testing at Manufacturers premises)，可以用製造者的場地進行檢測，但是他要派他的工程師去看。大陸的作法事實上有在鬆動，只是從我們的環境來看覺得他們還是很封閉。

我們目前能做的就是與賽寶實驗室場地儘可能校正到一致。最近九個月以來，我們送到大陸的申請案，在台灣合格，到大陸目前也都沒有出現問題。(蘇經理銘杰發言)

UL：目前在 3C 驗證申請上都不是很困難。國內驗證機構或代辦機構在大陸當地或多或少都設了分支機構或是辦事處，如敦吉在深圳或上海設了分處，他們承接台灣的案子就往那邊送，申辦的流程相當快。台商在當地企業，就設了特定窗口直接向當地的商檢窗口申請，也得到相當快速的服務。我們可以說申請案在時間上都可以掌控，費用上就無法清楚掌控，每個案子或多或少會有差異性。

產品要進入大陸的台灣廠商，面對的問題是雖然在公告品目上很清楚，但是因台灣的產品名稱與大陸的用語不同，因此會出現很難判斷的情形。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將這些品目名稱做對應處理，應該可以減低廠商的困擾。

現在各檢測機構在大陸各有各的辦法，很多廠商已建立很好的溝通管道，甚至直接電話作業，測試報告過去之後一週內就可以拿到證書。

所以管道的建立是很重要。(宋協理瑞義發言)

誠信科技：最近送的申請案裡，測試後送到大陸都沒有多大的問題。會發生問題的狀況主要是在運送過程。(關經理子雄發言)

耕興公司：在我們幫客戶代送申請案時，剛開始遇到相當多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實驗室測試合格，大陸測試結果不合格。剛才蘇經理有提過很多種原因，我們甚至發生一種原因是週邊的問題。週邊沒有固定式的，剛好有什麼週邊就拿上去用。我們就這些問題跟他們溝通後，他們實驗室也慢慢建立起制度來。近一年來，申請案大致上都沒有問題。3C 驗證有測 EMI 與 safety 的部分。國內大部分廠商在 safety 部分都是用 CB 報告轉。我們曾遇過客戶要直接在當地做，就碰到很多問題，因此很難控制時程。當地有規定零組件不能透過 CB 報告轉，基本上要有 3C 驗證，經過這個案例後，我們會建議廠商在 safety 部分用 CB 報告轉就可以了。另外，比較常見的問題是地址不對。大陸戶政事務所常常會變更地址，因此出現報告與地址不一樣，這時他會要求去改 CB 報告。這些問題層出不窮，但還是必須要去解決修正，相對的會耽誤到 schedule。(莊協理文聖發言)

敦吉科技：2002 年左右台灣開始實施驗證登錄，而大陸實施 3C 驗證，在我看來是模仿台灣的做法。這兩個程序是相同的。

從我承辦的案子來看，像 pre-test 不合格的情況，是因為他們的場地與我們用的不一樣，比較簡陋。工程師的判定，也經常不會說明問題原因。還有使用的週邊不一樣。目前我們所接的案子是在台灣 pre-test 一次，再到深圳實驗室 pre-test 一次，最後再送指定實驗室，以 monitor 來講，card 不一樣，所測出的結果是大大不相同，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一定要去確認。

驗證時間方面，目前已從兩個月、三個月，到現在可以減縮至一個月左右。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工廠檢查。工廠檢查在台灣或大陸都還好，若是在東南亞國家，問題比較大。某大企業曾樣品測試都通過了，但

工廠檢查需要好幾個單位去。大陸申請簽證不像現在這麼方便，工廠檢查等簽證簽下來大約三個月之後，在這三個月之中不幸的工廠也收起來，案子也就沒有完成。

品目分類的問題，大陸有公佈哪些產品需要驗，哪些產品不需要驗。大陸也有 CCC Code，但是可能只有前八碼，所以會搞不清這個東西需不需要驗。北京（CQC）說不要，地方（海關）可能說要，這是我們碰到比較大的問題。授權的問題，OEM 產品，他要看到協議書之類的，才會認定這不是仿冒的。

目前指定實驗室都是國家檢驗機構，指定實驗室還有賽寶集團跟泰爾集團。他們也有將局部測試授權私人實驗室或是檢驗機關外面的實驗室。這方面的管道我們國內實驗室都可以去尋找，如果照他的步伐來走是不困難，時間也會縮短。（劉協理李煌發言）

聯合全球：就協助國內廠商申請 3C 驗證的經驗來看，最重要就是管道的建立。管道建立要看找的人對不對，找不對人的話可能跟他的不必要互動會很多，我們公司會盡量避免這個部分。

在測試方面，本身的試驗品跟大陸那邊的測試結果不能差異太多。如果抱持花錢就能解決的心態，現在已經不太管用。東西差異太大不是靠金錢可以解決。如果是少許差異，或許可以換週邊或是說服他使用我們的軟體去測。他們實驗室有特定的軟體，我們可以就產品特性，跟他協調使用我們的軟體，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3C 驗證實施兩年下來，我們每個月大概有一、二十個案子在執行。有些單位是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我們公司是每兩個月就跑一次，我們是用人的方式去解決。（蘇總經理富崇發言）

強電企業：從去年到今年有一些因緣際會，我們公司與上海計量院、上海計檢局、天津計檢局有些接觸。上海計檢局、天津計檢局是屬於市的計檢單位。目前有些計檢單位把檢驗部分獨立出來，有些地方還是計檢局監管測量的部分。我們跟他們提出彼此合作可行性的方向，此部分在議題二

時再跟大家報告。(吳總經理傑堯發言)

大電力：申請人要在專業上下工夫。客戶的觀念是花錢請你做，沒有下功夫很難再進一步溝通。在運送過程中可能出現問題，海關也是一樣，所以找比較信得過的機構解決問題，過程中出現的阻礙會少一點。

其實不管做什麼試驗，都要下工夫多做準備，因為兩岸的知識與程序的不對稱性，要互相多準備。(邱組長乾政發言)

德國萊因：很同意大電力所提供的意見。各國驗證法規不同是很自然的現象，廠商要順利通過申請，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廠商本身對於相關的標準、測試、規格與要求要非常清楚。在申請過程中發生問題，如果對於標準、使用設備、技術很清楚的話，溝通方面確實會比較容易。大陸方面有很多地方不容易溝通，若本身對於技術非常清楚，對於溝通有很大的加分效果。

第二個是要找對門路，要有適當的溝通管道。這個必須要下工夫。到不熟悉的地方，他們有他們的法規、辦事單位、辦事習慣、辦事方法，如果對於這些都不是很熟悉的話，要順利取得證書就不容易。要如何去熟悉他們的方法、法規、找到合適的人都需要下工夫。全世界沒有統一驗證法規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因為不一樣的地方、不一樣的市場、不一樣的需求，去尋找讓我們比較順利的管道。(樊稽核員國紀發言)

全國認證基金會：整個 3C 驗證來講，TAF 無非在建立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是搭起一個橋樑，讓國內的驗證機構跟國外的驗證機構可以互通，再往下一層來講，就是實驗室相互承認的問題。在整個平台的標準來講，目前是透過 PAC 與 IAF 去簽署 MLA。我們已經在品質系統與環境簽署 MLA，接下來計畫在明年跟國際簽署產品的 MLA。簽署之後不代表國際與國內就通了。因為在國際會議裡得到的結論，是各個國家的管制者採取的政策與態度很重要，而政策與態度是取決於產業的競爭。產業著眼點的考量，往往決定簽署 MLA 的功效有多大。目前 TAF 沒有辦法發揮到很大的功能，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各個實驗室在跟大陸交

手的經驗裡，大家做一個資訊交流，讓我們了解實驗室最主要碰到的問題，我們就可以在國際會議上提案來討論。(陳副處長孟宗發言)

台經院： 在台經院回收的問卷中，有廠商提到 3C 驗證文件的部分，希望幫忙他們購買，這個問題會是問題嗎？(黃副研究員紫華發言)

德國萊因： 我想這指的是相關測試標準。上網可看到的是申請程序、相關規定。申請程序裡規定申請驗證產品須要依照哪一份中國大陸的標準(GB)，國內廠商可能不很熟悉大陸標準，我想廠商指的是各種不同與產品相關的標準。

台經院： 國內的代辦機構是否有提供這個服務項目？(黃副研究員紫華發言)

誠信科技： 測試文件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實施細則，這部分在網路都可下載，有英文版及簡體字版；另一個是 GB 標準的部分。因為本公司在北京有辦事處，所以可協助客戶代為購買。

在我們來看，申請 3C 與 FCC 的價格差不多。案件的時程，以收到樣品為準開始算，大致掌握在 4~6 週以內，甚至可以更短。國內實驗室一年平均辦 1~2 次的宣導活動。

現在廠商的問題是樣品寄到大陸，如果是循一般管道進去，會有關稅的問題。我們是直接送到五所，五所收件那邊要去清關。五所是半官方單位，不能期待他與一般公司一樣會去積極的 push 及 follow。另外，曾出現一種情形，就是產品單價非常高，保障金額非常高，還要請五所去寫保證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大型機具或高單價產品，這個問題會浮現的。此外，拿 CB 報告去申請，他們常有一個意見，就是 CB 報告上面的住址可否不要打 R.O.C。15 年前做 FCC 的時候，FCC 一張證書是 90 天，大陸公文寫的很清楚，受理開始之後 90 天完成驗證，但不一定保證過。(蘇經理銘杰發言)

主持人： 現在進行議題二的討論。

德國萊因： 個人對於相互承認不是很樂觀。我們透過 TAF 參加相關國際組織，做

了很多努力，目前我們所談的是停留在認證機構間的相互承認。剛剛陳副處長也提到，認證機構間的相互承認要不要被各國的法規單位、主管單位所接受，實際上還有蠻長的一段路。各國主管單位是否接受會考慮自己國家內相關產業的利益、國家經濟發展的政策與目標。認證機構間雖然相互承認了，但是政府主管單位是否要承認、要接受，這中間還存在很多問題。所以對於檢測業者在大陸上的發展，個人比較建議到當地去設置實驗室（樊稽核員國紀發言）

強電公司：國內實驗室最早把觸角伸到大陸的應該是敦吉科技，接下來是程智科技在深圳、崑山成立兩個實驗室。當然還有一些實驗室在當地發展，但並沒有測試實驗室在那邊，只有代辦單位。在這一兩年來，我們跟上海計檢局、天津計檢局開了幾次會議後，我們有得到一些結論，可提供給大家參考。剛剛德國萊因提到大陸有意把代辦機構禁止，這個消息是絕對正確的。上海計檢局正在草擬一個上海地區實驗室成立辦法，其中有明文規定，沒有檢驗設備只有代辦的話是不合法的。這個草案可能今年會送到中央，中央通過後會在上海市首先實施。快的話或許明年就會實施。實施的目的是要讓大陸公營實驗室轉換成民營時比較順利。

開會資料有提到大陸預定在 2005 年 12 月 11 日要對外商獨資機構開放，其實這不代表從此以後就真的開放了。他的全文後面有一個附註，要求申請實驗室必須要有營業兩年以上的事實，這代表在 2005 年 12 月 11 日之後需要再等兩年。依照目前我們的評估，如果大陸願意鬆動開放外資獨立設立實驗室的話，最快大約要到 2007 年才有可能，所以大家不要預期過於樂觀。

目前國內實驗室在大陸投資比較大的應該是程智科技與敦吉科技。這兩家實驗室也有一些慘痛的經驗，曾經被他們官方單位認定經營活動與營業項目不符合，違反實驗室不能做檢測業務之規定。這個訊息也造成國內實驗室一直不敢明目張膽在大陸做比較整體性投資計畫，相

對的也限制國內實驗室的腳步。這個部分解套的方式只有一個，除非跟官方單位合作或是跟大陸本土民間實驗室合作，這在法律規定是可以容許的。目前 TUV PS 在無錫成立蠻大的實驗室，也是透過無錫地方政府合作的模式。但縱使透過這種方式可取得在當地做檢測的資格，還是不能做 3C 驗證相關之測試，因為這必須取得認監委授權。

就大陸國家政策來講，公營的實驗室是要走向民營化，這是他們既定的步驟。民營化的過程首先要保護這些人的工作權以及競爭力。如果我們要期待大陸的法律鬆綁或是採取相互承認，這是不可能。因此國內應該要將實驗室聯合起來，找官方實驗室如電檢中心或工研院，集體與大陸官方單位來談投資或合作協議。用合法的身分進入大陸市場，儘早卡位。與大陸合作是一個不可避免的步驟。(吳總經理傑堯發言)

聯合全球：我們在大陸設實驗室這兩年半，也跟大陸的 CQC、CMC、CNCA、三所、四所、五所主要的所長、主任談過。他們堅信政策雖然是這樣訂，但還會有門檻在。因為他們還沒有準備好，國家會到他們茁壯成熟後才會開放。我們的重點應該是放在如何把台灣的驗證平台做得比大陸還強。以做國際驗證來講，台灣國際驗證平台已經有將近 20 年的經驗，大陸目前最想吸取的就是我們的經驗。假如我們在這個時間點以妥協方式與他們合資或是把我們的國際驗證經驗讓他們容易得到，對我們而言沒有任何好處。我的建議是把我們自己變得更強，等到他鬆綁時再進入也不遲。

我們的驗證平台在這一兩年經 CNLA 到 TAF 的努力，再加上國內實驗室與國際實驗室的搭配，台灣的驗證應該在全世界是最專業、最有效率的，我們應該把握這個優勢。(蘇總經理富崇發言)

敦吉科技：中國政府當初限制的是驗證機構，如 UL、德國萊因等，我們算是被誅連九族，以至於實驗室要跟他們合資。我們被指違規營業，我們已提出說明，當初公司設立是在法令規定之前。很多台商設立實驗室基本

上都是用別人的名義，或是找當地人合資。

我們在大陸的行事很低調，因為一旦影響到當地實驗室生存的時候，他們會去檢舉。目前來講不是那麼自由。(劉協理李煌發言)

大電力：以我們的經驗來看，大陸希望你幫他創造財富，提升他的技能，不希望你來分他的東西。溝通的不對，或是溝通方法不夠用心，會讓他覺得你是要來拿走他的東西。我們到那邊去，利潤在哪裡、能夠替我的客戶做服務、讓我們服務能夠滿檔這些是最重要的。(邱組長乾政發言)

耕興公司：我們在今年 5 月，有邀請深圳市類似我們的標準局和計量院來台灣參訪。得到一個訊息是，以後他們期望計量院變成民營。在他們計量院還沒有壯大之前，開放還有很多變數。據我所知，計量院一直在跟台灣民間實驗室檢測機構談合作，因為要因應民營化。在他們還沒有真正準備好之前，開放時間點都是有變數。(莊協理文聖發言)

工業總會：我們在大陸規定出來以後觀察廠商的反應，一些申請手續都還算蠻順利的，算正常運作當中。在檢測部分，目前的情況還是個別廠商著重在個別管道的建立。以工總服務台商這麼多年來，我們比較不鼓勵這樣的方式。我的建議是，與其個別管道的建立，還不如我們去努力建立單一窗口。以工總跟大陸打交道的經驗，最後的核心都在產業政策。這個時間點比較重要的是去探索最近這一年甚至到明年年底的政策變化。這兩年是一個關鍵期，所有政策大概會在這一兩年全部出台。建議集合業者的力量，直接到他們直屬單位做反應，做一個溝通平台。(陳專員一凡發言)

金屬中心：大陸現在的 3C 驗證和歐盟的 CE Mark 驗證是相同模式。當時歐盟的驗證是認可在歐盟的 notify body 來做。為了這個問題我們也派人去受訓取得資格，到最後我們能夠取得的是 sub contract 的位階。今天大的 3C 驗證應該也會追循這種模式。

MLA 還需要一段很長的努力。CB Scheme 的問題，台灣因不是聯合國

的會員國，所以要加入 CB Scheme 有很大的問題。相互承認牽涉到雙方，與大陸談相互承認，除了台商可順利進入大陸市場外，同樣大陸產品也會進入到台灣市場，這個都要一併考慮的。(陳工程師敬海發言)

UL：目前國內驗證或檢測業在大陸的發展狀況，都還是一樣要用 Joint venture。以 UL 本身來講，過去 UL 在大陸一直沒有點的狀況下，大陸工廠這麼多，UL 必須要做自己本身業務工廠檢查的時候，當時是全部委託中國商檢做工廠檢查。我們已經合作了二、三十年。在兩年半前，UL 認為必須要在當地提供服務，但因為驗證、檢測業不允許外資獨資，所以一定要採取 Joint venture。目前在等待所謂 2005 年或 2007 年之後看有沒有機會。國內代辦或檢測產業在當地也都或多或少必須合資。

全世界 EMC 測試實驗室密度最高的大概是台灣。我們本身有很好的 EMC 和安規檢驗能力，在大陸的發展應該採取緩步、低調建構。我們與美國在還沒有簽訂 EMC 的 MRA 之前，FCC 也都是要來稽核，甚至每次都要送報告或是送樣品去做測試。採取 MRA 之後，我們承認美國地區的 FCC，相對的 FCC 承認台灣所有 CNLA 認證的實驗室，採取所謂的對等。我的看法是，一旦大陸官方機構轉成法人團體之前，他一定需求外界的能力或專業能力，所以我們應採取低調方式慢慢在大陸發展。不應該積極去協助他們建立這樣的能量。

未來八大服務業包含電信服務、檢驗、檢測、驗證服務業都會開放，所以時間點慢慢會產生。假使到時他們的能力還沒有我們高的話，台商或我們的檢測、驗證服務業在當地更容易發展，因為他一定要開放，這是 WTO 大家已經簽訂好的。標準局的長官也都一直在努力，讓台灣更有能力的狀況之後再開放這個領域。

大陸採信我們民間實驗室檢測報告，在現階段是不可能。目前全世界都接受 CB scheme，所有 CB 報告都是從各個驗證總部去發行。我們拿這個報告進到大陸，在審核的時候，他的審驗、測試費用都跟一個

新的案子一樣多，所以相互承認報告還有一段路要走。標準局與全國認證基金會在這個部分一直都在努力採取對等，理論上台灣已經加入 ILAC lab 或是 APLAC lab，根據相互承認辦法裡面，測試報告應該是要被接受的，只是底下實際運作都不是這麼回事。所以那個時間還是要由政府機構來幫忙。(宋協理瑞義發言)

全國認證基金會： 檢測實驗室為什麼會被禁止在大陸設立？因為他是被視為驗證機構的一環。為什麼大陸對 CB，尤其是國外 CB 的態度越來越反感，因為有太多國外的 CB，包括 ISO 9000 這些，去那邊發了證以後就不管，造成他內部的問題。大陸對 CB 開放，有蠻多層級高的人對這個概念非常反感。這些高層非常有潛力未來會到 CNCA 去，如果觀念帶到那裡，開放 CB 說不定會遙遙無期，或者會增加很多限制。這一點大家有需要把他列入思考的一環。大陸本身有那麼多個所，開放的時候，第一個應該會先養自己。自己養得活，剩下來的才考慮要不要讓別人來吃。他要跟你合資，是要從你這邊獲取技術或利潤，這一點也是我們需要注意的。(陳副處長孟宗發言)

台經院： 大陸即使會開放應該也是先開放系統驗證的部分。與 3C 驗證相關的，根據他們的說法是短期之間不會開放。我們的廠商非常希望能他們採信在台灣的測試報告。這一點請問各位，在短期之內不知道有什麼方法？我在報紙上看到 ETC 正申請成為 TUV PS 的 CBTL，這是否意味未來可以透過這樣的管道發出 CB 報告，大陸就會承認？就我們所知，在過去 CCIB 或 CCEE 的時代，他們也接受 CB 報告，如果能達到這一步的話，是不是我們也可以達到部份目的？目前 CB 報告送到大陸採信程度如何？(黃副研究員紫華發言)

UL： 關於 CB scheme 部分補充一下。NCB 跟 CBTL 一定要同時存在，有 CBTL 的存在不表示就等於有 CB 的報告，只是這個實驗室有被認可 CBTL 資格，可以檢測。最終報告還是要回歸到 NCB 去發證、發報告。台灣的 CBTL 慢慢增加，並不表示台灣以後是一個 NCB 或成為 NCB，

原則上還是掛在國際各個驗證機構底下。

今年在京都開會，就是討論開放非 NCB 國家可以存在 CBTL，這也是 IECEE 很大的開放。未來是不是非 IECEE 會員國家可以有 NCB，這是有可能的。台灣還是要聚集檢測技術跟標準研發能力，再去談會比較有利。目前 IECEE 的 CB scheme 裡，大概 40% 以上的 service charge 是台灣廠商的貢獻，未來是不是能形成有 NCB 在這邊，這個要由標檢局或特定單位來努力。雖然根據 IECEE 的法規，規定獨立國家跟聯合國會員國才能加入，我們也可以努力看看。(宋協理瑞義發言)

全國認證基金會：大陸對 CB 態度不是越來越好的狀況下，建議主管機關未來如果要簽相互承認協定，讓國外驗證機構在國內執行一些業務的話，最好附帶後市場管理責任，希望他對整個消費市場、整個後市場管理盡一點心力。(陳副處長孟宗發言)

標檢局：這個研究案委託台經院來研究，主要是 3C 在大陸開始實施，藉這樣一個機會來了解這對國內產業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們也試圖找出一些可以協助廠商業者的途徑來努力。不管是製造、實驗室、發證驗證機構部分。目前為止，初步看起來困難度很高，包括大陸要開放的態度、腳步、時間種種，還有保護國內實驗室的政策。這個時候或許還有很多困難，不過方向是定在這裡，標檢局會繼續努力。加入 IECEE 也是我們局長一貫努力的原則。希望 CB 的報告能夠更為方便使用，不會造成像先進所提的，台灣的測試到大陸不被接受，只能做 sub contract 的 pre-test 的角色。希望未來能夠把層級提升到正式的切入管道，名正言順來運作。

標檢局不管是指定實驗室或是工廠檢查機構或是將來驗證機構認可、指定，我們會要求經由 TAF 認證的管道來取得資格。我們一直應用 TAF 的功能，CNLA 測試報告的部分，認證體系已經建立相當完整，將來要跟大陸來談就可以拿出來討論。

從設置實驗室、設置驗證機構、測試報告的接受、BSMI 跟他們 MRA

的可能性，今天各位先進在這方面表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們收穫很多。雖然眼前有很大的困難度跟挑戰，我們還是秉著服務業者的態度努力試看看，在這不可能的情況下有沒有彈性變動的空間，從這邊來努力。

附錄二十二 台灣 IECEE CB Scheme 下之 CBTL 及其執行範圍

CBTL	NCB	AREA OF RECOGNITION
U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Taiwan Branch	UL International DEMKO A/S	OFF: 60950(ed.3), 60950-1(ed.1)
TÜV Rheinland Taiwan Ltd.	TÜV Rheinland	HOUS: 60335-1(ed.3);am1;am2, 60335-1(ed.4), 60335-2-9(ed.4);am1;am2, 60335-2-9(ed.5), 60335-2-14(ed.3);am1;am2, 60335-2-14(ed.4), 60335-2-28(ed.3); 60335-2-28(ed.4), 60335-2-30(ed.3);am1, 60335-2-30(ed.4), 60335-2-31(ed.3);am1, 60335-2-31(ed.4), 60335-2-80(ed.1), 60335-2-80(ed.2) LITE: 61347-1(ed.1), 61347-2-2(ed.1) SAFE: 61558-1(ed.1), 61558-2-6(ed.1)
	TÜV Rheinland JP	OFF: 60950(ed.2);am1-am4, 60950(ed.3), 60950-1(ed.1)* TRON: 60065(ed.5);am1-am3, 60065(ed.6), 60065(ed.7)*
ITS Taiwan Ltd.	Intertek SEMKO AB	OFF: 60950(ed.2);am1-am4, 60950(ed.3), 60950-1(ed.1)

資料來源：<http://www.iecee.org/cbscheme/html/cbcntris.htm#G%20-%20M>。

附錄二十三 訪中國大陸報告

一、訪問目的

- (一) 蒐集中國大陸 3C 驗證制度相關法規及實施現況相關資料
- (二) 蒐集中國大陸驗證市場發展現況相關資料
- (三) 蒐集台商檢測機構在中國大陸之發展現況相關資料

二、訪問對象及受訪者

訪 問 對 象	受 訪 者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	認證監管部 副主任 薄昱民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產品認證一處 處長 陳偉
北京鼎信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咸俊 認證部主任 舒芳
上海市電子儀表標準計量測試所	副所長 壽山方 副部長 彭云英
誠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徐正泰 經理 潘世文
程智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楊東魯 協理 莫天佑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石頌隆

三、訪談重點摘要

(一) 3C 驗證制度實施現況

中國大陸之 3C 驗證制度實施至今已超過一年。其主管機關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認監委）為瞭解其實施狀況，預定於 7 月中旬開始著手整理各單位所提出的執行檢討報告。其後，將根據檢討結果研擬改善措施。相關報告預定在年底時公告上網。

此次之檢討報告，將從制度建立、組織實施、驗證服務提供、及執法檢查等層面進行探討。並分行業、按區域進行檢討。按區域係考慮到各地方質檢總局執行情況可能出現差異。主管機關將據此檢視現行法律、資源配置、執法人員、政策指導等環節是否出現問題。

從現有資料顯示，3C 制度之實施出現以下之問題：

1. 舊證換新證。行政認可（政府發證）換新證時，驗證可信性有問題。政府在此部分投入很多人力去解決。
2. 目前仍有生產許可制，企業認為是雙重管理。行政許可法（7 月 1 日公布實施）提出審批制度改革。未來將尊重市場機制讓業者自律、交中介機構執行，並取消政府行政審批（有些仍然存在二套管理，如電信、汽車仍未完全解決）。
3. 地方保護問題。特別是貧窮落後地區，因生產問題產品之企業為地方創造稅收及就業機會，因此地方政府只查外來產品，對本地不符合產品之業者並未處理，或不努力查處本地廠商之產品。
4. 企業仍抱怨現制之驗證費用高、程序繁瑣、等待時間長。
5. 檢測機構參差不齊。

6. 獲證後的監督管理力度不足，部分廠商在獲證後，仍偷工減料及作假。
7. 工廠檢查人員將實施註冊。CNAT（中國認證人員與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目前只有管理系統驗證審核人員註冊登記制。未來將強化檢測機構及產品驗證檢查員之監督。

（二）中國大陸驗證市場發展現況

1. 中國大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將境內之驗證活動納入管理（參閱附錄五）。
2.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是認、驗證機構之主管機關。驗證機構之設立須經認監委批准。設立條件及審批辦法規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機構及認證培訓諮詢機構審批登記與監督管理辦法」。
3. 執行強制性質的 3C 驗證制度之驗證機構及實驗室，其指定及管理係依照「中國大陸執行強制性認證業務之認證機構、實驗室及檢查機構之指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參閱附錄六及附錄八）。
4. 外商獨資的驗證機構及實驗室，在 2005 年 12 月 11 日前暫不開放設立申請。外資控股的機構，已在 2003 年 12 月 11 日之後開始審批設立申請。
5. 中國大陸之驗證活動除強制性的 3C 驗證制度外，尚有自願性質之產品驗證制度、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制度、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制度等。經批准可在中國境內從事驗證活動的機構及業務範圍，請參閱附錄十六。

6. 3C 驗證方面，目前指定之驗證機構有 11 家、測試實驗室 99 家(參閱附錄九)。被指定之機構，多為過去執行國內及進口驗證、測試之機構。驗證機構之指定，原則是每一目錄產品至少指定兩家。機電產品領域指定之驗證機構為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中國電磁兼容認證中心。業者必須依其業務範圍，擇其一接受驗證。而產品測試，必須依照主管機關的責任範圍劃分(區域劃分)，將產品送至指定實驗室測試(參閱附錄十)。從台灣出口的產品，都送至廣東賽寶實驗室測試。
7. 廠商申請 3C 驗證，可自行上網申請或委託代理申辦機構辦理。代理申辦機構必須向認監委申請註冊，取得證書，方可從事代理申辦業務。目前註冊的機構有 137 家，台灣僅有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註冊(參閱附錄十一)。據台商指出，此項代理制度已在鬆動。
8. 知名外商驗證機構在大陸市場，都被點名需與當地業者合資，才能展開其經營活動。
9. 中國大陸的政策，在短期之內不會開放 3C 驗證部分讓外商參與。自願性部分，則與 3C 驗證相關(3C 驗證品目中之零組件自願性驗證)以外的部分會逐步開放。

(三) 台商檢測機構在中國大陸之發展現況

1. 國內實驗室中敦吉科技(在大陸稱為信華)、程智科技(在深圳、崑山成立兩個實驗室)、快特電波(與上海計量院合作)、耕興(與超鑫合作)、誠信科技(在深圳、上海、北京設有辦事處，上海設有實驗室)等已在大陸設點發展。

2. 目前獨資的外商機構尚不准在當地從事檢測業務，程智科技與敦吉科技曾被裁定經營活動與營業登記項目不符合。因此在法令未開放驗證、測試業務之前，台商在當地的活動相當的低調。
3. 台商檢測業者之活動，偏重輔導當地台商取得外國驗證。因為對促進中國大陸出口有幫助，故除非威脅到當地業者之利益被提出檢舉，否則主管機關不會積極取締。
4. 公營實驗室走向民營化是中國大陸既定的政策。為使該等機構的民營化過程順利，中國大陸政府應會採取市場保護政策。因此對於中國大陸所明示的開放時程，多數台商都持保留看法。
5. 中國大陸檢測機構民營化之際，尋求台商合作之動作已趨於積極。

附錄二十四 綠色驗證發展概況

自歐盟發佈 WEEE 指令 (DIRECTIVE 2002/9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January 2003 on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及 RoHS 指令 (DIRECTIVE 2002/9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January 2003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即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以來, 各國都為避免銷歐電機電子產業受到衝擊, 而努力調整其使用材料及製程。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亦將跟進, 並比歐盟提早一年, 即 2005 年開始實施。其實施依據為《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管理辦法》, 今年初其主管機關已開始針對法令草案, 徵詢各方意見。由於該辦法之實施將伴隨驗證之要求, 因此以下截錄新華網中《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相關訊息及草案內容, 以供參考。

《相關訊息》

日前, 中國大陸信息產業部根據《清潔生產促進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有關規定, 制訂了《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管理辦法》, 並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保障行業可持續發展, 防治並減少電子資訊產品在使用過程和廢棄後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其它公害, 實現產品清潔生產, 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新制定的《辦法》對電子資訊產品的分類、造成污染的主要行為、產品安全使用期限等概念進行了定義, 並明確了各級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在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職責。《辦法》提出, 信息產業部對積極開發、研製新型環保電子資訊產品的單位, 可以給予必要的政策支援。

《辦法》從產品設計、生產製造、產品說明、產品包裝等各個環節就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都作了詳細規定。所有規定不僅適用於國內企業和個人, 也適用於進口電子資訊產品的生產者和進口者。為了提供明確的參考依據, 信息產業部將組織制訂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的行業標準。同時, 信息產業部將與商務部、質檢總局、環保總局、工商總局協商, 編制電子資訊產品污染的重點防治目錄。

該目錄將包括電子資訊產品類目和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類目。

《辦法》要求，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重點防治目錄的電子資訊產品中不得含有鉛、汞、鎘、六價鉻、聚合溴化聯苯（PBB）、聚合溴化聯苯乙醚（PBDE）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質；對於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質不能完全替代的，其有毒有害物質含量不得超過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國家標準的有關規定。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被列入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重點防治目錄的電子資訊產品中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質的期限，由信息產業部、商務部、質檢總局、環保總局、工商總局發佈目錄時一併發佈。

《辦法》還專門強調，政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縱容、包庇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的，或者幫助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當事人逃避查處的，依法給予警告、記過直至開除公職的行政處分；觸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辦法》是 2003 年一類立法計畫，目前已經十易其稿。該辦法所指的電子資訊產品包括電子雷達產品、電子通信產品、廣播電視產品、電腦產品、家用電子產品、電子測量儀器產品、電子專用產品、電子元器件產品、電子應用產品、電子材料產品。頒佈實施這一辦法主要是為了加強電子資訊產品市場監管，規範電子資訊產品市場秩序，從源頭上減少電子資訊產品廢棄後對環境的污染，積極應對歐盟兩個指令，擴大電子資訊產品出口。該辦法正式實施後將對電子資訊產業的發展產生重要的影響，對確保電子資訊產業持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為促進電子資訊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支援和配合信息產業部《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的出臺，信息產業部科技司決定啟動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的標準化工作，並將於近日成立“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標準工作組”。

該標準工作組採取開放式原則組建。凡關心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標準化工作的國內企業、檢測機構、科研院所和大專院校均可在此公告發佈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信息產業部電子技術基礎管理辦公室提交“信息產業部電子標準工作組成員單位申請表”，同時，申請標準工作組組長的個人還須提交“信息產業部電子標準工作組組長申請表”。

據悉，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標準化包括兩個方面：一是貫穿於整個電子資

訊產品生命週期，包括原材料、設計、製造、包裝、貿易、管理、回收、迴圈、報廢等環節的污染防治管理。目前，信息產業部已經制訂了《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管理辦法》來加強污染防治管理。《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管理辦法》有望今年年底出臺，目前已經進入到各部委會簽階段。二是採取第三方認證方式對電子資訊產品進行合格評定。由誰和採取什麼標準來對我國市場的電子資訊產品進行評價還有待進一步工作。

資料來源：新華網，2004.1.14。

《草案內容》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防治管理辦法

(徵求意見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從源頭加強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管理，減少電子資訊產品廢棄後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公害，實現產品清潔生產和行業可持續發展，保障人類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以下簡稱《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下簡稱《固體廢物防治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資訊產品包括電子雷達產品、電子通信產品、廣播電視產品、電腦產品、家用電子產品、電子測量儀器產品、電子專用產品、電子元器件產品、電子應用產品、電子材料產品。

信息產業部根據需要，會同商務部、國家質檢總局、國家環保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適時調整並發佈適用本辦法的電子資訊產品重點監管目錄。

本辦法所稱“電子資訊產品生產者”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銷

售、進口所有電子資訊產品的單位或個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電子資訊產品的生產、銷售和進口的行為，但不包括直接為出口而生產電子資訊產品的行為，以及銷售注明了原始生產者的電子資訊產品的行為。

第四條

信息產業部依據《清潔生產促進法》、《固體廢物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有利於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的政策措施，鼓勵、支援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和國際合作；組織宣傳、普及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知識，提高全行業環境保護意識；推廣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技術，綜合利用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

第五條

各級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應將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納入職責範圍。各級商務、環保、工商管理、品質監督檢驗檢疫、海關等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範圍，對電子資訊產品的生產、進口、銷售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第六條

各級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可以對在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工作以及相關活動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七條

信息產業部可以對積極開發、研製新型環保電子資訊產品的單位給予相應的生產發展基金支援。

第二章 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

第八條

電子資訊產品的設計應當考慮其對環境和人類健康的影響，在保證工藝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選擇無毒、無害或低毒、低害、易於降解和便於回收利用的方案。

第九條

電子資訊產品生產者（以下簡稱生產者）在生產過程中，應當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易回收處理、有利於環保的材料、技術和工藝。

第十條

電子資訊產品的包裝物應當採用無毒、無害、易降解和便於回收利用的材料，並在包裝物上注明材料成分。

第十一條

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逐步減少並淘汰電子資訊產品中鉛、汞、鎘、六價鉻、聚合溴化聯苯（PBB）、聚合溴化聯苯乙醚（PBDE）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質的含量；對於不能完全淘汰的，其有毒有害物質含量不得超過國家標準的有關規定。

信息產業部會同商務部、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環保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統一制定、調整並發佈電子資訊產品淘汰期限。

第十二條

國家質檢部門會同信息產業部統一制定、發佈和執行列入重點監管目錄中的電子資訊產品的檢測標準。

第十三條

投放到市場的電子資訊產品必須注明有毒有害物質的名稱、含量以及產品可否回收利用的標誌。由於產品體積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產品上注明的，可以在產品包裝上或說明書中注明。

可否回收利用的標誌分為完全可回收利用、部分可回收利用和完全不可回收利用三類。標誌的樣式和方式由信息產業部或會同國家有關部門統一規定。

第十四條

生產者必須在其生產的電子資訊產品上注明安全使用期限，並在產品說明書中給予詳細說明。安全使用期限的標注樣式和方式由信息產業部或會同國家有關

部門統一規定。

第十五條

生產者應當在產品定型時，將其生產的電子資訊產品安全使用期限目錄及時報信息產業部備案。信息產業部將備案目錄統一向社會發佈。

第十六條

生產者應當承擔其產品廢棄後的回收、處理、再利用的相關責任。

第十七條

為生產配套而進口電子資訊產品的生產者，應當要求供應商在進口的電子資訊產品上注明原產地。

第十八條

從事電子資訊產品銷售的生產者應當嚴格進貨制度，不得銷售有毒有害物質含量不符合國家規定標準的電子資訊產品。

第三章 監督管理

第十九條

各級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可以聯合環保、工商管理、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等部門就本辦法執行情況對電子資訊產品及生產者進行檢查。

第二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對造成電子資訊產品污染的單位或個人進行檢舉和控告。

第二十一條

各級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工商管理、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根據各自的職責範圍對違反本辦法第十一、十三、十四、十八條規定的生產者進行處罰。

第二十二條

申報進口的電子資訊產品違反本辦法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七條規定的，

商務部不予批准進口，海關不予驗放。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章有關規定的，三年內不受理其有關發展基金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政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造成嚴重後果的，徇私舞弊，縱容、包庇違反本辦法規定行為的，或者幫助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當事人逃避查處的，依法給予警告、記過直至開除公職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信息產業部負責解釋。